

中國經濟學叢書

衛挺生著

南美三強利用外資興國事例

商務印書館發行

衛挺生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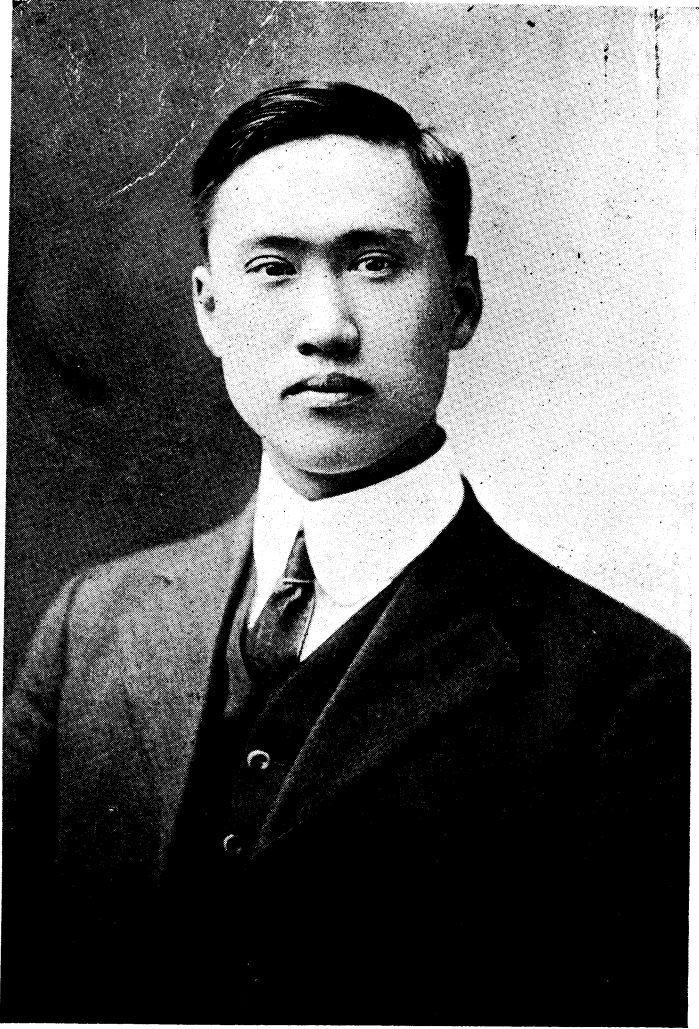
南  
美  
三  
強  
利  
用  
外  
資  
興  
國  
事  
例

胡漢武題



謹獻於

首倡歡迎外資之吾黨  
總理手勑中華民國之  
大總統孫先生及遵行  
其國際共同發展實業  
計劃者



影 小 者 著



民國之根本力量發生於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之順序第一為民族其次	為民權其次為民生蓋不以民族主	義為基礎則民權民生皆無所用也	然在矢志信仰三民主義以建設民	國之時其實際工作則須以民生為
----------------	----------------	----------------	----------------	----------------	----------------

首蓋生命賴生活而維持精神賴物	質而表現一切文化皆賴人民生活	之努力而建設故曰建國之首要在	民生其次為民權其次為民族也現	在三民主義之信仰已完全確立民	國之精神的重要素已經具備今後之
----------------	----------------	----------------	----------------	----------------	-----------------

學技能此二者則非求助於外國不可  
借外資以興實業者即借此二物也  
倘國民不明此理於此二者之利用  
亦深閉固拒則實業無發展之日  
而國家之建設亦無由成功矣至於  
利用外資之要件則在於主權之不

努力惟在於實際建設而建設之綱  
要則建國大綱與建國方略中已規  
畫周詳只須吾人遵奉實行耳經濟  
之要素一曰勞力二曰土地三曰機  
器四曰技能勞力之興土地吾國為  
世界中之最富所缺之者機器與科

總理之遺教明瞭利用外資之原則  
則建國之功正不難成而富強安樂  
正不難期也衛挺生先生著南美三  
強利用外資興國事例欲以之喚起  
國民之覺悟其用心之苦立意之誠  
皆吾人所敬佩不已者爰書所見附

可放棄  
總理所云操之自我即  
存標之於人即亡者是也其在經濟  
之利益如機器之代價與技能之報  
酬資金之利子等此乃正當之負擔  
而放資者正當之收入不可吝也我  
全國國民果能信奉



鏡

流

拓

源

于右任



## 孫序

舉債危事也，可不慎哉！凡以信用與人者，必也先之以審查其人，有無償債之能力，繼之以觀察其人有無償債之誠意，更從而研究其人，苟有償債能力而無其誠意者，將有何術以使之必信必踐？考慮周至，契約始成。在債權者爲投資之安全計，誠宜出此；而債務者則非大費躊躇不可矣。私人舉債，處置一不當，而失其清償之約，則對簿公庭破產而已。若夫貧困之國而仰給外資，亦未嘗不能救危急於燃眉，而爲一時苟安之計；然不轉瞬而償期屆，本利無着，則不獨繼續舉債之途絕，債權者且藉保護投資爲由亡其國而滅其族矣。阿根廷前總統某氏云：『阿根廷國家，寧受飢寒之厄，而不愆於其債務之履行。』（見本書第五十九頁）。夫飢寒可忍而債務不可不償，何其爲人謀之厚而所以自爲謀之薄一至此極？雖然，此中蓋有無窮之深意在焉，可不慎哉！

然而債果不可以舉乎？則又不然也。夫所謂生產者，以人工利用天然之謂也。生

產愈進步，則除人工天然而外，所以求助於資本者亦愈多。換言之，即生產愈進步，則其生產之方法愈由直接而趨於間接；而中間產物 (intermediate product) 之用愈以宏。請以飲水爲例：野蠻之民，渴而思飲，則趨詣河畔，曲躬伸手汲水而飲之。其得水之方，至簡易直接；以人工利用天然，固無所謂資本也。然水之用途至廣，水之需量至多；徒手汲水，固已不勝其煩；而遠離水流而居者，更感僕僕奔走費時費力之苦。於是伐木取榦而洞其中，造作水器，藉以爲取水之資，盛水之用；則用水之地既不限河畔，且得藏諸家中以供不時之需。是間接生產之利，而所謂資本者即由以生。然生產資本，亦不能無勞費也。伐木需斧，斧之至簡單者莫若以石製，而石斧之製非窮日之力不辦。伐木得榦矣，洞其中又非窮日之力不辦。以故以器汲水，雖能省力；然對於器之造作不能不有所勞費；有所勞費，而所以仍樂爲之者，得足以償失耳。更進而惡石斧之不便，而欲代之以鐵斧也，則採礦製鐵之勞不能逃矣。又進而感榦木洞中取材之非易，容量之不足也；圖合木以成，則所需之勞力更增加矣。生產彌進，則生產質彌美，生產量彌增，生產時彌速，而其所以用力於工具之製造者亦彌勤。故惟經濟日以發

展，而資本之爲物，其爲功之鉅與爲用之宏，方能日以顯著。迄於今日，通都大邑，皆有自來水之設備，用者便之。然試一思此自來水設備之所自來，則水廠之營造也，水塔之建立也，水管之配置也，與夫一切欲成此水廠水塔水管而需之開礦，冶金，鍊鋼，製磚，製瓦，製水泥，製機器之各種工作，將十百千萬於水器之造作，自不待言。謂赤手空拳不賴資本之助而能作近代式之生產可乎？以水爲例固如此。以一切食，衣，住，行之資爲言，亦無不皆然。歐美先進諸國，生產事業蒸蒸日上。揆厥原由，所以利賴資本之充實者至多。而資本之充實，非頃刻可期。夷考史乘，歐美經濟之發展，實費無數人之心血，積極長期之努力，始克有濟。倘處荒煙蔓草之境，而欲不假外求，徒恃其固有之人工以利用其天然，則雖有正確之建設步驟，與精當之建設計劃，亦必不能於短時期之中即登農工商礦共臻旺盛之域。况處此國際商競，大生產壓倒小生產之世，外力摧殘厥效至顯；又決不容生產落後之國有從容發展其經濟之可能。若謂經濟落後之國可一躍而臻富庶之境，是猶在徒手取水時代而欲徒憑己力立時作自來水之設備，是不可能也。近世生產方法，推陳出新靡有已時。惟有最新式最經濟之生產



方法者，方得競存於今之世。謂以殘缺不完之手工業而可以自安，得與最進步之機器工業爲競；是猶處以水器汲水之境，而猶自傲於有自來水設備者之彼不如；吾則更不可思議矣。其在交通阻隔閉關自守之時，本國生產不如外國，則本國貧而外國富而已，尙不發生所謂存亡問題。處此世界交通時代，凡經濟落後之邦而不自振作，則繼商戰之失敗者，卽國勢之凌替亡國滅種隨之矣。由此以觀，處今之世，不幸而處於經濟落後國之列，非發展經濟決不能自存。而非利用外資，又決不能于短時期之中發展其經濟。故謂今日中國所以徒憑己力不假外求以遂其國民經濟之發展者，非愚則妄耳。然則債又不可不舉也。

昔吾總理，鑒於吾國民生之困窮生產之落後，非急速作經濟之建設，實不足以起中國於沉疴，而救四萬萬人於水深火熱，因有實業計劃之作。其對於資本之籌集，則主在平等互惠之條件下，儘量吸收外資。規模宏遠，計劃周詳，久爲吾黨建設準繩。中國今日舉債固危，不舉債更危。於無可奈何之中，闢計出萬全之路，惟有從速實施總理遺教，作有條件之利用外資，以發展全國之產業；則自能廣收外資之益，悉

屏外資之害。而荒煙蔓草之區，自不難頓成繁華世界。益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訓，更可使勞資雙方各得其所，四萬萬人同享衣食住行之樂。人有恆言：『後來居上』。中國今後誠能形成一曠絕古今中外富足而合於公道之國民經濟乎？將以實業計劃之能否完全實現卜之。

衛君琛甫近著南美三強利用外資興國事例一書，述南美三國利用外資發展實業之經過，信達精詳，竭修史之能事。細讀所舉事實，更處處足爲總理遺訓左證，以見循總理之訓者，利斯盛，總理之旨者，弊斯滋，其將大有裨於吾國之學術界，自不待言。余敬其用心之嘉，而喜其足爲實施實業計劃之助也，因樂而爲之序。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孫科

## 自序

昔人有言：「爲高必因邱陵，爲下必因川澤。」又曰：「上者因之，其次利導之。」社會文物之演進，何莫不賴「因勢」與「利導」哉？夫今日社會之文物，乃集合全人類億萬年億兆衆之心思之耳目之手足之力所得之結果，積纍而成。欲社會之演進，而欲無所因就，無所利用焉；是何異欲挾泰山以超北海，夫奚足壯令識者嗤之以爲「非愚則妄」耳。

文物之爲類，有精神方面與物質方面之別。精神方面之文物，其可見者，爲圖書；其不可見者，則情志，意識，思想，經驗，法術，制度也。物質方面之文物，其可見者，爲衣食住行，教育，玩好，養生，送死之資；（以上在經濟學上統稱爲「消耗者之資本」）與出產製造之者所需用之標本，原料，器具；（以上在經濟學上統稱爲「生產者之資本」）其不可見者，則上述各物之交易價值；（在經濟學稱爲「商業資本」）皆所謂「資本」也。

吾國文物之演進，今日已萬端落後。精神方面，吾人已悟吾國固有者之所積纍，洵非富厚；且已盡量輸入各國之圖書，而冀得吸收其精華，以益我矣。獨物質方面，則以自清季以來，受帝國主義者經濟外交上之壓迫，猶有餘痛。國人至今不敢昌言利用外國資本；是豈非所謂因噎廢食也歟？夫欲物質文明演進，而拒用今世之資本，何異漁者之拒用網罟鉤緝，匠人之拒用斧鑿繩尺；徒手而與人競生存，其能生存者幾何哉？他國過剩之資本，乃其民族億兆人積世累年之力之所蓄也。我國豈能一日幾及，又豈能徒手而可致哉？故愛國者而主張不用外國資本，而僅用本國資本以發展本國之物質文明者，亦特未之思而不悟其言之難能爾。

總理早有見於利用外資開發吾國之必要，故其生平言論，不憚反覆申明其義。嘗言：「以中國之地位，中國之富源，處今日之時會，倘吾國人民能舉國一致歡迎外資，歡迎外才，以發展我之生產事業，則十年之內，吾國實業之發達，必能並駕歐美矣。」（孫文學說）又曰：「中國一言及外債，便畏之如鴆毒；不知借外債以營不生產之事則有害，借外債營生產之事則有利。美國之發達，南美阿金灘（按即指阿根廷）

日本等國之勃興，皆得外債之力。（元年四月在同盟會會員餞別席上講演。）又曰：「吾人往日所以反對借款者，反對其借而浪用耳；若借而用於興利，必無反對之餘地。埃及不善用外資而亡，日本善用外資而興；安南及滿清拒絕外界物質的文明而亡，日本能吸收之而興；吾人當知所擇矣。」（廣西善後方針）其他每言及時，論調輒略相同。蓋總理生平對於假用外國資本之利害，計之至周而慮之至熟，其實業計劃，胥本於是。

往年得聞總理有利用外資築路之計劃，心竊慕之。輒願旁考他國利用外資之事例，辦法及其得失，以供吾國參考；而苦於校課尠暇，久而未能。民國七年任職於波士頓城第一國立銀行，時該行正在向南美阿根廷發展其營業；而其開辦南美分行之經理古德休君，則哈佛大學之同學也。嘗往縱談，因而對於南美利用外資發展本國經濟之事例，研究益感興趣。暇中徧搜哈佛大學圖書館，波士頓城公共圖書館，及波士頓城海關圖書室之書報雜誌之關於阿根廷，巴西，智利三大國（世稱爲「南美ABC三強」）利用外資之事例者，凡得一百三十餘種。讀之凡五閱月而竣，又兩

閱月而成書。

時駐美中國使館徵集關於經濟建設之著作，乃錄稿投之。以後其稿輾轉入燕經昌圖趙君祖貽譯成漢文。然書成以來，十年之間，中原干戈擾攘，迄無寧歲；全國人民苦不聊生；經濟建設問題，更非所論矣！

今者全國粗定，訓政開始。國民政府執政當局，皆注意於經濟建設；即總理利用外資之主張，亦在積極趨於實現中。是編述南美三大國之經驗，多可資借鏡者。因取趙君舊譯本，略加修改增減，以質於世，而貢諸今後之辦理經濟事業者。

此編之成，承斯樸悅古博士 (Prof. O. M. W. Sprague) 哈佛大學金融學教

授，美國聯邦政府銀行顧問，) 多所指導，並惠助搜覓材料；馬汀教授 (Prof. M. E.

Martin) 哈佛大學南美商務學教授，) 及古德休君 (Mr. F. Abbott Goodhue) 前第

一國立銀行南美分行行長，歐戰時任協約諸國最高財政委員會顧問，現任萬國承受銀行 (International Acceptance Bank) 紐約總行總經理，) 爲之詳閱底稿，校對事實；並承其獎譽爲「見聞宏富，搜考詳備。」承趙君祖貽取拙英文原稿爲譯成漢

文；潘生倫及殷生錫琪助余校對譯文，修改字句。付印時，又承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胡展堂先生爲之題寫書崑；國民政府考試院院長戴季陶先生，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先生，爲題弁語；鐵道部部長孫哲生先生爲之序。均謹附數語，藉誌謝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衛挺生自序於南京第一公園北籬。

# 南美三強利用外資與國事例

## 目次

卷首	三強略誌	一
一	總說	一
二	巴西略誌	二
三	阿根廷略誌	六
四	智利略誌	一一
第一編	總論	一八
第二編	外國公債	三四
第一章	阿根廷之外債	三四



第一節 外債略史……………三四

第二節 阿根廷公債表……………四六

第三節 概論……………五九

第二章 巴西之外債……………六五

第一節 外債略史……………六五

第二節 巴西聯邦外債表……………六八

第三節 概論……………七二

第三章 智利之外債……………七五

第一節 外債略史……………七六

第二節 智利外債表……………七八

第三節 概論……………八三

第三編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中之外國資本……………八五

第一章 南美外國銀行之企業……………八五

第二章	阿根廷銀行之概觀	八九
第三章	巴西銀行之概觀	九〇
第四章	智利銀行之概觀	九一
第五章	外國資本輸入之方法	九二
第六章	他種金融機關	一〇〇
第七章	保險	一〇二
第四編	鐵路中之外國投資	一〇六
第一章	概論	一〇六
第二章	阿根廷鐵路略史	一〇九
第三章	巴西鐵路略史	一一二
第四章	智利鐵路略史	一一三
第五章	由鐵路輸入外國資本之方法	一一四
第一節	國有鐵路	一一五

第二節 外國公司鐵路·····	一一二
第五編 公共營造及公用業中之外國資本·····	一三五
第一章 導言·····	一三五
第二章 阿根廷·····	一三五
第三章 巴西·····	一五〇
第四章 智利·····	一六五
第六編 農業林業礦業工業及各次要產業之外國資本·····	一七〇
第一章 阿根廷·····	一七〇
第二章 巴西·····	一七九
第三章 智利·····	一八四
第七編 由商業上輸入之外國資本·····	一八七
第一章 外國資本輸入之方法·····	一八七
第二章 阿根廷等三國中之外國商店·····	一八七

第三章	信用輸入	一八八
第四章	信用輸出	一九二
第五章	關稅收入	一九三
第六章	貿易上輸入之生產的資本	一九四
第八編	結論	一九六

# 南美三強利用外資興國事例

## 卷首 三強略誌

### 一 總說

美洲自墨西哥以北，達北冰洋，人種多屬條頓民族之移民，而英，德，荷，丹，璠，典，法，比之裔也。就中尤以英國各族爲最衆。其通用之文字言語，亦爲英文，英語。政教習慣，亦悉本英俗。故世目之爲「盎格魯撒遜美洲」。其國有北美合衆國（卽美利堅，聯邦），及英屬之坎那大，紐芳蘭等之數國者，自十八世紀之末葉以來，世以政教修明，國勢富強，人民勤奮，社會進步，學術光昌，著聞於世界。自墨西哥起，南至南美洲極南盡處，其人種多屬拉丁民族之移民。班，葡之裔，爲其主人。其通用之文字言語，巴西用

葡文、葡語。其餘各國，除圭安那分隸於英、法、荷三國，而各用其母國語文外，皆用班文、班語。葡班之文，皆拉丁文之別支也。故世稱之爲「拉丁美洲」。

拉丁美洲在前世紀，以變亂相尋，進步遲邇，不譽於世界。而自前世紀（十九世紀）之末葉以來，赤道以南各國勃然隆興，精神方面與物質方面之文明，並能異常猛進，直追北美。就中尤以阿根廷（Argentina）、巴西（Brazil）、智利（Chile）、烏拉圭（Uruguay）等國之進步爲最可驚。前三者爲南美之最大三國，卽世所稱爲「南美ABC三強」者也。

## 二 巴西略誌

巴西國（Brazil）譯言「蘇木國」以產蘇木得名。在南美各國中版圖最大，面積三百餘萬方英里，約與歐洲全洲自法以東之地略相埒。在世界各獨立國中，爲第五大國，僅次於英、俄、華、美。其地在南美之東北偏。國境北起自赤道北五十六度，南至南緯三十三度。兼有熱帶溫帶之地。河流縱橫，物產繁盛。

西曆一五〇〇年時，葡人首先發現。自一五三一年起，葡人陸續移往殖民，時在北美清教徒開始殖民之年（一六二〇年）之前九十年也。一五四九年，葡王設總督治之，駐巴以亞（今城）。

一五七八年，葡國本國之政權，歸併於班王菲力二世。巴西亦從之，附屬於班。時班王屬地過多，對於海外之巴西未予措意。故六十餘年中，巴西屢遭英法人之寇掠。一六四〇年，葡國叛班而自立王，巴西復歸於葡。百餘年中，殖民之政蒸蒸日上。

一八〇七年，拿破侖之役，葡國不守。葡親王東鏗（後繼為王，稱東鏗六世）奉其女王出奔巴西，遂營華乃羅河口之麗奧城而都焉。政府之組織，因以粲然大備。後葡王改號，稱為「葡萄牙巴西阿爾噶夫聯邦國王」。殖民地之巴西，至是遂與母國之葡萄牙並隆重焉。

拿破侖後，立憲政治之風撼動全歐。葡人乘時革命，遂於一八二〇年宣布立憲。巴西於翌年（一八二一年）亦得憲治。其年葡王返葡。其明年（一八二二年）巴西更離葡而自立，擁葡王子伯卓為巴西立憲帝國皇帝。

時巴西殖民對於民治思想，已漸發展。伯卓爲政，不憚於民意，越九年（一八三一年）被放。國人後立其子伯卓二世爲帝。二世卽位，勵精圖治，五十餘年，國運日隆。惟共和政治之思想，入人已深。雖有仁帝，仍難久安。一八八九年，帝室之禁衛軍叛，迫帝遜位。巴西遂依北美合衆國之制度，改爲聯邦共和。又三年，內亂悉平，憲法頒布，憲治之政遂成。

一八九一年公布之聯邦憲法，舊「省」改稱「邦」。各邦皆自治。首都則別劃京兆區，直屬於中央。中央稱「聯邦政府」，其下三權分立。行政置總統，總攬全國政軍等大權，由人民直接選舉之。任期四年，不得連任。立法置國會議員，皆由人民直接選舉。上院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代表各邦；下院任期三年，按照人口分配。司法置法院，其法官，由總統以上院之同意任用終身。

其自治之邦，現今爲數二十。又一九〇二年，巴西復自玻利維亞國，以金二百萬鎊，購阿開瑞（Agrio）地，置一特別區，至今尙未得自治。國都麗奧城，劃五百餘方英里之地，爲京兆區，直屬中央，有半自治權。茲列各邦之名稱於左：



邦名

都城名

Alagoas	阿拉皋邦	Maceio	馬賽岳城
Amazonas	阿馬遜邦	Manáos	瑪瑙市城
Bahia	巴以亞邦	São Salvador	聖救主城
Ceará	細亞拉邦	Fortaleza	夫他利撒城
Espirito Santo	聖靈邦	Victoria	維多利亞城
Goyaz	高亞茲邦	Goyaz	高亞茲城
Maranhão	馬浪和邦	São Luiz	聖路易城
Matto Grosso	大馬托邦	Ouyabá	枯榲巴城
Minas Geraes	米那吉瑞邦	Ouro Preto	歐羅柏杜城
Pará	勃拉邦	Belem	柏楞城
Paralyba	勃拉義拔邦	Parahyba	勃拉義拔城
Paraná	勃拉拿邦	Curityba	枯瑞提巴城

Pernambuco

勃南布柯邦

Recife

利賽夫城

Piahy

標義邦

• Therezina

特瑞卽那城

Rio de Janeiro

華乃羅河邦

Nietheroy

尼克特來城

Rio Grande do Norte

北大河邦

Natal

那特爾城

Rio Grande do Sul

南大河邦

Porto Alegre

阿來格城

Santa Catharina

聖嘉德林邦

Desterro

德士特羅城

São Paulo

聖保羅邦

São Paulo

聖保羅城

Sergipe

塞爾吉備邦

Aracaju

阿拉喀忽城

巴西國現有人口三千九百餘萬人。教育：有小學二萬二千餘所，中學四百五十餘所，中等職業學校四百四十餘所，高等專門學校一百八十餘所，大學專科五十餘所。交通：有鐵道一萬九千餘英里，馳道三萬二千餘英里，電線十萬二千餘英里。商務：每歲出入口貿易貨值英金約一萬七千萬鎊云。

阿根廷國 (Argentina) 譯言「銀國」以產銀得名。在巴西之南。於南美爲第二大國，又爲世界最大產麥國之一。其境北起南緯二十二度，南至南緯五十五度，地屬南溫帶；西至安第斯山長脈，與智利隔山爲界；東盡於大西洋海。

其地，一五一六年經西班牙人狄亞士首先發現。其後班王查里第一歷派麥哲倫（原葡籍）及凱拔特（原英籍）探視其地。見土人多銀器，因以名其河。一五三五年，班王遣門道撒 (Mendoza) 往殖民（在北美清教徒殖民前八十五年）遂營佳氣城於銀河口，卽今之國都也。自是以後，班人接踵移其地，東達海岸，西達安第斯山東麓。惟班政府欲私有其地之利，令其地之移民不得與他國或他殖民地通商。故其境內殖民事業之發展特緩。

一八〇七年拿破侖之役，西班牙隸屬於法。越三年（一八一〇年），阿根廷居民驅其總督叛班而自主。干戈擾攘者凡十數年。一八二五年，採用北美合衆國制度，制定聯邦憲法。

時聯邦主義派與單一國主義派爭鬪甚烈。聯邦主義派首領若沙士 (Rosas)

戰勝敵派，盡握軍政大權。自一八三五年至一八五二年，歷十七年之期，若沙士以暴力當國，對內對外，歲有戰爭。一八五二年，有鄔爾揆薩（Ortiz）者，起逐若沙士，旋被選舉爲總統。翌年，重召會議，改訂憲法。佳氣邦不用命，鄔氏乃移都勃拉拿（Paraná）。（此乃阿境之勃拉拿，在河間省，與巴西同名者別。）七年之間，佳氣邦儼然成一獨立國。一八六一年，佳氣首將米土瑞（Mitre）與鄔軍戰而勝之，遂復統一，而被選爲總統。米氏執政，擁護新憲，勵精圖治，盡除積弊。首都亦復遷歸於佳氣。

自是以後，以迄一八九四年，三十餘年間，內亂數作，邊境亦一再用兵。金融財政頗遭困難。倫敦柏仁兄弟公司，因受累而歇業。惟國政則漸入正軌。自一八九五年以來，內憂外患悉平，國勢已蒸蒸日上矣。

一八五三年憲法，經一八六〇年，一八六六年，一八九八年三度修正，施行至今。行政屬於總統，由京兆區及十四省之代表選舉之。任期六年，不得連任。總統總攬全國政，教，軍，法之權。立法屬於國會。上院議員以國都及各省選舉之代表充之，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下院議員由人民比例人口直接選舉，任期四年，每二年改

選半數。司法制度與巴西同。

國都佳氣城，佔七十二方英里之地，爲京兆區。自治之省十四。而被治之特別區凡十。各省省長由本省選舉。各區區長則由總統任用之。各省區之名目如左：

省名

省城名

Buenos Aires

佳氣省

La Plata

銀河城

Santa Fé

信德省

同上

Córdoba

可道巴省

同上

Entre Rios

河間省

Paraná

勃拉拿城

Corrientes

可然台省

同上

San Luis

聖路易省

同上

Santiago del Estero

東桑的雅各省

同上

Tucumán

土古門省

同上

Mendoza

門道薩省

同上

San Juan

聖約翰省

同上

La Rioja

蘭若華省

同上

Catamarca

加答馬加省

同上

Salta

撒爾塔省

同上

Jujuy

胡輝省

同上

區名

治城名

Misiones

彌森內區

Posadas

波撒達斯城

Formosa

佛模薩區

同上

Chaco

加可區

Resistencia

捍衛城

La Pampa

般巴區

Santa Rosa

聖若薩城

Neuquen

紐昆區

同上

Rio Negro

黑河區

Viedma

維的麻城

Chubut

丘布德區

Rawson

羅森城

Santa Cruz

聖十字區

Gallegos

喀來高城

Tierra del Fuego

費高地區

Ushuaia

武穴亞城

Los Andes

安第斯區

San Antonio de Los Cobres 聖安敦城

阿根廷國現有人口一千萬餘人。教育：有小學一萬三百餘所，小學生一百餘萬人；中等學校三百餘所，中學生七萬餘人；大學七八所，大學生二萬一千餘人。交通：有鐵道二萬三千英里，馳道（汽車用）二千英里，電線二萬五千英里，無電線台十二處。財政：國庫歲入五千六百八十餘萬鎊；歲出稱是而弱。商務：每歲輸出貨值二萬萬鎊；輸入稱是而弱。

#### 四 智利略誌

智利國 (Chile 譯言「雪國」以雪山得名) 在秘魯之南，阿根廷之西，與阿爾安第斯山脈為界。為南美第三大國，又為世界最大產硝國。其境：北起南緯十八度，南至南緯五十五度，地屬南溫帶；東與阿根廷玻利維亞接壤，西及南端均至太平洋。

歐人未至以前，智利受治於印喀人（Incas），其文化頗高。一五三六年，班人始侵入。一五四〇年（在北美清教徒之殖民期前八十年），班人華迪維亞（Valdivia）以兵據有其地。翌年，營桑的雅哥城（Santiago），即今之國都也。遂進而復城拉色瑞那（La Serena，即清幽城），康斯伯森（Concepción，即孕聖城），維亞說加（Villa Rica）因辟瑞亞（Imperial，即帝國城），華迪維亞，昂高爾（Angol）等處，以兵戍之。與土人血戰百年，西班牙與秘魯亦屢命將出師往援。迄一六四〇年，與土人立約講和，以表河以南之地留歸土人，戰爭始稍息。然後一六五五年，一七二三年，一七六六年，復起三次大戰，經重新訂約，許土族駐使節於桑的雅哥城，始息。

智利經二百餘年土人之血戰，居民尠得安息。又西班牙令禁其與他國通商，即西班牙人與之通商，亦止限於加的士（Cadix，在班國）之一埠。故智利殖民事業之發展特緩。

十八世紀中，班王政府稍稍開放，土人戰爭亦稀，政教實業始稍得進展。惟政權仍操於班政府，官吏悉自班任命之。



拿破侖併有西班牙後，美洲班屬各地多叛班而自主。一八一〇年，智利亦叛，迫總督退職，自選七總裁以治之。時多數人民眷念祖國，不願獨立。少數領袖之倡獨立者，勢力甚薄弱。一八一四年，民兵敗於班王軍，復臣焉。又三年，智利領袖倭希良氏與阿根廷民軍會師，敗王軍，遂被選爲國務總裁。獨立後，國內變亂者十數年。至一八三一年，召起草憲法會議。一八三三年憲法成（該憲法直至一九二五年〔中華民國十四年〕始廢）。智利遂爲共和國。

自一八三〇年起，歷世執政者皆保守黨。其主張爲中央集權，民權極少。自由黨不滿，於一八三五年，一八五一年，一八五九年，三度起兵革命；然皆卒歸失敗。保守黨執政數十年：闡教育，理財政，立銀行，辦實業，興航業，築道路，設電線，庶政井然。

一八七九年至一八八二年，智利爭硝地，與祕魯玻利維亞二國聯軍鬪。鏖戰四年，智利勝，獲玻國濱海之地。

智利保守派之勢力極大。一八八六年，薄麥塞達氏爲總統，銳意急進，爲國會保守派之所惡。一八九〇年，薄氏任期將滿，欲助其友某當選。國會乃否決其次年度之

預算。薄氏令以上年度之預算繼續有效。於是國會與總統間戰爭遂開。總統兵敗，薄氏自殺。是役死者逾萬人，軍費逾一千萬鎊。

自是以來，內政外交多甚順利。一九〇六年，國中大地震。瓦爾拍拉索及桑的雅哥一帶，死者三千餘人，毀家者十萬餘人。經濟上之損失極大。惟國政久上軌道，復興事業成功頗速云。

依照一八三三年之憲法，（後經數次修正，於一八八八年，一八九〇年，一八九一年，一八九二年，）國民識字且有財產者始有政權。其數不及全國成年四分之一。而治權則咸集於中央。政府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立法權屬於國會。上院議員由各省人民直接選舉，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半數。下院議員由各縣人民直接選舉，任期三年。行政屬於總統，由各縣選舉代表複選之，任期五年，不得連任。總統總攬全國大政。各省省長，各縣縣長皆由總統任免而指揮監督之。省縣均無自治與代表民意之機關；惟城市地方，關於公安，衛生，小學教育，地方工程及工商管理等事，始稍有自治權。司法權雖獨立，而法官皆由總統任命。

一九二五年（中華民國十四年）新憲法成，改定凡人民二十一歲以上能識字者皆有選舉權。國會兩院議員，皆由人民直接選舉。上院任期八年，每四年改選半數；下院任期四年。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任期六年，不得連任。省長縣長由總統任用。各縣分區，各區設參議會。其參議員由人民選舉，任期三年。

智利全國分爲二十三省及一特別區，其省區之名稱如次：

省名

省城

Tacna	塔克那省	Tacna	塔克那城
Tarapacá	塔拉帕喀省	Iquique	伊奎克城
Antofagasta	安道伐斯達省	Antofagasta	安道伐斯達城
Atacama	阿他卡馬省	Copiapó	克皮亞堡城
Coquimbo	可昆布省	La Serena	拉色瑞那城
Aconcagua	阿康喀瓜省	San Felipe	聖腓立城
Valparaiso	瓦爾拍拉索省	Valparaiso	瓦爾拍拉索城

Santiago	桑的雅哥省	Santiago	桑的雅哥城
O'Higgins	倭希金斯省	Rancagua	壤喀奈城
Colchagua	可洽瓜省	San Fernando	聖斐南道城
Curicó	古銳可省	Curico	古銳可城
Talca	陶爾喀省	Talca	陶爾喀城
Linares	里那銳斯省	Linares	里那銳斯城
Maule	懋賚省	Cauquenes	考開乃城
Nuble	奴布勒省	Chillán	起仰城
Concepción	康斯拍森省	Concepción	康斯拍森城
Arauco	阿若可省	Lebú	勒布城
Bíobío	表表省	Los Angeles	安琪里斯城
Malleco	馬葉可省	Angol	昂高爾城
Cautín	考汀省	Temuco	帖木可城

Valdivia

華迪維亞省

Valdivia

華迪維亞城

Lanquihue

仰奎衛省

Puerto Montt

蒙特埠城

Chiloé

奇落埃省

Ancud

昂古德城

區名

Magallanes

馬加亞乃斯區

Punta Arenas

朋塔阿瑞那城

智利現有人口四百餘萬人。教育有小學三千八百餘所，有小學生五十萬人；中等學校二百餘所，中等學生六萬餘人；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數處，學生亦近萬人。交通有鐵道五千四百餘英里，有馳道二萬五千英里，有船十萬噸，有電報線三萬二千英里，電話線十一萬英里，無線電台數十處。財政：國家歲入二千四百萬鎊，歲出稱是而微弱。商務：每歲出口貨物值英金四千七百萬鎊，入口約當其三分之二云。

## 第一編 總論

在開始研究以前，吾人首先感觸者，卽歐人殖民於南美，實遠在北美之前。何以北美大陸之發展，若是其早；而南美大陸之發展，反若是其遲耶？又何以南美諸國一旦發展，而進步卽若是其速耶？

細繹厥因，其故有二。其一，卽南美諸邦政治上之紛擾，爲期較長也。蓋於政變相循，國亂民愁之際，人人懷朝不保暮之心，鮮能安居樂業，力謀發展者也。南美諸國之歷史，政爭日久，政體疊更，其經濟所以無由發展，此其一因也。

其二，則南美人民，於民族之聯屬（national connection）上，殊居不利也。世人於此，有謂南美拉丁民族，人種上較北美之北歐移殖之諸民族爲退化者。斯說也，吾滋未之敢信。卽使其言誠然，恐其因果亦甚遠耳。何則？現今南美各國之進步民族，其人種上固無以異於昔日之不進步時也。吾之所謂不利者，則以南美人民非自資本

豐富之國家移來；而北美諸國則然也。近世諸國，能以其剩餘之資本投資於國外者，不過北海上之英，荷，法，比，德諸國耳；葡萄牙，西班牙非其倫也。北美諸國，爲荷人，德人，法人，比人，英人之殖民地，而尤以英國之人數爲最衆，勢力爲最厚。此數條頓種之移民，除政治關係外，從未與其環居北海之同胞，斷絕休戚相關之情感。遇有所需，則其隔海之同胞，必力助之。殖民者富於天產品，而其母國富於資本及才力，交互爲用。於是歐洲之資本才力，乃源源不絕，輸入美洲，而尤以英人爲最。此北美諸邦之發展進步，常得與西歐並駕，以至今日之盛，而無十分之困難也。南太平洋中英國之殖民地與母國今日之關係猶然。至若南美之移民，其母國西班牙，葡萄牙之剩餘資本，爲數無幾；又與輸出資本之北海上諸民族風教各殊，聯絡甚稀。苟無其他特別之利誘，則北海人民自然較願投資於其利害相關，感情融洽，一道同風之北美。故英，法，比，荷，德之投資家，先利用在北美之投資機會，而供給北美之資本需要；次乃投資於南美，拉丁諸國，實必然之事序也。是以當北美發展進步之際，舉歐洲全部之剩餘資力，盡爲北美所吸收；而南美遂呈停滯之象。迨北美之進步已臻成熟，不復賴歐力之資助；於

是歐資遂轉向南美，圖謀利得，而南美始能銳進，有一日千里之觀焉。

南美開發事業之大部，多由英國資本之助成。就吾人所能知者而言之，英國投於南美之資本額，在歐洲大戰以前，超過其他各國所投資本合計之額。當時惟英國資本額可查確數，其他各國之投資額，僅可約估。下表乃錄自南美週報第七十六卷（*South American Journal*, Vol. 76, p. 284）。觀之，可知英國當時在南美各國所有投資之總額，及所得之利息額焉。註：表中自墨西哥下至古巴為拉丁中美

在千九百十三年之末，英國投資總計為九萬九千九百四十三萬六千五百六十五鎊。資本之平均利率為四釐七分。十八國中對於英國，未能按約履行義務者，為瓜地馬拉（*Guatemala*）及閩都拉斯（*Honduras*）二國云。



政 府 借 款 利 息 (以千鎊爲單位) (以釐計)		國 名	
4.3	81,582	Argentina	阿 根 廷
4.5	117,363	Brazil	巴 西
4.8	34,676	Chile	智 利
3.9	25,552	Uruguay	烏 拉 圭
5.3	1,742	Peru	秘 魯
		Bolivia	玻 利 維 亞
3.0	4,228	Venezuela	委 內 瑞 拉
3.8	3,388	Columbia	哥 倫 比 亞
4.0	183	Ecuador	愛 瓜 多
3.0	752	Paraguay	勃 拉 圭
4.7	28,596	Mexico	墨 西 哥
0.0	1,445	Guatemala	瓜 地 馬 拉
6.0	816	Salvador	撒 瓦 爾 多
0.0	3,143	Honduras	洪 都 拉 斯
5.0	1,239	Nicaragua	尼 加 拉 瓜
4.0	2,005	Costa Rica	葛 斯 達 達 卡
		Panama	巴 拿 馬
4.8	9,687	Cuba	古 巴
		Shipping	船 運
		Banking	銀 行
4.4	316,404		總 額

息利 (計釐以)	款借項各 (位單爲鎊金千以)	息利 (計釐以)	款借路鐵 (位單爲鎊金千以)
6.1	61,156	4.8	215,002
5.7	54,183	4.7	52,349
11.1	8,789	5.6	20,462
7.6	5,239	4.6	15,359
2.5	23,455	1.6	461
4.0	419	3.8	2,746
3.2	975	2.8	3,265
		5.1	2,597
		1.6	2,243
5.0	26,698	2.7	103,730
		1.6	9,000
		4.7	1,408
4.8	1,291	3.7	3,363
4.2	8,915	4.9	25,842
5.5	191,133	4.2	457,823

息 利 (計釐以)	數 (位單爲鎊金千以)	總
4.9	357,740	
4.8	223,895	
4.9	63,938	
4.6	46,145	
2.7	25,659	
4.0	419	
3.3	7,950	
3.4	6,454	
5.0	2,781	
1.9	2,995	
3.5	159,024	
1.4	10,445	
5.2	2,225	
0.0	3,143	
5.0	1,239	
4.0	6,660	
4.8	44,445	
6.2	15,362	
3.4	18,514	
4.7	999,436	

表中無利息之借款，爲八千二百二十二萬九千一百八十三鎊，當總額百分之八云。

自歐戰（一九一四年）以來，美國經濟勢力亦向南美銳進發展。百二十八年（中華民國十七年）調查，英國在南美投資總額，美國投資總額已將及其半數。今年（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載有世界新聞社之新聞一則，於英美在南美各國投資現狀多所發明。茲錄其全文於左：

目下英美兩國，在全世界各處皆有劇烈角逐之勢。其在南美方面之衝突，亦頗嚴重。英在南美投資總額，達於十五萬萬鎊，註較在我國各地之投資額，約多五倍。故向來操縱南美經濟界者，乃「金鎊」而非「金元」。直至近年，美國資本繼續向南美流出。於是向為英國所獨佔之各種重要產業，如鐵路電氣等，逐漸移轉於美國人之手。貿易方面，駸駸凌駕英國之上。以英國特產品著稱之棉製品市場，亦為美國棉製品所侵入。綜觀英美兩國經濟競爭之形勢，始為投資競爭，繼變為貿易競爭，再變為交通機關之競爭。凡關心英美兩國政治上外交上關係及今後國際形勢者，不可不注意兩國在南美之經濟競爭。茲述各項形勢如左：

### 南美方面英美投資之比較：

註 京報原文為「一百五十萬萬鎊」當是新聞記者誤算，應為「十五萬萬鎊」折合華幣約「一百五十萬萬元」茲為改正。

巴西

英(千鎊)

美(千鎊)

公債

一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產業投資

一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共計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烏拉圭

公債

一三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產業投資

二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共計

四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巴拉圭(即勃拉圭)

公債

一、〇〇〇

產業投資

五、〇〇〇

(未詳)

共計

六、〇〇〇

阿根廷

公債

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產業投資

三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共計

四三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智利

公債

二六、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產業投資

七七、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

共計

一〇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玻利維亞

公債

六〇〇

七、二〇〇

產業投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共計

一〇、六〇〇

一七、二〇〇

祕魯

公債

二、七〇〇

一八、〇〇〇

產業投資

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共計

二六、七〇〇

五八、〇〇〇

愛瓜多

公債

三、八五九

(未詳)

產業投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共計

四、八五九

一、〇〇〇

哥倫比亞

公債

二〇〇

一九、〇〇〇

產業投資

一九、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共計

二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委內瑞拉

公債

二、〇〇〇

(未詳)

產業投資

七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共計

七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總計

公債

二六九、三五九

一九八、二〇〇

產業投資

七三三、八〇〇

二四四、八五〇

共計

一、〇〇三、一五九

四四三、〇五〇

觀上表，美國投資額尚不過英國之半；然對英國獨佔已久之南美，於最近短時間內，已有如此巨大資本侵入，足見其經濟勢力增進之猛矣。

英美所需南美之原料：

(一) 英國所需之原料：

(單位千噸)

牛肉

六〇〇

羊肉

一〇〇

玉蜀黍

三〇〇

棉花

七〇



硝石

五〇〇

煤油

一、〇〇〇

錫

三〇

上述原料中，最主要者為牛肉及煤油。目下英國由外輸入之牛肉中，南美牛肉約佔總額十分之八。南美煤油夙稱殷富，在一九二七年度，南美煤油產量凌駕墨西哥，佔全世界第三位。其次棉花，亦為英國工業之必需品，南美方面供給之不少。

(二) 美國所需之原料：

(單位千噸)

咖啡

一〇、〇〇〇

橡皮

二〇

牛皮

三、〇〇〇

羊毛

一五

硝石

八〇〇

銅

二五〇

鐵

一、四〇〇

煤油

四四、〇〇〇

最近汽車大王亨利福特氏，在愛瓜多，以四千萬金元之巨額資本，經營橡皮栽種事業。其他如以歐洲市場為對象之牛肉輸出公司，採鑛業，煤油工業等產業，亦逐漸增加，有凌駕英國之勢。

英美對南美之貿易：

據去年度美國方面統計，美國經濟勢力之激增狀況可見（單位一百萬金鎊）。

英

美

輸入

六六

七六

輸出

七九

八四

共計

一四五

一六〇

英美在南美之交通機關：

（一）鐵路 南美各國之交通機關，多在英美兩國掌握。其現勢如下（單位

英里)

	路長	英	美
巴西	一八、三三三	三、五〇四	
烏拉圭	一、五六〇	一、四八六	
巴拉圭	二七四	二七四	
阿根廷	二二、二九八	一七、七二九	
智利	五、四〇一	三、〇五九	二二二
玻利維亞	一、一八〇	一、〇〇三	
祕魯	一、八〇〇	一、二八六	一一九
愛瓜多	五〇〇	三八	二九七
哥倫比亞	一、一五六	四五五	
委內瑞拉	六二〇	二四六	
共計	五四、一二二	二九、〇七〇	六三八

(二) 航空水運及通訊機關 關於航空業，英國尙在開始活動時代，水運亦然。至通訊機關，東海岸底電線，爲英國所管，西海岸爲美國所管，惟祕魯及玻利維亞兩國郵政，電信，則在英人手中。

觀上所述，美國在南美經濟勢力之增進，有一日千里之勢，與英國已入短兵相接時期。又近年來日人對南美移民大增，將來南美大陸必爲日，英，美三國之逐鹿場也。

「資本」(capital)一語，在經濟上之意義，係指物質及工具而言；在商業上之意義，則指貨幣，或指企業所需要物品之貨幣價值而言。以後者之意義較廣，且能包括前者之意義，故本書從之。南美諸國多假外國物質，外國機械，以及外國勞力，外國技能，而發展。義里奧特氏所謂「貨幣，血力，及腦力」(money, blood, brain)註是也。

由外國輸入資本之方法有三：卽外國信用 (foreign credit) 外國放款 (foreign lending) 及外商企業 (foreign ownership of enterprise) 是也。外國信用，以商業及

註 語見所著今日與明日之巴西書中。

銀行業致之。外國放款，以政府公債及公司社債致之。外商企業，則以特許 (licence)，專讓 (concession)，及租借 (lease) 之法致之。本書共分六段研究：(一) 公債 (public debt)，(二) 銀行 (banking)，(三) 鐵路 (railway finance)，(四) 公共營造及公用事業 (public works and public utilities)，(五) 工業 (industrial finance)，(六) 國際貿易 (foreign commerce)。上述三項輸入外資方法，亦卽在其中矣。

## 第二編 外國公債

### 第一章 阿根廷之外債

#### 第一節 外債略史

阿根廷政府官吏馬丁乃茲氏 (Dr. A. B. Martinez) 於其國之外債，有精確之說明，既包括靡遺，復信而可徵。茲錄其原文如下：（見所著二十世紀之阿根廷三一二—三頁。）阿根廷自宣佈獨立後，不數年間，而有第一次募債之舉。蓋千八百二十二年，阿根廷國最重要之省份，並為首都所在地之佳氣省 (The Province of Buenos Aires)，幸有進步之省政府執其政。見阿根廷領土雖廣，而多未墾闢；財源雖富，以限於原料乏缺，多未啟發也。乃知國家最大之需要，莫過於求物質之進步。更以銳敏之眼光觀察之，知各種迫切需要中，尤以建造通商口岸，以與世界上為產物之懋遷；設

置自來水路，以保國民衛生之健康；及沿新闢國境闢置村落，以開發荒原地方三事：爲首應舉辦者也。於是，千八百二十二年之政府，爲完成此等福國利民之重要事業，乃決意募英金百萬鎊之債，以濟其需。其公債定爲年利六釐，每年償還百分之一。以柏仁公司 (The Banking House of Baring Brothers) 爲經理人。債款募得之後，政府乃用以創辦銀行，藉樹各項事業之基礎。不幸銀行發軔之始，經營乖方，成立未幾，即行倒閉。影響所及，各公益事業，遂亦呈停頓之象。如是者垂五十年。此項債券在千八百二十四年發行，全部以七折售出，政府實收七十萬鎊。嗣因若沙 (Rozas) 氏專政，繼以政亂，本息久未償還。迄專制傾覆，國家再造後，政府乃與債權者協商，而定按時支付之法。凡積欠債票 (deferred stock)，無論其息票爲已過期，或初至期者，均付以十一先令二辨士之利息（二釐），並定每年償還本金二百分之一。此債款歷年分償，今已還竣，預算表上，無復有遺跡矣。

國家再造後，千八百六十五年有第二次借款，其用途爲彌補勃拉圭 (Paraguay) 之戰費也。此債今亦清償完竣，不復見於公債預算表矣。

第三次借款成立於千八百七十年，薩勉德 (Senor Sarmiento) 總統時代，債額爲百零四萬二千九百七十八鎊。用途爲完成政府各種工程也。此項借款，及前項公債，後皆變換爲他種低利公債云。

上述各債之後，他種公債借款乃繼之而起，茲詳述之。

一、鐵路借款 (railroad loan)。此乃一千八百八十年十月二日之條例所定者也。起債額爲千二百萬元。用途爲延長中央北部鐵路線至胡輝 (Jujuv) 城；延長安第 (Andean) 線至聖約翰 (San Juan) 及東桑的雅各 (Santiago del Estero) 之支線也。利息爲六釐，年償百分之一。債券於千八百八十一年六月發行於倫敦，以九折售出，總數爲二百四十五萬鎊。

二、國家銀行基金借款 (public national funds)。此乃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十月十二日之條例所定者也。用途爲支付當時政府收歸官有之國家銀行股票之本息。此債利息爲五釐，年償百分之一，千八百八十四年，由柏仁兄弟公司發行，以八四五折出售，總數爲百六十萬三千一百鎊也。



三、京城港灣建造資金 (harbor works of the capital)。此由千八百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條例所定者也。用途爲建築佳氣京，發展其國際貿易所必需之新港灣也。發行總額定爲二千萬金元，利息六釐，年償百分之一云。

四、公共營造借款 (public works loan)。此乃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條例所定者也。債額爲八百四十萬鎊。用途爲整理多宗之零星營造借款，化零爲整。利息爲五釐，年償百分之一。發行數額爲八百三十三萬三千鎊，其中之四百萬鎊於千八百八十六年以八折出售於倫敦，餘額則於千八百八十七年以八五半折售之。公債本息以海關收入爲擔保，因而債權者之代表，於海關收入行政上，有約定之稽核權。

五、中央鐵路借款 (the central railway loan)。此借款復分爲二：

甲、中央鐵路第一次借款。此乃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十月九日之條例所定者也。債額爲四百萬鎊，發行額爲三百九十六萬八千二百鎊，逐次分售於倫敦。千八百八十七年正月，以九一五折出售者，一百三十萬鎊；千八百八十八年四月，以

九四折出售者，一百五十萬鎊；千八百八十九年五月，以九七折出售者，一百十六萬八千二百鎊。

乙、中央鐵路第二次借款 此乃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之條例所定者也。債額爲三百萬鎊，發行額爲二百九十七萬六千鎊。此與第一次借款，利息均爲六釐，年償均爲百分之一，用途均爲延長中央北部鐵路線也。

六、國家銀行借款 (the national bank loan) 此乃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條例所定者也。發行額爲二百零五萬八千二百鎊，用途爲清償借欠國家銀行之款，以九折售出，利息五釐，年償百分之一。

七、收換國庫證券借款 (the treasury bonds conversion loan) 乃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條例所定者也。用途爲收回短期公債。發行額爲紙幣五百零七萬八千三百三十元，實際所得，僅爲六十二萬四千鎊。利息爲五釐，年償百分之一；至舊國庫證券之利息，則竟至九釐云。

八、阿根廷政府在千八百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法令下所募集之公債，乃以支

付所欠佳氣省政府之款也。發行額爲二百九十七萬三千七百鎊，利息爲四釐五，年償百分之一，以九折出售於市場云。

九、收換六釐公債借款 (the conversion of debts loan)。此乃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八月二日之條例所定者也。用途爲收回舊債而整理之。發行額爲五百二十九萬鎊，利息爲四釐五，年償百分之一，於千八百八十九年二月間，以九折出售於倫敦。

十、收換硬貨借款 (the conversion of hard dollars loan)。此乃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七月二日之條例所定者也。發行額爲二百六十萬鎊，用途爲收換硬幣債券。其利息爲三釐五，年償百分之一，實際發行額，爲二百六十五萬九千五百鎊。

十一、整理公債借款 (consolidation loan) 者，成立於千八百九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阿根廷共和國最重要之借款也。與其國計民生上，有密切之關係，有巨大之影響。且此借款之成立，乃在恐慌時代之中，尤爲吾人所念念不忘者。今述其略史如左。

當披理格尼 (Signor Pellegrini) 政府時代，政治上既危機四伏，變故紛乘；金

融上亦難關重重，恐慌疊起。當時財政部長魯伯士（Lopez）稱爲：「本國從來最猛烈，最絕望之恐慌，國家體面險難保持。」可證其時情事之一般矣。

其時國庫支出殆盡，多用以增加國家銀行之資金，及維持國家銀行之現狀也。蓋國家銀行所欠政府之債，紙幣爲四千七百四十九萬一千四百八十三元，現金爲二百五十二萬八千二百二十四鎊；而對國外負債，總額爲三百七十萬八千零三十七鎊，國內負債，總額爲二百三十二萬八千八百鎊。

當國家銀行地位漸形動搖，情勢漸呈重大時，國立抵押銀行及佳氣市政府亦蒙同一之影響。蓋國立抵押銀行所負欠之股息，爲紙幣一百六十九萬零八百三十三元，及現金十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五鎊。佳氣市政府之國內負債額，紙幣爲三千四百六十四萬六千五百三十三元，現金爲九萬二千三百三十九鎊，國外負債爲一百九十五萬鎊。且因債務過重，已早成枯竭之勢矣。

政府鑒於此也，乃竭慮殫思，以全副精力，求此三重要問題之解決。於是乃倡議國家銀行之改組，先期支付抵押銀行之墊款，以使其得繼續營業。更力助佳氣市政

府於外債利息，則使之能按時支付，照約履行；於市政收入則限制其徵收之法，規定其用途，務使其有秩序，有統系也。

政府於此提案外，更附以說明書，中有曰：「此辦法之主要方針，在與國家以一期之經濟上之休養，償付國家外債之現金，暫時停止運出。」爲達此目的，因舉整理公債借款一千二百萬鎊；後以債權者之勸告，乃更增至一千五百萬鎊。其目的定爲三年中對外付國債之利息，及暫除財政部對鐵路債款保證付息之負擔也。

按照阿根廷政府與擔任借款諸銀行間所定之契約，銀行於定約後三年間，擔任爲政府募款，應付其到期債務，與其所保證之鐵路債息，而以平價承受借款之債券。此項債券，每年發行額，則以其年必須支付之債款本息總額爲比例。

政府方面對於上述借款，則以關稅收入百分之六，支付其利息，按月撥給；而以前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借款應得之利息，則先此數支付之。政府於此預定發行債券期之三年中，則不再以募借方法，或擔保方法，增加其外債。

借款總額規定爲一千五百萬鎊。利息爲六釐，由發行第三年之末，分年償還。

三十年爲償清期。債票可以繳納關稅。惟總額中實際上發行者，僅七百六十九萬一千七百二十五鎊；餘額七百三十萬八千二百七十五鎊，則以下述理由未得發行。

千八百九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洛默樓 (Romero) 氏就財政部長之任於撒恩披納氏 (Saenz Pena) 所組織之政府。其時整理公債借款之六釐公債票，雖以關稅收入爲保證，而出售甚急；市場上之價格，僅在六三折左右。洛氏謂募債還債之制度，就一般言，已非良策；而此乃以價格跌落如是之債票，用償負欠，則尤非計之得者。

撒總統任內最要之政，首爲與外國債權者代表，定五年減利之約（卽至千八百九十八年止）。而按年遞還之款，亦暫行停付。期滿後，由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至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二日，始復行支付全部利息，至千九百零一年後，始復按年遞還本金。

以契約之結果，政府乃決定不再發行公債券，雖法律所已許者，若鐵路借款，保證債券亦不發行之。路債持券人，得按票據之時價，而收回資本焉。此千八百九十一年整理公債借款之實際發行，所以僅限於上述之數額也。

十二、水利澆溝借款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loan) 此乃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條例所定者也。總額爲六百七十五萬鎊，利息爲五釐，年償百分之一云。

十三、解除鐵路保證借款 (recession of railway guarantees loan) 此乃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正月十日之條例，及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條例所定者也。用途爲解除國家對建築鐵路之資本所保證之六釐年息也。債額爲一千一百六十九萬九千九百五十七鎊，以四釐半年息發行。

十四、收換省債借款 (the loan for the conversion of provincial debts) 此乃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八日條例所定。其目的在完成國家與地方間休戚相關之義務，及維持阿根廷之國際信用，使之不墮。蓋斯時各省，多未經中央政府之許可，不聽中央政府之制裁，私募外債，爲數甚巨；且支用毫無限制，報銷不受稽核，是浪費濫用之極，終必召破產之結果矣。

國家政府既未參與其借債，而契約上又未明定其擔負何等義務，則對之本可完全不負責任；惟各省在歐洲市場既呈破產之狀態，則阿根廷國家之信用，自不免

受其影響。蓋就外人眼光觀之，各省之拖欠，於中央亦有聯帶關係也。以是，國家對各省因拖欠付款所生之危險情勢，斷不能忽然置之。惟整理之策，將安出乎？各省收入既早用罄，債款利息，久未支付。債權者若按契約之規定，將監督其財務行政，而阻礙其富源之發展。約而言之，全國將無處不受其害。中央政府當局睹此險象，乃決定援助各省，使得與外國債權者結平等互益之契約，以減輕其重大之負擔焉。

其辦法，則大都多由各省政府出其四釐半之內國公債，以與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則為各省而發行四釐外債，以為交換；而以所得款項，代各省償付其在外國之債權者。

各省外債總額，計達三千零三十五萬五千一百九十鎊。國家為清償此款，乃發行四釐公債一千七百十萬九千九百九十九鎊。年償二百分之一，計年償本利共為七十七萬三千九百九十五鎊。

國家方面，以此契約而得四釐半之公債券九百一十七萬五千二百三十三鎊，即所謂「有保銀行借款」(guaranteed banks loan)是也。其利息及年償之額，總計



爲五十萬四千六百三十三鎊；更加以佳氣省分擔金二十二萬二千鎊，河間（Entre Rios）省分擔金五萬一千二百二十鎊，每年總計爲八十二萬七千八百五十八鎊。以內國公債與外國公債交換之結果，每年所生之暫時的利潤（temporary profit）爲五萬二千八百六十三鎊。蓋四釐公債較四釐半公債之攤還爲期稍遲也。

十五、收換市債券借款（the conversion of municipal stock loan）此乃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條例所定者也。債額爲一百五十四萬鎊，利息爲四釐五，用途爲支付國家銀行未償清之債務也。

十六、千八百九十九年正月五日，以條例定六百萬鎊之借款，用途爲清償財政部之公債，擔保品則於酒精稅中抽出八十萬鎊充之。此債頒佈後，迄未舉辦，故無發行問題。

統計外國公債之總額，共達六千二百八十九萬四百二十八鎊。據千九百零九年之預算，其利息額爲三百七十九萬四千四百三十六鎊；惟此額中，阿根廷內國借

款 (Argentine internal credit) 一千萬鎊，尙不在內。斯債之利息爲五釐，以百分之一爲政府募歐債之國庫減債基金 (consolidated sinking fund) 債券銷售，爲期甚速。分配各國市場上之比例，則英爲二百九十六萬鎊，法爲三百二十萬鎊，美爲二百萬鎊，德爲一百六十四萬鎊。

前述總額，再加以此千萬鎊，共計外債爲七千二百八十九萬四百二十八鎊。千九百十一年六月三日之條例所定之國內營業公債 (internal loan of public work) 七千萬金元，利息爲四釐五，年償百分之一，以國家一般收入爲擔保，以九四·五折發行，用途則爲支付中央政府建設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也。後於千九百十三年，更發行二種五釐公債。統計阿根廷外債之總額，爲七千五百八十三萬七千六百二十六鎊云。阿根廷公債史之概要，大致有如是者。(參照南美年鑑一千零十五年號。)

## 第二節 阿根廷公債表

途	用	額位單爲萬	債以	月	年	債	起
造 營 共 公		100	鎊	年	四	二	百
							八
							千
							(天)
線路鐵二之城二至長延		245	鎊	年	一	十	八
							百
							八
							千
							(地)
行銀家國任擔府政付支	分股之	171	鎊	年	四	十	八
							百
							八
							千
							(玄)
造 營 共 公		833	鎊	十	八	年	六
							十
							八
							百
							八
							千
							(黃)
岸 口 城 氣 佳 築 建		200	元金	九	至	年	二
							十
							九
							百
							八
							千
							(字)
線路鐵央中部北長延		200	元金	十	八	年	七
							十
							八
							百
							八
							千
							(宙)
上	同	297	元金	(洪)	年	三	〇
							百
							九
							千
付支券債之行發折九以	務債之負所行銀家國對	1029	元金	年	六	十	八
							百
							八
							千
							(荒)
墊之券債釐五行政省氣佳付支	都國付墊府政省氣佳選償及款	395	鎊	年	七	十	八
							百
							八
							千
							(日)
及債公厘六省氣佳換收	債公厘六家國	529	鎊	年	九	十	八
							百
							八
							千
							(月)
六八一之通流外在換收	七八一及債公厘六年三	265	鎊	年	九	十	八
	券債幣硬年二						百
							八
							千
							(盈)
支間年三九至一九八一	路鐵及息本債公外內付支	763	鎊	年	一	十	九
	金息證保						百
							八
							千
							(昃)
司公渠溝利水造建付支	回收約原定改以金資之	632	鎊	年	二	十	九
	程工全完						百
							八
							千
							(辰)

廷年鑑:

左表根據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三年十五年十六年等年份之南美年鑑及阿根廷

件 條 還 償	息 利	格 價 行 發	保 擔
			(的通普) (的別特)
在平以之分百二價年 一之買購下價平 之還抽價	釐 六	折 五 八	入 收 家 國
一之分百價年 半	釐 六		保擔別特為益收純路鐵以 保擔通普為入收家國以
季分一之分百價年 之付價平以	釐 六	折 五 四 八	保擔別特為息利分股以 保擔通普為入收家國以
年半一之分百價年 次一還抽	釐 五	及 折 八 折 五 八	保擔別特為入收稅關以 保擔通普為入收家國以
國由一之分百價年 之付支庫	釐 五	年三零百九千 右左折九八在	保擔別特為金地荒賣售以 保擔通普為入收家國以
國由一之分百價年 之付支庫	釐 五	折 七 八	保擔別特為益收及路鐵以 保擔通普為入收家國以
上 同	釐 五	折 九 八	上 同
由一之分百二價年 之付支庫國	釐 五	九及折五七 折 八	入 收 家 國
國由一之分百價年 之付支庫	五釐四	折元百幣金每 先十鎊十二合 令	擔別特為行銀立省氣佳以 保擔通普為入收家國以
國由一之分百價年 之付支庫	釐 五	折元百幣金每 先十鎊十二合 令	保擔通普為入收家國以
國由一之分百價年 之付支庫	五釐三	九,折五一 七九及,折四 折五	保擔通普為入收家國以
一 之 分 百 價 年	釐 六	折	八 保擔別特為入收稅關以 保擔通普為入收家國以
購以一之分百價年 方之諾承或還抽買 之付法	釐 六	足	十 收其及備設廠工道水以 保擔別特為入

途 用	額 債 位 單 爲 萬 以	月 年 債 起
之司公路鐵十欠負府政央中付支 線路鐵證保二回贖並務債	992 鎊 168 鎊	年六十九百八千 九十九百八千及 (宿) 年
府政央中爲債公國外省一十換收 券證	1525 鎊	年六十九百八千 九十九年七十九 年百九千及年 (列)
林柏償清及債之證保券債市換收 債之司公現貼	152 鎊	年八十九百八千 (張)
請之司公仁柏應爲專途用定特無 耳求	200 鎊	(寒) 年百九千
及票股司公路鐵北東廷根阿買購 線路其長延	450 元金	年八零百九千 (來)
	235 元金	年一十百九千 (暑)

件 條 還 償	息 利 格 價 行 發 保		擔 (的 通 普) (的 別 特)
年 半 每 一 之 分 百 二 償 年 之 抽 簽 或 買 收 次 一 本 還 之 買 購 則 下 價 平 在	釐 四 足		十 保 擔 通 普 為 入 收 家 國 以
價 平 以 一 之 分 百 二 償 年 之 買 購 下 價 平 在 之 還 抽	釐 四 足		十 保 擔 通 普 為 入 收 家 國 以
上 同 與	釐 四 足		十 保 擔 通 普 為 入 收 家 國 以
十 分 法 之 金 基 債 減 用 不 九 千 為 期 一 第 還 償 期 三 十 為 數 日 一 月 七 年 二 百 一 月 每 後 其 鎊 千 四 萬 五 百 九 千 至 數 此 以 付 皆 日 千 至 止 為 日 一 月 六 年 三 未 時 日 一 月 七 年 三 百 九 千 二 萬 五 十 為 僅 數 之 付 具	釐 六		存 票 債 之 行 發 所 前 從 以 保 擔 為 者 司 公 仁 柏 於
一 之 分 百 二 償 年	釐 四 足		十 保 擔 通 普 為 入 收 家 國 以
一 之 分 百 二 償 年	釐 四 足		十 保 擔 通 普 為 入 收 家 國 以

說明（摘錄佳氣京 Buenos Aires 出版之千九百零二年及千九百十三年兩期之阿根廷年鑑外債篇）

天、此爲當時佳氣獨立州所發行之第一次公債，由倫敦柏仁兄弟公司承募之，按七折發行。在若沙氏專制時代，利息停付甚久。其敗後，國家爲恢復信用計，乃發行展期支付證券（deferred stock），以清償所欠舊債未付之本利。展期證券之息爲一釐，一釐五，或二釐不等，年償百分之零五，卽二百分之一。所有各券於千九百零二年前，均清償完竣。在千九百零二年之時價，乃由九九·五至九八云。

地、在千八百八十九年二鐵路中，有一售於克爾拿巴中央鐵路公司（Corrioba Central Railway Co.）及穆利道公司（Murieto Co.）者。其時尚未清償之股票，凡一千一百二十三萬零八百元，盡轉換爲克爾拿巴公司之五釐債票。此五釐債票，每一百零五元，可換政府借券百元。如是轉換者爲一百五十四萬零一百二十元。千九百零二年之股票市價，爲百零二，至百零十四。

玄、千九百零二年之市價，爲八八至七〇·五。

黃、此項借款，實際上爲整理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間所發行之口岸溝渠等四種借款。政府且保留以三個月之通知，隨時增加減債基金之權。

宇、千九百零二年之市價，爲八六·五至七八。

宙、政府保留以三個月之通知增加減債基金之權利。千九百零二年之市價，由八九·五至七〇·五。

洪、此項債券，係用爲臨時之附屬抵押品，並未發行於外。

荒、當國家銀行停止支付及清算後，德國貼現銀行所得之部分，亦停止未付。迨後中央政府於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二月，公布條例，發行四釐債券七十五萬元，年償百分之零五，以清還國民銀行一切之債務。發行之始，原爲內國公債；後以千八百九十八年之條例，變更爲中央政府之外債云。

日、此項債券，完全發給佳氣省銀行，以清償其代中央政府墊付利亞朱羅口岸建築碼頭工程（*Riachuelo port works*）之費用。政府得以三個月之通知增加減債基金。千九百零一年之市價，由七六又四分之三至七三·五。



月、千九百零一年最高之市價爲七九・三，最低之市價爲六二・五。  
盈、千九百零一年最高之市價爲六二又四分之一，最低市價爲四九。

辰、千九百零一年之市價，由百零八分之五至八八。債券得以平價用爲法貨，以繳納關稅。

辰、千九百零一年之市價，由九三又八分之三，至七四・五。

宿、千九百零一年之市價，由七三・五至五五。當鐵路保證及延長諸款清償後，其餘數仍存於倫敦，由阿政府調用。

列、阿根廷各省外債，均用此項中央政府之債券掉換而清償之。利息定爲四釐，年償百分之零五；各省原來債務之利息，皆五釐至六釐也。國會於千八百九十六年，九十七年，九十九年，及千九百年，屢次通過法案，許可募債。其發行總額，在英國以金鎊計者，共金七千六百四十一萬零一千一百二十二元。在大陸以佛郎計者，共金一千七百五十六萬八千八百九十四元。

張、千九百零一年之市價，最高者爲七一又八分三，最低者爲五四・五。

寒、千九百年三月，柏仁兄弟公司勸阿政府募二百萬鎊現金 (advance) 而以所儲存同額之國庫證券為擔保；其他附屬之擔保品，則有阿根廷中央北部鐵路五釐債券二百八十六萬三千六百八十元，及阿根廷鐵路債息解除保證四釐債券八十九萬二千元。担保皆交柏仁兄弟公司保存。

來、俟鐵路淨收入超過總收入百分十六以上時，則公司須歸還政府墊付之股款。

佳氣省之外債表 (錄自千九百零二年阿根廷年鑑，及千九百十五年十六年之南美年鑑及同年之阿根廷年鑑。)

途 用 及 月 年
債公換借年二零百九千
代斯換借年六零百九千 款借行銀克德拍黑斯里
程工渠溝年八零百九千
安第里麥年七零百九千 路鐵
修達拉勃年七零百九千 路
資行銀立省年十百九千 本
事造建般一年十百九千 業
及爾馬道建年十百九千 程工間達拉勃
安地瑪年二十百九千 路鐵
歐在付支年四十百九千 券證庫國之行通洲

發 行 價 格	利 息	額 位 單 爲 萬 百 以	債 元
	釐 四	7,727	元
	釐 五	12,784	元
折 八	釐 五	1,718	元
折 五 五 八	五 釐 四	2,927	元
折 一 九	釐 五	1,200	元
折 九 八	五 釐 四	2,291	元
折 一 九	五 釐 四	4,009	元
折 七 八	五 釐 四	700	元
折 一 九	五 釐 四	1,136	元
折 一 九	釐 五	400	元



起債年	用途	債額	利率	息
千八百八十二年	借換公債	四萬七千五百三十二元	六釐	釐
千八百八十四年	市政衛生及市飾修	一萬千元	六釐	釐
千八百九十一年	統一公債	二萬五千五百元	六釐	釐
千八百九十七年	借款	五百萬元	六釐	釐
千八百八十八年	修路及一般建設(甲)	一萬千元	四釐	五釐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價	年 價	還 價
平	發 行 價	年 價	一 之 分 百 價
七	三 五 折	年 價	一 之 分 百 價
九	十 折	年 價	一 之 分 百 價
九	十 折	年 價	一 之 分 百 價
八	六 五 折	年 價	(乙) 一 之 分 百 價

註甲 第末項公債之償還，或以金幣，或以柏林匯票，或以倫敦匯票，一聽債權者之選擇。在千九百零一年十一月規定。凡由千八百九十一年正月一日，至千八百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行之債票，均以六釐內國公債借換之，而以阿根廷通貨支付。且決定債票之支付償還，自到期日起，延長五年，而繼續付利。倫敦市價表上，稱之為佳氣市四釐五公債 (City of Buenos Aires 4½)。其發行之手續費如下：

手續費計算單

年 息	4½%	83,496鎊8先令1辨士
年 債	1%	25,700鎊0先令0辨士
債券正費	5½%	109,196鎊8先令1辨士
年息金費	1%	834鎊19先令8辨士
年債金費	½%	128鎊10先令0辨士
手續費	共計	110,159鎊17先令9辨士

註乙 市政府有增加減債基金之權利，且得以三個月之通知，而全體清償之。

### 第三節 概論

一信用 阿根廷之信用程度，在外國金融市場上極高。蓋由其國眼光深遠之政治家，注意於債務履行之所致也。阿根廷於此點，誠足以自豪矣。亞哥德（*Senor Pedro Agote*）氏，前阿根廷公債局局長，於千八百八十七年之公債報告書上，有曰：吾國前總統某氏，曾於政府正式公牘上，嚴重宣言謂：「阿根廷國家寧受饑寒之厄，而仍不愆於其債務之履行。」此語最足代表國中一般人抱持之態度。

通阿根廷國債史上，其遲滯未履行之債務，僅前述在若沙士專制時代之千八百二十四年借款。此款本息俱未償還者，爲時甚久。倫敦交易所，甚至不復再列阿根廷之名。然至若沙士傾覆之後，繼任政府，卽認其債務，及所欠之餘額焉。

千八百九十年，阿根廷歷史上金融最困難之秋也。然其政府仍毅然以履行債務爲己任，不惜承受刻酷之條件，以成立摩爾根借款，而渡此難關。

然此信用程度，乃專就國債言，非所語於各省各市之借款也。例若克爾道瓦可道巴省之借款，於千九百七年，欠償者有二。落撒羅（Rosario）發行之債券，於千八百九十一年，不能支付者有二。而信德（Santa Fe）城前二年發行之公債，至是歲亦不能支付矣。

於是中央政府，爲保全國家信用計，遂於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宣言，對各省借債，概不負責。其理由則謂各省募債，向未諮商於中央政府，甚至借款之用途，及担保之物品，中央政府亦無由知之，故不能負責。且同時命外交總長，以此旨電令阿根廷駐外代表焉。其文如下：「政府已決定自今日起，凡阿根廷駐外之代表，均禁止參與



各省借款談判；且無論如何，不得以通知或任何之接洽方法，與聞是等事件。同時參議院更建議政府，謂政府於各省借款之直接或間接擔保上，均有拒絕之權。

利率及發行價格 上述公債表中，以六釐利息發行者二，以五釐利息發行者十一，以四釐五利息發行者二，以四釐利息發行者四，以三釐五利息發行者一。此外抵押銀行債券之息，則達七釐；短期國庫債券之息，竟達九釐。至各省公債及各市公債，其利率之高，亦往往有與此同者。

#### 各債券發行價格

- 六三折 一八九二年發行之六釐公債
- 八〇折 一八八六及一八八七年發行之五釐公債
- 八四·五折 一八八八年發行之五釐公債
- 八五折 一八二四年發行之六釐公債
- 八五·五折 一八八六年及一八八七年發行之五釐公債
- 八七折 一八八八年發行之四釐半公債

八七折 一八九〇年發行之五釐公債

八七·五折 一八八六年發行之五釐公債

八九折 一八九二年至一八九九年間及一九零三年發行之五釐公債

九〇折 一八八七年及一八八九年發行之四釐半及五釐公債

九一·五折 一八八七年一八八八年一八八九年發行之五釐公債

九四折 一八八七年一八八八年一八八九年發行之五釐公債

九七折 一八八七年一八八八年一八八九年發行之五釐公債

九八折 一九一三年發行之五釐公債

九九折 一九一三年發行之五釐公債

平價 一八九二年發行之五釐公債

平價 一八九六年一八九七年一八九九年一九零零年發行之四釐公債

債

平價 一九零八年發行之四釐公債

平價 一九一一年發行之四釐公債

百又四分之三 一九一零年發行之五釐公債

各省公債及各市公債發行價格之出入範圍較狹，向以折息發行，絕未嘗以平價或平價上之價格售出也。

抵押品及擔保品 借款之擔保品有二種：一爲普通擔保，一爲特殊擔保。

上列之外債中，所有各債（除有一項不計外），均以國家政府一般收入爲擔保品。然其中大多數，尙有指定收入專項作爲特殊保證，如關稅收入之類是也。借款若用於獲益之企業，卽以此企業之收入爲擔保。例若：借款用於鐵路者，則以其鐵路之收入爲擔保；借款用於銀行者，則以其銀行之收益爲擔保；借款之用於自來水工者，則以自來水費之收入爲擔保，等是也。其中一項完全不以國家政府之一般收入爲擔保者，蓋以其特殊收入，已足爲擔保而有餘，若衛生事業之借款是也。

償還 短期借款，乃於特定期限，以特定數目清償之。而長期借款，則以累積之減債基金（*accumulative sinking fund*）清償之。至每歲償還之率，則有百分之零

五、(即三百分之二)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四，種種不同。大體上，則以每歲償還百分之零五及百分之一者爲最多。且政府多保留以三個月前之通知，而隨時增加減債基金之權。此減債基金，以收入（普通的或特別的）之款而支付，上節曾詳言之。還債之時期，則按照法定期限，或以一年，或以六月，或以三月不等。償還開始，有以當年行之者，有以後數年行之者，均視其契約規定爲準。償還多以票面同等之價格支付。然值市價跌落，則或直接償還，或購買於公開市場，政府亦有時有選擇權也。

市價 昔年發行之債券，利息高，折扣重者，於千九百零一年之時價表上，其市價皆超過票面額。如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之六釐公債，其時價達百分之百零二；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之六釐公債，其時價達百分之一之八分之五是。然以平價發行，而利率甚低者，則其市價後乃日落。如在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至千九百年間發行之四釐公債，原以平價發行者，至千九百零一年，市價竟落至百分之五五，及百分之五四。五是也。

特點 有數種公債，未能公開發行，而僅移轉入他債券所有人之手者，蓋此乃

以新發行較爲有利之債，轉換舊債也。證券擔保品，有時用以擔保政府借款，而摩爾根借款債券，可用以代替法貨繳納關稅，則尤爲特色也。

借款用途 國家所有外債，除早年發行之一二項不計外，大都用於生利之途。有用於獲利之建築者，如鐵路及公共營造是；有用以解除失利之契約者，如鐵路利息担保契約，及一般工程修築契約是；有用以轉換不利益條件之舊債，而變爲較有利之新債者。各市各省之借款，多用於工程建築。而國家銀行中之投資，於阿根廷公債史中，亦佔一席之地。

## 第二章 巴西之外債

### 第一節 外債略史

巴西政府最初之外債，乃於千八百二十四年，借自勃西伐瓜哥老弗公司 (Barreth Farquhar Crawford & Co.) 及湯姆士威爾遜公司 (Thomas Wilson & Co.)

者，數爲一百三十三萬三千二百鎊。其次則爲借自羅斯察爾德公司（N. M. Rothschild）者，數爲一百二十五萬鎊。至一千八百三十年之借款，則由湯姆士威爾遜公司及羅斯察爾德公司聯合承借焉。

千八百三十九年借款，由沙莫爾斐利浦公司（Samuel and Phillips）承募；千八百四十三年借款，由羅斯察爾德父子公司及伊撒克葛德斯彌德公司（Isaac Goldschmidt）聯合承借；至千八百五十八年借款，及其後五十年間各項借款，均由羅斯察爾德父子公司承募也。自千八百二十四年最初之外債起，至千八百八十九年帝國最後之外債止，六十五年間發行之債券，票面價格，共爲六千八百一十九萬一千九百鎊。而巴西政府，實收爲五千九百二十萬零四百鎊，平均以八六折售出。截至千八百八十九年止，其發行票面資金之總額中，一千七百四十一萬二千七百鎊之五釐公債，已轉換爲四釐公債；而一千零四十四萬六千二百鎊之四釐五公債，則尚在未付。其已清償完竣之債，共計四千零三十三萬三千鎊云。

當共和肇基之始，其外債之數目如左：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四釐五公債，四百二十一萬五千三百鎊。(二)千八百八十八年四釐五公債，六百二十三萬零九百鎊。(三)千八百八十九年四釐公債，一千九百八十三萬七千鎊。總計三千零二十八萬三千二百鎊。

迨後因紙幣濫發之結果，金融財政上，遂形紊亂，而起恐慌，乃議定募債集金整理辦法 (funding agreement) 於三年中，停止對外之現金支付。政府利用此機，以樹國家財政之基礎，而使之趨於鞏固。後至千九百零一年，始以現金支付利息，而自千九百十一年，復開始遞還原本焉。

自宣布共和後，十九年間，其所發行之公債，票面價格為四千六百八十八萬五千零二十七鎊。

至千九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發行之公債，票面價值總數為一億一千五百零七萬六千九百三十七鎊，而純所得則為一億零二百六十三萬五千零九十鎊。平均以八九折售出。於票面資金 (nominal capital) 中，有二千二百四十四萬二千一百鎊，已轉換為他項公債，二千一百四十五萬八千五百鎊，業已清償完竣矣。

於千九百十四年八月，歐洲大戰爆發之時，巴西聯邦政府之債務，總計爲一億零二百萬鎊云。

第二節 巴西聯邦外債表

實收債額 (位單爲鎊萬百以)	原票面債額 (位單爲鎊萬百以)	起債年及用途
2.88	3.6862	千八百二十四年
1.40	1.40	千八百二十六年
.38	.76	千八百二十九年
.31	.41	千八百九十三年
.62	.73	千八百四十年
.95	1.04	千八百五十二年
1.42	1.58	千八百五十八年
.49	.50	千八百九十五年
1.21	1.37	千八百六十六年
3.30	3.86	千八百三十六年
5.00	6.96	千八百六十五年
3.00	3.45	千八百七十七年
5.00	5.30	千八百七十五年
4.00	4.59	千八百八十八年 應付非常支出
6.00	6.43	千八百八十六年
6.00	6.29	千八百八十八年 整理債務
17.21	19.83	千八百八十九年 收換公債
6.11	7.44	千八百九十五年
8.61	8.61	千八百九十八年 整理債務



稅免及品保擔	還價 (之付支金基債減以均外件條定特除)	格價行發	率息利
		折五八及五七	釐五
		價平	釐五
		折二五厘	五
		折六七	釐五
		折五八	釐五
		折五九	五釐四
		折五·五九	五釐四
		價平	釐五
		折九	五厘四
		折八八	五釐四
		折四七	釐五
		折九八	釐五
		折五·六九	釐五
(稅免)品保擔無	平在或價平半其付支年半一之分百價年 十三定預之買收債市隨或付支籤抽上價 償清年八	折九八	五釐四
		折五九	釐五
上同	整年八十八百八千在(但)上同 (年三十本還止停下理)	折七九	五釐四
上同	十百九千至起年本自但一之分百二價年 年三十本還止停止年一	折九	釐四
付停定約年五九八一 基債減付停年三息利 年三十金	六以得時隨但同上與餘五零之分百價年 體全或分部何任其還償知通之月個	折五八	釐五
入收關稅隴麗以 保擔為稅口港及	千自同上與餘五零之分百價年 起日一月七年一零百九	價平	釐五

額 債 收 實 (位單為鎊萬百以)	額 債 面 票 (位單為鎊萬百以)	途用及月年債起
16.35	16.62	年一零百九千 除減證保
7.6	8.50	年三零百九千 口岸造建
	4.00	年八零百九千
	10.00	年十百九千
	2.40	年一十百九千 築建路鐵北東西巴
	4.50	年一十百九千
	11.00	年三十百九千 岸口造建

保 擔 還	價 格 價 行 發	率 息 利
	年半五零之分百償年 通之月六以次一付支 額還償加增得知	價 平 釐 四
二之分百稅特口入以 保擔爲稅口港澳麗及 (稅免)	十三之分千還償年半 全得知通之月六以五 之還償部	七九及折〇九 釐 五 折
	九千至次一還償年半 全日一月七年八十百 竣償部	折 六 九 釐 五
二之分百稅特口入以 保擔爲稅口港澳麗及 (稅免)	年半五零之分百償年 上同餘次一還償	折 五・七 八 釐 四
	九千自次一還償年半 百九千至起年六十百 止年二十七	折 五・三 八 釐 四
	九千自次一還償年半 百九千至起年三十百 止年七十二	折 二 九 釐 四
	年起年四十百九千自 五零之分百償	折 七 九 釐 五

### 第三節 概論

利息率及發行價格 巴西內國公債之利率，其高者常達年利一分二釐。其八釐至一分之利率，則最通行者也。就此利率觀之，所締結之外債，實較爲便宜。彼中央政府所借之外債，其利未有在五釐以上者。且在前世紀之末期，其大多數借款之利率僅爲四釐耳。現今其國家政府借款利率，統爲五釐；地方政府借款利率，則由四釐至六釐，而大多數則爲五釐也。

至就發行價格言，則巴西之借款，亦常居良好之地位，其折息甚重之借款，前後僅有四焉：

一千八百二十九年之五釐公債，以五二折發行。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之五釐公債，以七四折發行。

一千八百二十四年之五釐公債，一部分以七五折發行。

一千八百三十九年之五釐公債，以七六折發行是也。

其餘政府公債之發行，幾均在八五折以上，而大多數且超過九折。以平價發行者，則有三焉。至各州各市之借款，其大致情形，亦復如是，即發行價格最低者為八二，最高者為平價，而大多數則在九折以上也。

銀行及經紀人之手續費，則由票面價格抽出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二不等。至他項費用，則印花稅及印刷費為百分之一弱。

擔保 聯邦借款，大都不用特別保證。至其中有特別保證者，則以下列各項，為指定之擔保品也。

一、關稅收入。

二、特種財產售賣之所得。

三、特種租稅之收入。

四、港口稅。

各邦借款，大都有特別擔保，其擔保品如下：

一、專賣特許稅。

二、橡皮、椰子、咖啡之出口稅。

三、公用特許稅。

四、職業稅。

五、公家工程之收入。

六、糖稅。

七、售賣官產之所得。

其餘無特別擔保品之借款，則以各邦普通收入爲其保證。

各市借款之擔保品如下：

一、聯邦保證。

二、本邦保證。

三、本市之普通收入。

四、本市之指定特種收入，如租稅、捐課、規費等項。

償還 凡聯邦、各邦、及各市借款之償還，有特定償還之年限者，有限於一定年

限內，分期償還一定款額者；有按時以減債基金支付之者。至減債基金則由累積而成，年或爲百分之零五，或爲百分之一，或爲百分之一五，或爲百分之二不等。政府大都保留增加減債基金數額之權，或以前六個月之通知，償還其發行額之全部。至公債償還之開始，或於借款成立之年行之，或按契約規定，於成立後四五年始行之。而中間距離之時期，則有一年者，有半年者。市價若與票價相等，或在票價以上者，則債票之收回，以抽籤法行之。股票若在市價以下，則由市場購買收之。

#### 特點

巴西外債債票，大都免稅。聯邦政府於千九百十四年，特定條例，對聯邦內各邦將來所借之外債，一律不再干預。

#### 用途

巴西外債之用途，就所知者言之，則有用以支付國家特別支出者；有用以解除不利益之契約者（如鐵路保證是）；有用於工程之建築，及購買建築已成之工程者；至用於收回舊債者，亦有一焉。

### 第三章 智利之外債

## 第一節 外債略史

智利在歐洲市場之信用素著，僅千八百七十七年至千八百七十九年之戰爭及恐慌，爲當時進步之阻礙。使債券價格低落。然其國家負債，莫不按約履行，故卒能保持其債券價格於較高之程度，而募債亦甚易也。

智利最初之公債，爲千八百二十二年募自倫敦者，其數爲一百萬鎊。此債之利息，均按時支付，今已清償完竣。此後他項公債，亦均以時償還。千八百八十五年，更起八十萬零八百二百鎊之四釐五公債，以八九折售出。此債逐漸清償，今未付者，不過五十萬鎊。至千八百八十六年，情形大爲進步。六百零一萬鎊之四釐五公債，竟能以九八·五折售出。政府乃利此時機，廣募外債。一八八七年，有一百一十六萬二百鎊之四釐五公債，以九七·五折發行；一八八九年，有一百五十四萬六千三百九十二鎊之四釐五公債，以百零一·五之價發行焉。唯是市場狀態，時有變遷，順利之結果，未能保持於恆久也。一千八百九十二年發行之一百八十萬鎊五釐公債，以九五折



售出。次年所募之六十三萬鎊四釐五公債，亦以平價下發行。是年更募六釐公債，一十四萬九千鎊。其後千八百九十五年，募四釐五公債二百萬鎊，以九三·五折發行；千八百九十六年，募五釐公債四百萬鎊，以九五·五折發行；千九百零五年，募五釐公債一百三十五萬鎊，以九五·五折發行；千九百零六年，募四釐五公債五百萬鎊，以九四·五折發行；千九百十年，募五釐公債二百六十萬鎊，以九九折發行；千九百十一年，募五釐公債四百九十萬零五千鎊，以九八·五折發行；千九百十二年，發行五釐年金債票一百零九萬九千四百六十八鎊，其出售價格，略低於平價；復於柏林募國防借款四百八十六萬六千五百鎊，後更別增三百五十萬鎊。智利之外債略盡如是。千九百十三年初，統計智利公債，總額爲四千三百零五萬六千零七鎊，其中之外債蓋爲三千四百七十二萬八千八百鎊云。

吾人於此須注意者，卽智利公債之大部分，多用於發展經濟事業之途也。如鐵路之建築，港灣之修繕，及衛生之設備，等是。國家鐵路，年負巨額之損失，人盡知之；然其及於農業，牧場，鑛產，商業之發展上，則效用至爲偉大。故國家支出，雖未必卽獲直

接報償，而於國家繁榮上，其供獻往往匪細。借款興業，民得其職，政府卹金因之節約。推此以例其餘，則政府於他方面，必更有所節省，惟無直接之表現而已。况當經線鐵道幹路成立以後，各必要之支線，分佈國中，則物質上之損失，必漸減少，且能稍獲利潤焉。以智利國家之豐富，財源之饒裕，此茈茈之債，固不足為重大之負擔也。

上述各債，皆無特別保證，其發行之銀行，前後有四：即倫敦之倫敦市銀行 (The City Bank of London)，柏林之德國銀行 (Deutsche Bank)，倫敦之斯約達公司 (J. H. Schroder & Co.)，而發行最多者，為倫敦羅察爾父子公司也。

第二節 智利外債表

(錄千九百十五年南美年鑑四百零三頁至零四頁)

起債年及用途	債額
千八百八十五年整理舊	千八百八十五
千八百八十六年	千八百八十六
千八百八十七年	千八百八十七
千八百八十八年	千八百八十八
千八百八十九年	千八百八十九
千八百九十年	千八百九十年
千八百九十一年	千八百九十一年
千八百九十二年	千八百九十二年
千八百九十三年	千八百九十三年
千八百九十四年	千八百九十四
千八百九十五年	千八百九十五年
千八百九十六年	千八百九十六
千八百九十七年	千八百九十七
千八百九十八年	千八百九十八
千八百九十九年	千八百九十九
千九百零一年	千九百零一
千九百零二年	千九百零二
千九百零三年	千九百零三
千九百零四年	千九百零四
千九百零五年	千九百零五
千九百零六年	千九百零六
千九百零七年	千九百零七
千九百零八年	千九百零八
千九百零九年	千九百零九
千九百一十年	千九百一十
千九百一十一年	千九百一十一
千九百一十二年	千九百一十二
千九百一十三年	千九百一十三
千九百一十四年	千九百一十四
千九百一十五年	千九百一十五

格 價 行 發	率 息 利	額 (位單爲鎊萬百以)	債
折 九 八	五 釐 四	.81	
折 五 · 八 九	五 釐 四	6.01	
折 五 · 七 九	五 釐 四	1.16	
三 之 分 四 又 一 〇 百	五 釐 四	1.55	
折 五 九	釐 五	1.80	
行 發 幣 元 十 西 巴	釐 六	.15	
	五 釐 四	.63	
九 折 五 二 · 四 九 折 五 · 四 八 折 五 · 四	五 釐 四	2.00	
折 五 · 三 九	釐 五	4.00	
折 五 · 五 九	五 釐 五	.20	
	五 釐 四	.26	
	釐 五	1.36	
折 五 · 五 九	五 釐 四	3.70	
折 五 · 四 九	釐 五	3.00	
折 五 · 六 九	釐 五	2.60	
折 九 九	釐 五	.91	
折 五 · 八 九	釐 五	1.12	
折 四 九	釐 五	1.50	

(之付金基債減以均餘外者明說有別除) 件條還償
買購時下價平在,本還籤抽時價平在,五零之分百償年半
次一年一但,上同
上同
還償期先得但,之還償期之年二十五以,上同
之還償期先得但,一之分百二償年
一之分百償年半每
之買購則下價平,之還籤抽則價平,五零分百償年半
之還償知通之月個三以得但,上同
之還償知通之月個六以得但,五零之分百償年
二之分百償年
之月個三以得,之買購下價平,之付籤抽價平,五零之分百償年半 數全還償知通
通之月個六以得,之買購下價平,之付籤抽價平,一之分百償年半 數全還償知
通之月個三以得,之買購下價平,之付籤抽價平,二之分百償年半 數全還償知
之買購下價平,之付籤抽價平,五零之分百償年
上同餘,一之分百償年
上同
之回購下價平,之付籤抽價平,二之分百償年
二之分百償年

智利各市外債表

格價行發	率息利	額債 (位單爲鎊萬百以)	名市
行發折九九	五釐五	.25	城索拉拍爾瓦 (Valparaiso)
發折五·〇九 行	釐五	.20	城爾馬納維 (Viña del Mar)
行發價平	釐五	.10	城森拍塞康 (Concepción)
行發折七九	釐五	.20	城達斯葛伐道安 (Antofagasta)

擔保	償還
中央政 府保 證	分年償還，平價抽籤付之，或平價購買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半年償還百分之二

### 第三節 概論

信用制度 智利國之政府，甚爲穩固，其財務往來上毫無可指摘之歷史。外國投入資本，絕無沒收拖欠，及不公平待遇之虞也。（語見勞合金融業之機會書中）

利息及發行價格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至一千九百十五年之三十年間智利之中央政府，及各市政府，對外債所支付之利息，如下：

六釐息發行者一（每鎊折合智利金幣十元。）

五釐息發行者二，其一以九九折售出。

五釐息發行者十二，以九零五折，九四折，九五折，九五·五折，九六折，九六·五折，九七折，九九折，及平價，分別售出。

四釐息發行者有八，以八四·五折，八九折，九三·五折，九四·二五折，九四·五折，九七·五折，九八·五折，及在平價上百零一又四分之三，分別售出。

保證 智利各市發行之四項公債，其本金及利息，均由中央政府爲無條件之

擔保。皆不另指特殊之抵押品。

償還 所有各債，均以累積之減債基金，分期償還。以半年或一年為一期。每期償還之數，則由百分之零五，至百分之二不等。或定為：在平價下時則由市場購回；否則以平價抽籤還付之，亦有定為皆以平價抽籤還付者。且政府於各借款多保留以三個月或六個月之通知，隨時皆可以平價償還全債之權焉。

用途 自千八百二十二年開始募借外債起，至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智利國債總額為五千四百萬鎊。其用途則分配如左：

整理舊債 一千五百萬鎊。

軍備費 九百萬鎊。

建設工程（鐵路，自來水，溝渠，及地震後復興建築等費） 二千七百萬鎊。

其他各種事業（如實業補助費，及修造口岸費等） 三百萬鎊。

特點 智利政府保證商人募集之外債有二：一為鐵路公司借款，一為鍊鐵公司借款也。



## 第三編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中之外國資本

### 第一章 南美外國銀行之企業

一、英國 英國在南美洲各金融機關中，雖多均有股東之關係，而能確定為英國之銀行者，則有五焉。試述如下：

(一) 倫敦銀河銀行 (London and River Plate Bank) 千八百六十二年組織者。

(二) 倫敦巴西銀行 (London and Brazilian Bank) 千八百六十二年組織者。

(三) 南美不列顛銀行 (British Bank of South American) 千八百六十三年組織者。

(四) 盎格魯南美銀行 (Anglo-South American Bank) 千八百八十八年

組織者。

(五) 西班牙美洲商業銀行 (Commercial Bank of Spanish America) 千九百零四年組織者。

各銀行之經營業務，多集中於一主要之國。如倫敦銀河銀行，在阿根廷註分行十三，在巴西分行九，在智利之分行一，在烏拉圭 (Uruguay) 之分行四，分行總計共二十七。倫敦巴西銀行，則在阿根廷之分行二，在巴西之分行一，在烏拉圭之分行一，在智利則無之，分行總計共十四。南美不列顛銀行，則在阿根廷有分行二，在巴西有分行三，在烏拉圭有分行一，分行總計之有六。盎格魯南美銀行，則在阿根廷分行有七，巴西無之，在智利分行有十，在烏拉圭分行有一，分行總計之為數十八。凡此各銀行，皆以極端保守之政策，經營其業務，以與採取寬大主義之德國競爭者相抗衡焉。各銀行之成績，今已燦然可觀。既能助成英人對各國之投資，而於便利南美及英國間之貿易上，亦有偉大之勢力也。英國於智利硝酸業上之獲得管理權，亦實盎格魯

註 阿根廷國別稱銀河。

南美銀行於財政上有以助之。五銀行中成立最晚之西班牙美洲商業銀行，則專力經營北海岸及中美之金融事業。

二、德國 德國自千八百七十一年普法戰役後，乃開始向南美進展。現今在南美之德國銀行，爲數有五。除一行外，幾全爲德國國內諸大銀行所建設者。

(一) 德國海外銀行 (Deutsche Überselische Bank)。德意志銀行所建，成立於千八百八十七年。

(二) 德意志巴西銀行 (Brasilianisch Bank für Deutschland) 貼現公司 (Diskontogessellschaft) 所建，成立於千八百八十七年。

(三) 智德銀行 (Bank für Chile und Deutschland)。此亦貼現公司所建，成立於千八百九十六年。

(四) 德意志南美銀行 (Deutsch-Sudamerikanisch Bank) 特萊斯頓銀行 (Dresdner Bank)，夏富浩森銀行公會 (Schafthausensche Bankverein) 及德意志國民銀行 (National Bank für Deutschland) 所建，成立於千九百零六年。

(五) 德意志安第克銀行 (The Deutsche Antioquia Bank) 此爲麥德林 (Medellin) 及柏林之商人所創，成立於千九百十二年。

此數銀行之企業，亦各集中於一主要之國。如德國海外銀行，在南美之分行共計二十有六，其中在阿根廷者有六，在智利者有九，在巴西者有四。德意志巴西銀行，在南美之分行有五，均設於巴西境內。智德銀行之分行有七，均設於智利境內。德意志南美銀行之分行有四，在阿根廷者二，在巴西者一，在智利者一。而德國安第克銀行，則僅限於哥倫比亞一國也。各銀行自創辦以來，無不效果畢舉，而尤以德國海外銀行之擴張爲最著，發達之速，實有一日千里之觀。各銀行於德人貿易上，投資上，實有偉大之勢力也。

其他各國 當英德逐鹿南美之時，法，意，西班牙諸國，亦皆爭先恐後，積極進行。其地域多沿東部海岸，其組織多爲大規模之企業。他若荷蘭於佳氣省有重要銀行一；比利時於聖保羅 (São Paulo) 城有銀行一；瑞士於佳氣城有銀行一；葡萄牙於麗 (Rio de Janeiro) 有分行一；美利堅於聯邦準備銀行條例實行後，亦徧設分行於

南美云。

## 第二章 阿根廷銀行之概觀

阿根廷最初辦之國立銀行，成立於千八百二十二年，後於千八百七十二年，改爲國民銀行 (Banco Nacional)；更於千八百九十一年，改爲阿根廷國家銀行 (Banco de la Nación Argentina)；此外於千八百八十六年，政府更創設一大規模之抵押銀行焉。

然於千八百七十二年前，已有數家私人銀行開始營業。若倫敦銀河銀行，即於千八百六十二年開幕者也。惟其時多數銀行，率皆甫行創辦，旋即歇閉。此種紛擾狀態，直至千八百八十七年，保證銀行法 (Banco Garantidos) 成立時始止。依此新法，各銀行得以內國公債 (Fondos Publico Internos) 之金券百元，向銀行保證署領受紙幣百元。此項債券，年息四釐半，原以八五折發行。至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紙幣之發行過濫，頓生恐慌，中央政府乃收回紙幣發行權。一千九百年時，國內銀行之數僅四

十二。至千九百十三年，其數竟達一百四十三。其中外國銀行凡二十五，（商業銀行十一，抵押銀行十三，儲蓄銀行一）本國銀行凡百十八。惟此百四十三銀行，雖皆被銀行之名，其營業則各不相侔。約分之可爲五種：一、專營貼現存款業者；二、專營抵押業者；三、專營建築業者；四、專營年金、儲蓄、借款、投資業者；五、專營兌換業者。

### 第三章 巴西銀行之概觀

巴西銀行 (Banco de Brazil) 成立於千八百十餘年間，正值葡萄牙王約翰方巡幸巴西時，蓋當時巴西猶爲葡萄牙王國海外屬地也。迄今猶爲巴西最健全之銀行。其總行設於麗奧 (Rio) 分行徧設各地。各邦亦復各設立有邦銀行於首都。外國銀行中，以英國之倫敦銀河銀行，倫敦巴西銀行，南美不列顛銀行爲最強，各有分行數處；前二者於各重要市鎮中，且皆有代理店焉。他若美國之紐約國民銀行（卽花旗銀行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法蘭西意大利之法意銀行 (Banque Francaise et Italiene)，德國之德意志巴西銀行，安第克銀行，西班牙之

銀河西班牙銀行 (Banco Espanol del Rio de la Plata)、葡萄牙之海外國民銀行 (Banco Nacional Ultramarino) 及 意大利比利時之義比銀行 (Italo-Belge) 亦皆有分行也。巴西國中，以麗奧之銀行勢力最厚，爲各城冠。此外各城中，尙有多數之地方銀行焉。

#### 第四章 智利銀行之概觀

智利無國家銀行。其銀行業務之進行，在美洲各拉丁民族國家中，較趨於保守；然較諸英國之股分銀行制，則爲寬大。至德、義及西班牙人所設之銀行，皆受其母國銀行之維持。故其在智利之分行得以增加其勢力，鞏固其地位也。

智利諸銀行中，最大者有三：曰智利銀行 (Banco de Chile)；曰西班牙智利銀行 (Banco Espanol de Chile)；曰國民銀行 (Banco Nacional)。智利銀行與政府有密切之關係，故多以半國家銀行 (Semi-government Institution) 目之。其分行有四十五處，且於倫敦有分行焉。西班牙智利銀行成立甚久，分行甚衆，徧於全

國。至國民銀行，則以能應小規模企業之需要著名。此外重要之銀行，則爲桑的雅各銀行（Banco de Santiago）。此銀行以能運用教會資金，而得享特別利益。（按智利教會向極富饒，故有重大關係。）其各省分行，亦有數處。抵押銀行中最要者，爲抵押放款銀行（Caja de Credito Hipotecario），成立於千八百五十五年，乃國有銀行也。儲蓄銀行中最重要者，爲國民儲蓄銀行（Caja Nacional de Ahorros），及桑的雅各儲蓄銀行（Caja de Ahorros de Santiago）。此二者皆能招集巨額之存款，故其發達亦甚速也。

## 第五章 外國資本輸入之方法

約而言之，外國資本乃由兩類之銀行及金融機關而輸入，即本國人所組織所經營者，與外國公司所組織所經營者。今分論之。

### 一、本地銀行中之外國資本。

南美各本地銀行中多含有外國之股份，及利用外國之資本者。今以其最著者



言之，波里維亞國家銀行（Banko de la Nacion Boliviana）雖爲波里維亞之國家銀行；然其中多爲法人資本，而營業亦爲法人所操縱。巴拉圭之二銀行中，其一具半國家銀行性質；然兩行皆有法國資本。更進觀之，則銀河西班牙銀行，乃在阿根廷之法律下組織成立；然其股票則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者，故人多以英國之銀行目之。智利銀行爲南美最大銀行之一，於倫敦亦有分行。至於外國滙兌業，在前世紀末葉之南美恐慌，及其後南美之繁榮發展上，均具有偉大之勢力。在巴西則多由巴西銀行操持之，在阿根廷則多由阿根廷國家銀行操持之。他若國民抵押銀行，乃阿根廷共和國之國立抵押銀行。其抵押券（cedulas）亦發售於外國市場焉。

## 二、南美外國銀行之供給資金。

外國銀行供給資本於南美各國之途有三。

- (一) 各外國銀行對於南美各國政府之稅收，有其一部分之貢獻。
- (二) 各外國銀行攜入其營業資本於南美各國。
- (三) 各外國銀行所經營之銀行事業，轉而生產資本。

### 茲分論之於後。

(一)對各國政府稅收之貢獻。阿根廷國內各種實業公司，均須繳營業執照費 (trade license fee)。各銀行每年應納之額，自七千元至六萬元不等；分行則年納千元。外國保險公司僅營一種保險業者，則納三千元至六千元之費（本國保險公司則由二千元至三千元）；若兼營他種保險業者，則無論本國外國公司，均須更納百分五十之附加稅也。保險公司之支店，納費二百五十元。放款者納稅額自五千元至七千元。證券交易之經紀人，納費百五十元。保險經紀人納費百五十元。

三國政府，均有監視銀行營業，及維持銀行法律之政務。於銀行業皆科以特別稅。若阿根廷於各票據上，皆定貼印花稅之律。凡為期在九十日以內之票據，每百元徵稅十仙 (centavos)；每十萬元徵稅百元；此數以上，則遞加千分之一徵收。各種存款均徵稅千分之二。巴西所徵收之稅，首為特許狀稅 (letter patent tax) 卽政府特許之命令。其次，則為印花稅：凡流通於巴西境內之資金，每三百二十四元，課以三仙五分之印花稅。其次，為規定每年之營業稅，及規定之紅利稅。更次，有比例稅

及各項地方稅等。智利於本國外國各銀行之平均存款，每半年徵收稅千分之二。於千九百十年，智利國會更規定：凡使用於外國銀行各分行之資本，每一元課稅三釐 (mills)；其以支票取款者，則每支票徵五仙之稅。

(一)營業資本 (working capital) 阿根廷等三國對於外國銀行之資本，均有法律規定。一般商事行爲，均依普通商法處理之。至特別事項，則各國有其特別法。在阿根廷，則國內各銀行支店，所運用之資本額，必詳細登記；更以此登記額之現金，呈繳於國家兌換所 (National Office of Conversion)，以一定之兌換率交換紙幣。在巴西股分公司法中，則政府於核准外國銀行在巴西營業以前，必先稽核其特定之資本，是否能敷公司營業之用，資產是否有相當之擔保，及決定付款之期，是否能使公司得履行其債務等事。此外更以特別條例規定，每一銀行支店，每月須呈報資產負債表一次於聯邦政府該管官，且須刊行之於本地方之日報。在智利，則智利人民以外國銀行輸入智利之新資本爲數太微，其營業則純恃一般信用而吸收多數存款，於是輿論大譁。在千九百十四五年間，頒行「最小資本法」之論乃大盛。此論所攻擊者，

雖包括英國及他國在內，而尤注意於德國各銀行。例若德意志海西銀行（Banco Alaman Transatlantico）得在金融市場上，博得信用者，純由其與德意志銀行之關係而然。惟德意志銀行對之，不過僅負股東之責；於其營業，則不負保證之責。故反對論者，謂此種情勢之結果，必致以智利現金之大宗，集中於外人之手。因而遇恐慌發生，需要增加時，難應智利人之需要，而加以救濟；至德國本國銀行，遇有需要，可隨時吸收也。此預擬法案之內容，乃規定各銀行須常有其存款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資本金；至存款超過資本至三與一之比以上者，則課以累進稅焉（千九百十年之比爲八與一）。

千九百十四年，南美洲外國銀行資本，計英國五銀行，資本三千三百八十萬零七千元（美金）；德國五銀行，資本一千九百五十萬元；美國三分行，資本二百五十萬元。總額爲四千五百八十萬七千元。此外法，意，西班牙，葡萄牙，荷蘭，瑞士諸銀行之資本，爲數亦甚巨也。

（三）銀行業務 各銀行之主要業務，分類如下：

- (一) 貼現及存款
- (二) 抵押。
- (三) 建築。
- (四) 儲蓄及保存。
- (五) 放款及墊款。
- (六) 代收匯票，及經理各項商業交易。
- (七) 包賣及分售股票債票。
- (八) 外國匯兌，及承受國際期票。
- (九) 透支放款。

欲知各外國銀行營業之範圍，可觀千九百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阿根廷，巴西，智利三國在各銀行中存款之數目。其概數如下：

- (一) 阿根廷在外國銀行存款爲一萬七千三百萬元，當總額百分之二十八。
- (二) 巴西在外國銀行存款爲七千八百萬元，當總額百分之四十。

(二) 智利在外國銀行存款爲二千九百五十萬元，當總額百分之二十八。

信用貸款之易，南美甚於北美。最普通之方法，爲定額之透支放款。在指定額內，顧客得自由支款；惟於其實際支用款額，約須付九釐利息。透支帳每六月清算一次，其餘額則移於下期帳內。透支有須擔保者，有不須擔保者。各主要銀行，皆許可透支，且獎勵之。其利率由八釐至分二。信用素著之商家，得同時立透支帳多行，往往由五家至十家以上。若各家對之放貸，以二萬元爲度，則可於約定各銀行各透支五千元至二萬元焉。銀行領袖，多以此爲非健全之制度。然以競爭激烈之故，今尙實行之。千九百十四年，在阿根廷有以個人負債達四百萬元者，皆從全國各重要銀行透支之款也。在巴西則以德國競爭之結果，放款利率落至五釐，巴西各銀行亦隨之降低利率。南美各重要國中，銀行業之競爭過甚，亦其國家進步敏速之一原因也。

南美各國利用外國銀行爲工具，使生活狀態，日形進步，堪與歐洲諸國並駕齊驅。歐洲各國之銀行，皆顧全其本國商人之利益，而各國商人亦靡不以其國最新產物，銷售於南美市場。法國銀行之放款，皆偏重法國投資者之利益，於貸款借出時，則

以契約規定，借款人如須購置工具者，須先儘法國之商品，物質，及機械，購置之。德國銀行與其國內製造廠，輪船公司，保險公司，電線公司，均有密切之關係。且多由本國各大銀行監督之，而各大銀行之政策，則在推廣德國商業之銷路也。於是貸土著居民以款，使能購置德製商品；助本國商人以款，使能推廣海外之長期信用也。此種利害關係，於英國銀行亦然，不過其程度稍低耳。

銀行之利益 銀行經營之方針如是，其所得之報酬亦隆。凡經營得法之銀行，皆獲巨大之利益。千九百零五年及千九百十四年十年間，英國五銀行所得之股息如下：倫敦銀河銀行（London River Plate）之股息，由一分五釐至二分三釐五；倫敦巴西銀行之股息，由一分五釐至二分；南美不列顛銀行之股息，由九釐至二分二釐；盎格魯南美銀行之股息，由六釐至一分二釐；最幼稚之西班牙美洲商業銀行，雖僅營業於北海岸，其股息尚由三釐至七釐。德國四銀行，自成立之年起，其股息如下：德國巴西銀行，普通由一分至二分二釐；德國海外銀行，普通由八釐至九釐；智德銀行，由六釐至八釐；德意志南美銀行，則普通為五釐云。

## 第六章 他種金融機關

一、抵押銀行 阿根廷國家抵押銀行 (Banco Hipotecario Nacional in Argentina) 爲國家政府所組織，成立於千八百八十六年，特許營財產抵押之放款。其放款限於特定均配之數量，且須以法定之財產爲抵押。但普通放款，多以債券付之，其利息爲五釐至七釐，年償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得售於國內及歐洲市場；抵押品爲土地，房屋，葡萄田等。但於衛生工程上，對於個人，亦得爲現金放款焉。

政府經營之抵押銀行外，尙有私立抵押銀行多處，乃外國資本所設立，其資產總計約達一千四百八十九萬四千二百三十三鎊。在首都則收受不動產之抵押，而發行債券；在各省則收受土地之抵押而發行債券。其貸出之款皆係現金，以免紙幣價格變動之弊；利息之高者達九釐。人謂阿根廷共和國，有最完備之抵押制度，洵不誣也。

放款銀行 (Caja de Credit) 爲智利之國家機關。對土地及建築物之抵押，以其



市價之半爲標準而放款；私人及團體，均得募借。此銀行成立於千八百五十五年，爲南美諸銀行中之最古者。曾發行債券於智利及歐洲市場。此外更有私人組織之抵押銀行三處，亦營同等之業務。

農業放款 (rural credit)。阿根廷千九百十四年十月，特定法律，創造農品抵押 (agrarian pledge) 制。許可農民以其機械、牲畜、動產、地產、林木、礦產爲擔保，抵押之以借款。抵押券有裏書者，得以轉移；且經過正當手續後，得隨時取贖。

動產放款 (mobiliary credit) 者，卽指票據、存款摺據、及堆棧收據等言也。千九百十四年十月十五日之票據法，及阿根廷九千四百六十三號大總統教令規定，由不甚流動財產中 (less liquid properties) 創造流動資產 (liquid assets)。凡個人及私人公司，鐵路公司，均可按照法律規定，建設堆棧、米倉，及發票據或存單。凡有農作產物、牲畜、林產、礦產，及工業者，在特定條件之下，得儲存其產物等於堆棧或倉庫，以換取票據存單。各項票據存單，各銀行或公開市場，均可爲支付用具。發行之堆棧及倉庫，得收法定數之手續費，以爲報酬。各堆棧均在政府監督之下，而直隸

於農業總長。政府爲保證已設之堆棧起見，常以政府證券，存儲於各堆棧，惟以其資本百分之十爲限。凡此各項流通票據（negotiable instrument），現已通行於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焉。

## 第七章 保險

阿根廷之保險業 阿根廷之外國保險公司，所以較本國保險公司不利益之點有四：（一）外國公司須繳納高率之特許費。（二）外國公司須繳納保證金於政府，而本國公司，則不須繳納。（三）外國公司於保險費上，須繳納重稅。（四）如本國公司在外國復行保險者，則於保險費上須繳納附加稅。

特許費 專營一種保險者，本國公司年納特許費，由二千元至五千元；外國公司年納特許費，由三千元至一萬元；支店年納二百五十元。兼營數種保險業者，則於其原來特許費上，每加一種，增稅百分之五十。保險經紀人年納紙幣百五十元，公司帳簿，關於特許經紀人之財產，須受檢察。

保證金 本國保險公司無須繳納保證金。但外國公司經營一種保險業者，須以價值三十萬元紙幣之阿根廷政府債券，存於兌換銀行（Caja de Conversion），或國民銀行兼營他種保險業者，則增加價值十五萬元紙幣之同樣債券存押；若於第二類保險業外，更營他一種保險業者，則增押十萬元之債券。公司不遵照法定條件者，不得開始營業。違者科以六月至十二月之監禁，並封閉其公司及代理店。

稅率 保險費之稅率如下：

- (一) 火險 本國公司納百分之四 外國公司納百分之七
- (二) 水險 本國公司納百分之四 外國公司納百分之七
- (三) 災害險 本國公司納百分之四 外國公司納百分之七
- (四) 人壽險 本國公司納百分之零五 外國公司納百分之二
- (五) 勞工保險 同上
- (六) 農業保險 無稅

復保險 (reinsurance) 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以法令公佈凡本國公司

在外國所承受之復保險，其保險費上，均科以百分七之稅。如本國公司於保火險費，僅納百分一·四之稅；若由外國承受復保險，則須別納百分之五·六稅，庶與外國公司百分七之稅相等。以是各保險公司，均須宣布其各自所結之復保險契約。至讓與保險全部或一部之公司，亦須償其差額焉。

所有保險單，均須按照價格，貼用印花。由百元至千元之保險單，貼印花五分；由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之保險單，貼用印花一元；其後每加五千元或二萬元以上之零數，均加貼二角五分。

本國公司及外國公司之比較 千九百十三年，阿根廷營保險業之公司有八十五家。其中屬於本國者五十二，屬於英國者二十四，德國者三，法國者二，合衆國者二，巴西者一，瑞士者一。公司之成立於千八百六十五年者有二焉。千九百十四年，全國公司增至八十八家。其中屬本國者五十七，屬外國者三十一。計本國公司增加五處，外國公司減少二處。蓋以待遇之不平等，故外國公司多改業矣。千九百十四年，外國公司之收益，實當本國公司之二倍，爲六十七萬一千九百零三元，與三十三萬六

千八百八十一元之比。所經營之業務頗爲廣大。保險品總額，爲紙幣十六億二千零四十一萬一百二十五元；而本國公司之保險品總額，爲十四億三千四百三十二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元。外國公司多專營火險業，水險業；本國公司多專營災害保險業，人壽保險業，及勞動保險業。至農業保險，則大都由合作公司及相互保險公司經營之。

特種機關 (special organization) 阿根廷諸火險公司，爲保障特殊利益及普

通利益起見，組織二保險公會。一爲外國公司組織者，一爲本國各大公司組織者。

巴西之保險 按照巴西法律之規定，凡保險公司營水火人壽及其他保險業者，均須繳納二十萬元押款於國庫；且稽查帳簿各事項，亦須遵守巴西保險法云。

## 第四編 鐵路中之外國投資

### 第一章 概論

南美一般投資界中，英、法爲之領袖。美國投資多限於巴拿馬以北諸拉丁國，巴拿馬以南，鮮有美國之投資也。南美諸拉丁國中，英國投資總計達五十萬萬元，每年所獲之息金，將近二萬五千萬元。此總額中，投於阿根廷者，將近三十萬萬元；投於巴西者，約十萬萬元餘；投於智利者約五萬萬元。其在阿根廷之投資，專用於鐵路者，凡十萬萬元。阿根廷、烏拉圭、巴西、智利諸國中，英國所有之路線，爲南美最重要之鐵路，亦獲益最豐之鐵路也。各路之債票股票，常買賣於倫敦交易所焉。更單就阿根廷觀之，則其人民每人平均之富力，在世界上爲最高；而其致富，卽因其輸入外國資本而然。其鐵路線之長，在世界上位居第九；然其全國鐵路，除三路不計外，盡在英國資本管理之下。巴西鐵路中，以英國公司經營之路線，爲全國中最繁盛之路線，亦全國中

數目最多之路線。智利全國鐵路之里數，在千九百十三年正月一日，爲三千八百英里。內中智利政府所有者，爲一千九百四十英里；英國所有者及管理者，爲一千八百六十英里。英人投資之總數爲一萬零二百三十一萬零九十五元。秘魯（Peru）全國鐵路，自千八百九十年後，幾盡爲英商秘魯公司（Peruvian Corporation）所有。南美他國中各地東零西落建築僅半之小鐵路，英國資本家，皆從而資助之，推廣之，以使其成爲極有利之鐵路。

德人在南美之投資，居第二位。投資總額計達十萬萬元；然其投資多用於銀行事業，公用事業，商業，硝磺業，及購置土地業。雖在德人經營之鐵路中，其投資亦不甚巨也。

法人在南美之投資，不遜於德。除政府保證債券抵押債券外，於鐵路保證部分上，尚有巨額之投資焉。其投資大都收效甚著。在阿根廷，有寬軌鐵路一，有二米達軌鐵路二。巴西各鐵路中，其投資亦巨，且有數鐵路，乃由巴黎諸銀行家供給資本而修造者。此外南美各國中，法人亦皆乘時而起，遇機卽作。例若在愛瓜多爾（Ecuador），

則於千九百十四年修築四十八英里鐵路；在玻利維亞(Bolivia)則修築二十英里半之鐵路等是也。英、德、法、外、歐洲諸國中，若比、若荷蘭，於鐵路保證中，亦均有投資也。

美國在南美之投資，約在三四十萬萬元之間（千九百十五年）；然其投資多限於北部及西部海岸，且大都用於土地鑛業及商業中。美國技師麥葛斯(Meiggs)（在祕魯）、桑代克(Thorndyke)（在祕魯）、惠爾率特(Wheelwright)（在阿根廷及智利）、察爾茲(Col. Chureh)（在巴西）諸氏，雖爲南美南部及西部之造路先河；然經營其所造鐵路之公司，則在千九百十六年，尙無一有美國股本者。迨千九百零六年，美人曾有組織法克爾企業團(Farquar Syndicate)之議，蓋未能忘情於南美也。此企業團，以美國紐約人法克爾(Mr. Percival Farquar)氏爲領袖，而組織之。其目的爲經營巴西、烏拉圭、巴拉圭、智利、阿根廷諸國之鐵路線，且聯合之爲一統一鐵路系也。其資本由英、法、比借入，而以美人主持其營業。於鐵路事業外，更聯設有多數之小公司，沿路綫所至之地，經營醫院、冰鮮堆棧、伐林、養畜及其他各種事業。此計畫以歐戰開始，金融緊迫，未即成功。該美商企業團亦於千九百十五年改組焉。該



企業團雖未能達其最初之目的，而得優越之地位；然美人之企業仍有存於阿根廷及巴西者。

## 第二章 阿根廷鐵路略史

阿根廷共和國最初經營之鐵路，其線僅長六英里，乃由佳氣市至郊外福勒斯（Flores）地方者。建築於一千八百五十四年，開始運輸在千八百五十七年。所用之機關車及列車多陳舊不堪，係英人於克瑞米亞（Crimea）戰爭所得之捕獲品，而轉售於鐵路公司者也。全路軌道，俱爲五尺六寸，蓋阿根廷公司，欲使其合於所購列車而特築此寬軌也。卽至今日，根阿廷中部及東部之鐵路，尙通用此寬軌，此路今已成爲佳氣西方鐵路之一部矣。其後直至千八百八十年，阿根廷國內政局，迄未平定，故外資亦無由輸入，各種事業之發展俱形停滯焉。

然其時有美國麻省（Newburyport of Massachusetts）人威廉惠爾率特（Mr. William Wheelwright）氏，已開始從事於啟發南美之事業，而首築阿根廷最

重要之鐵路，由可道巴（Córdoba）至落撒羅（Rosario），共長二百四十六英里。建築開始於千八百六十三年，完成於千八百七十年，今成中央阿根廷鐵路之一部。惠氏復築自佳氣市至銀河市（La Plata）之鐵路。更爲聯絡阿根廷及智利交通計，首倡建造橫貫安第斯嶺鐵路（Transandine Railway），今則爲最著名之佳氣至太平洋鐵路線之一部也。

惠氏所得之特許權，爲由政府擔保其一百六十萬鎊資本，每年七釐生息；然此尙不足以引起一般企業者之冒險，必更附定以路線左右十里以內土地，均准被特許人以絕對占有權。鐵路兩端之都會，克爾道巴及落撒羅，其時已早爲阿根廷之重要城市矣。

千八百七十年至千八百八十年間，爲諸大幹綫開始時代，此後復擴張於國內各部。在此期中，鐵路已達北部諸省中最重要之省曰土古門（Tucumán）省，而佳氣省北部，西部，中部，南部，諸重要城市，因之得以聯接矣。千八百八十年至千八百九十年，爲阿根廷鐵路史中最發達之時期。信德，銀河，巴以亞，勃蘭克（Bahía Blanca）等

處之主要城市，均於此時聯接於聯邦首都之佳氣市。千八百九十年至千九百年間，各方面進步均極迅速。千九百年至千九百十年間，則對鐵路建築及鐵路發展上，各方面之活動如狂如醉，猛烈無倫。大公司之擴張外，更有爲達私人產業目的，而建設之小鐵路。法國之二鐵路，卽始於此時也。

自千九百十年至九百十四年間，有數大公司合併。至千九百十四年，而鐵路公司之厄運至矣。蓋是年洪水爲災，軌多淹沒，補修之費，數達巨萬；加以農事不登，運費頓少，歐戰陡起，情勢益危，新建之路，以資金不濟而停工。落撒羅門道薩公司（The Rosario Company）竟至於破產。阿根廷鐵路公司，所謂法克爾企業團者，對中央可道巴（Central Cordoba）及河間（Antre Rios）鐵路，不能履行其金融上之義務，二公司乃復收回其管理權焉。

在千九百十四年，阿根廷全國鐵路線爲三萬四千四百三十七基羅米達。其鐵路線之長，在世界上列第九云。

## 第三章 巴西鐵路略史

在昔帝伯卓 (Pedro II) 二世冲齡之時，智僧非周神父 (Patre Feijo) 氏攝政。於千八百三十五年，曾向麗奧之立法會議，提出創造鐵路案。然經十七年之久，迄未舉辦。至千八百五十二年，政府始核准建鐵路於勃南布柯 (Pernambuco) 口岸，及桑芳西斯哥 (San Francisco) 河之間，以謀二者之聯絡，而免瀑布封鎖航路，致船舶不能通行之苦也。此路計劃雖定，迄未興築。後於千八百五十三年，又核准建築自巴以亞更北之地至河上之鐵路線，未幾即興工焉。

巴西最初經營之鐵路，爲皇帝路 (Emperor's Road) 乃由麗奧 (Rio City) 城之郊，至喜拉 (Sierra) 山麓。開始於千八百五十四年，今已爲英國達泊第納 (Leopoldina) 公司所經營鐵路之一部。繼於千八百五十七年及五十八年，更有二短線鐵路相繼發生。其後，一爲英國所有鐵路之一部，一爲聯邦政府所經營鐵路之一部。巴西最初所建之路，開始營業較早於阿根廷之最初鐵路者三年。帝政時代鐵路建造之

進行，頗爲穩健，然尙多所顧慮。至千八百八十八年共和政體成立後，巴西政府特許外人以建築權之事乃大盛。千八百九十年至千九百十二年間，借款及建造，進行亦尙平穩。惟千九百十二年之巴爾幹戰事，頗與金融以打擊。在九百零八年，德尼斯 (Pierre Denis) 氏曾謂：巴西雖有鐵路線，而無鐵路制度。然在千九百十六年之末，則巴西鐵路不特各州聯爲一氣，且能與聯邦烏拉圭、阿根廷、智利三共和國，直接交通。是德氏之言，未可盡信矣。在千九百十二年，巴西鐵路線共長一萬四千二百一十三英里，在全世界位第十二，在南美位第二也。

#### 第四章 智利鐵路略史

智利最初鐵路，爲惠爾率特氏所造，由克里得里亞 (Caldera) 口岸至克皮亞堡 (Capiapo)，完成於千八百四十七年。其後不久，惠氏復同美人康柏爾 (Mr. Allen Campbell) 氏開始建築瓦爾拍拉索 (Valparaiso) 及桑的雅各 (Santiago) 間之鐵路。後於千八百六十三年，有美國技師六十人，共助紐約工師麥葛斯 (Mr. Henry

Meiggs) 氏完成之。今二路俱存在，且尙營業也。

此外有數短線沿河流而建造，各不相連。政府於是乃決定施行推廣之計劃，而每年用於各線之款，以億兆計。在千九百十二年，用款達一千九百四十萬元。其後更籌劃建設縱線式之鐵路由瓦爾拍拉索口岸起，南至飄爾頭山 (Puerto Mountain)，北至阿利加 (Arica)，長計二千一百三十二英里。乃舉各河流之短路線，悉聯屬之。此路在千九百十四年，除南方硝酸區域亞利喀附近之短路外，餘均告完竣矣。

千九百十三年正月一日，智利營業鐵路，共計有三千八百英里。其中政府所有者，爲一千九百四十英里，私人公司所有者爲一千八百六十英里。其私人公司，幾盡在英人掌握。政府所有鐵路，大都付與各公司以開拓之。凡開始營業之站，卽由該公司負開拓之責任。

## 第五章 由鐵路輸入外國資本之方法

上述三國之鐵路，概言之，可分爲二類：

一、國有鐵路，此分爲三類：

(甲) 政府建造，政府所有，政府經營之鐵路。

(乙) 政府建造，政府所有，轉租於公司之鐵路。

(丙) 公司建造，而政府收買之鐵路。

二、私有鐵路，此分二類：

(甲) 商辦公司建造，公司所有，公司經營之鐵路。

(乙) 政府建造，而售賣於公司之鐵路。

至各種鐵路中輸入外資之方法，試述於後。

## 第一節 國有鐵路

(一) 阿根廷 阿根廷國政府及各省政府，已建築之鐵路甚夥；然其所建之路，多爲私人公司所棄置不肯經營者。蓋以其地之不利於將來直接收益，情勢甚顯著也。政府之築此等鐵路，實負重大犧牲；然爲便利國內之交通，發展國家之領土，亦責

不容貸也。至路成之後，乃多售於私人公司，使之營業。以是政府所有之鐵路，及政府經營之鐵路，爲數寥寥無幾。在千九百十五年，中央政府所有鐵路不過三四線。佳氣省政府，乃全國唯一有鐵路線之省政府也。

政府爲建造鐵路及擴張鐵路而募外債，前章既論之矣，今再略述之。中央政府外債中，千八百八十年之六釐公債，千八百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及千九百零三年之五釐抵押公債，皆爲擴張中央北部鐵路而募債。千九百年四釐公債，則以一部支付土古門及信德鐵路借款。千九百零八年之四釐公債，則爲建築阿根廷西北鐵路而起。千九百十一年之四釐公債，則爲資助中央烏拉圭鐵路。千九百零七年及千九百十二年之四釐五金鎊借款，由佳氣省政府發行於倫敦者，則爲充麥里第安鐵路 (Meridain Railway) 之資金者也。

政府之售賣安第因 (Andine) 鐵路，一重要事件也。該路爲國有鐵路中最古之路，原由一教區吏承修。失敗後，國家乃委託安第因鐵路公司建築，由阿根廷政府自經營之。職員爲阿根廷人，而以英人爲其監督。在千九百零二年，全路長約二百二十



英里，資本額爲八百六十五萬五千六百零七元。千九百年之利潤，爲二釐零六；千九百一一年之利潤，爲三釐零六。政府經國會之同意，以一千零五十萬鎊之價，售於阿根廷大西鐵路公司。所得之售款，由工部之水利局，用於水利事業。承購之公司爲英商，其倫敦尙有本店焉。

以國有鐵路租於私人公司，在阿根廷實爲罕見之事。就普通情形上言，則鐵路事務之經營，不外三途：卽政府對公司單簡之租借；或鐵路國有且經營之；或政府完全售與於公司是也。然鐵路租借，在往昔亦非無先例。如千八百八十八年信德省之法律，舉全省之鐵路，租於法蘭西建築公司是也。其租借之條件，則公司代省政府建築鐵路且經營之。其租賃期爲五十五年。對於資本與以五釐利息之保證。如股息超過九釐，則政府有改定稅則之權。此路於定約十年後，收爲國有。故一切條件因之亦均失效矣。

(二) 巴西 巴西聯邦政府所有及經營之鐵路，現在從事運輸者，爲三千三百三十五又小數七三四基羅米達。正在建築中者，爲四百五十四又小數七三一基羅

米達。政府所有而已租出之鐵路，現從事運輸者，爲七千三百九十又小數一一三基羅米達。正在建築中者，爲二千一百七十七小數九基羅米達。各州政府所有及經營之鐵路，現營業者爲四千一百六基羅米達。州政府所有而租出之鐵路，現營業者九千六百五十基羅米達。在建築中者，四千三百二十基羅米達也。

聯邦政府及州政府，常以築路而募外債。若千八百九十三年，聯邦政府發行之五釐二次抵押債券，即爲支付西米那鐵路（Western Minas Railway）之經費也。巴以亞邦五釐法郎借款，及千九百零五年聖保羅（São Paulo）州之五釐法郎金鎊馬克借款，均爲建築各州鐵路之用也。

租路期普通多爲六十年，至期爲無償的收回。然在三十年後，政府得以其利息最高之五年平均其利率，爲計算資本之基礎，備價收回之。其年納之租率，除資本金息達一分二釐以上，課以純益百分二十之稅外，更以市價表或數目表爲基礎，而以百分率，課其總收益稅若干分焉。

租賃之路綫，往往尙需建造支線，連線及推廣線，或與他路聯合。此項建造之費，

由政府擔任。政府通常皆以四釐債券或五釐債券償之。每基羅米達之建造費，在大多數契約中，均以三十坎都（cantos）爲法定最高價。然近來所定之契約，則多以單位價表爲準，而不定最高價。凡租借線者，建造支路之租借綫收回之時，隨帶收回。且各公司支付法定年金，以爲政府監督之費。

自共和政體成立以來，聯邦政府決意以財政能力所及爲範圍，定鐵路國有之策。乃向倫敦募大宗四釐借款（其中一千二百九十三萬五千四百八十鎊今尙未付清，）以之購回各路。惟政府決定不自經營，其所得之路，盡轉租於外國公司。且以特許鐵路之結果，巴西聯邦政府會計上，乃現一奇特之財政的變例。卽政府因保證外國公司在鐵路上投資本之利息，而對各鐵路歲有支出之款；然而以公司對政府須繳納租金之故，政府於同時間在同鐵路上，復有收入之款焉。

聯邦官營鐵路，收益率皆甚寡。外國公司所經營者，則皆成績燦然。據千九百十五年十月提出麗奧議會之報告書中，沙爾斯（Epidio de Salles）氏曾宣言曰：政府之監督至爲必要。蓋虧損爲國有鐵路普通之現象；惟因租借與私人，或外國資本團，

所經營者之有盈餘，各鐵路平均，始得若干之收入焉。

(三) 智利 國有鐵路乃依千八百八十四年法律而建造者。當時所定路線，爲九百五十基羅米達，用費爲三千二百七十七萬三千五百二十元。千九百十年正月一日，智利全國鐵路達二千六百十八基羅米達，用費達二萬零三百三十七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元。在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一日，智利全國鐵路其已從事運輸者，及在建築中計劃中者，共三千一百七十四基羅米達。

各線分爲五獨立鐵路，通行於國內。南部海岸各口，且有一大幹線，由克比爾都 (Chilido) 伸出，蜿蜒至波爾都山者。鐵路行政均歸政府直接管轄，其局長由國會同意後，總統任命之。

然縱線大鐵路，及阿里加至拉拍茲之鐵路，則經營統治與此異。雖由政府出資造成，而營業權則一時的尙屬諸建造公司也。

據千九百十五年之報告，謂政府核准在智利政府統治下建造鐵路之總經費，爲一千零二十二萬五千零七十三鎊。斯時五六重要之鐵路，正在進行；政府對其建

築工程上所與之補助力，則因路而異，如對於占克爾橫貫安第（Juncal Transandiné）鐵路，則取保證其工程用費之利息法；對於克蘭尼拉幽至安道伐喀斯達鐵路（Oranlahue and Antofagasta Railway）則取每基羅米達定價法；對於安特克橫貫安第鐵路（Antuco Transandiné）則取單純的補助金法。

智利各省不似阿根廷各省或巴西諸邦市，既不自築鐵路，亦不特許私人築路，且從未向外國募債。至智利國家政府，則曾因築路募債。其舉債方式，或如阿里加拉拍茲鐵路千九百十年之五釐金鎊借款，由中央政府直接負責；或如縱線大鐵路之五釐借款，由國家保證鐵路債票。在千九百十四年，總計國家因鐵路及因公用事業所借之外債，共爲二千七百萬鎊。

今更說明政府租路之二三例。縱線大鐵路分爲二段，由克比爾都（Cabildo）至克皮亞堡（Copiapo）爲南段。在千九百十年，委託倫敦之霍爾德企業團（Howard Syndicate）建築經營。其約定價格，爲四百零二萬六千鎊，內包括各種車輛價二十五萬鎊。政府許可承辦人於四年內竣工；若在定期前竣工，期前之每月，與以四千鎊

之獎金；若至期不能竣工，則每延一月，卽科以罰金八千鎊。企業團有經營該路三十年之權利，以爲報酬。政府對於四百零二萬六千鎊之借款，與以五釐利息之保證，年還本金百分之二；然公司必以其純利償還政府。此外更以六獨立線鐵路，交付企業團，每年收租費五千鎊。所有各線，以縱線鐵路之收回期收回之。

縱線路之北段，委託於英國公司。條件幾盡與南段相同。竣工之期亦定爲四年。先期竣工，則與以獎金；過期則科以罰金。公司有經理路政權。政府擔保按年五釐利息，年償本金百分之二。其路線上每基羅米達之建造價格，及車輛價格，最高者爲四千二百五十鎊。公司於純利項下，撥還政府墊款。且資本盈利超過七釐者，政府亦得分潤之。此外尙有一國有鐵路線及其支線，租與該公司，而年取租金一萬元云。

## 第二節 外國公司鐵路

(一) 阿根廷政府之權利 阿根廷國會依據特別條例，授與特許權；且常制定管理鐵路諸法。自鐵路建築開創之後，國會更付與中央政府，及各省政府，以在一定

條件下核准特許之權利。是後中央政府及各省政府，乃紛紛授各公司以特許權焉。迨千九百零八年之法律成立後，核准特許行政權，實質上大爲縮減。依法所付與行政機關無須經國會同意之特許權，僅限於現存鐵路公司，所建造經營在七十五基羅米達下之諸短支線之特許也。

千八百七十二年前，政府於鐵路公司營業上，向未行使監督權。至是年之法律成立後，政府以大多數之鐵路，皆經國家擔保爲由，乃行使查帳權。至新建之路，則由其時之技師局監督之。營業上各細目，政府尙不過問。至千八百九十一年之鐵路法頒佈後，乃在建設部長管轄下，別設鐵路總局。政府始實行干涉各鐵路之內容。蓋該局關於共和國內一切鐵路法律規則之施行，及應用上，有監督權。且爲維持公司及社會之平等關係，及保障二者相互間之利益起見，得行使國家職權也。此外政府更以特別法規定道路與鐵路及水運之關係，使用人之年金等事。

特許權之條件 最初之鐵路特許，皆爲永久特許（僅二者爲例外。）且對於購回方法，亦多無專條規定。僅政府約定購回價格，以全路之精確的估價上加百分

之二十爲標準。政府對於公司之資本，於一定年限內，皆擔保其七釐之利息。此種擔保，於鐵路收益在七釐以上，或達法定股利以上時，須歸還之。此外復擔保於特許線範圍內，在特許時期中，不更對於他競爭線與以特許權也。

然在昔時之特許鐵路中，亦有二鐵路，曾於特許契約中規定以五十年爲特許期限。至期，則舉凡鐵路線上一切建築品，均無償的歸還政府。他若阿根廷口岸大中央鐵路之特許條件，亦與此同，其特許期則爲九十九年也。

租稅及關稅免除之規定，由千八百九十一年之法律廢止之。領土獨占之條款，依千九百零八年之法律修正之；而別設在一鐵路線二十基羅米達以內地上，不得更與他鐵路線以特許權之規定。千八百九十六年至九十九年間，鐵路擔保之利息，亦以取銷；而以兩次發行之四釐債券替代之。至現在政府已不復再以擔保之手段，獎勵各鐵路之建造。故對於私人公司之鐵路，皆爲無擔保之特許，且常自起而建築之。

至千九百零七年，參議員彌達（Mitre）氏提出法案，所謂彌達法案者，通過於



議會。此法案雖未強各路以必守。而重要鐵路則靡不採用之。此法案所規定鐵路上之權利，有下列各事：（一）在千九百四十六年前，一切原料均免入口稅。（二）允許被特許之鐵路公司，得經行行政官廳之承諾，占用公地。（三）鐵路公司之財產，一切國家稅均得免除；但對於鐵路公司，得以左列各稅以代之。——（甲）各鐵路公司須納純益百分之三於政府，以充建築修理該鐵路經過地方諸橋梁道路之費。（乙）各公司所建之路線，每基羅米達，存儲金二百元於國庫；倘公司不遵守特許契約時，則沒收之。（丙）凡怠於履行特許契約上之條件者，科以罰金。（丁）地方林木可用製枕木。（戊）郵件及郵差，均自由載運，不取賃價。（己）凡兵士及國家各省之官吏，政府用品，軍用品，以及國會特許一般公益事業上之原料品，均以半價載運之。（庚）公司總收益於相繼之數年間，平均皆超過法認資本及借入資本全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法認資本云者，即由政府證明用於鐵路上之資本也，）則除以百分六十支付公司費用外，政府得改定其運費率。（辛）鐵路公司須沿其路線，建設電信。其電信費率，須與國立電信局遵守同一之規定。（壬）凡各鐵路公司相互間之合併，及相互間之

移轉，必得國會之許可。(癸)國家得付與公司以法認資本金上加百分之二十而收回其特許權。

此外外國鐵路公司，在阿根廷所經營之特別有利的事業，爲灌溉工程。千九百零九年灌溉法規定，凡舉辦灌溉工程，必須在建設部灌溉總局監督之下行之。在大鐵路公司之勢力線中者，則由該公司舉辦，中央政府監督之。工竣後，仍由公司擔任維持及經營等事項，至其所用資本完全收回時爲止。凡灌溉工程自堪用之時起，所灌溉各地之地主，須年納灌溉捐，以償還其費用。其捐額以所投資本之五釐利息，及百分之一之年償金爲率，外加工程上每年脩繕經營發展諸費，按畝分攤之。鐵路公司完工後，則由政府按該公司實費價，以灌溉債券照十足價付予收回之。該債之利息，及其年償金，以各地方所徵收之灌溉捐款爲擔保基金。灌溉捐爲強制的徵收。凡財產在利益線境域內，而爲灌溉所能及者，皆有納稅之義務。大南鐵路公司，佳氣至太平洋鐵路公司，中央阿根廷鐵路公司，均依此法之規定，構成廣大之灌溉工程焉。

阿根廷政府於本國人民，從事勞動於外國鐵路公司者之幸福上，決不忽視。於

千九百十五年，政府置鐵路公司之抗議於不顧，而設鐵路儲金法。蓋實腴削外國資本家，以裕國民也。此法規定，凡鐵路公司，勞動者，及國家，均須繳納儲金。國家繳納之金，則爲對各鐵路某等車票上所徵之稅款；及對於各公司所收付來過多（overpayment）之款之未經領回者。勞動者所納之金，乃由其薪金中抽百分之五。公司所付繳納金之形式，則由國家及公司雙方同意協定之。凡各公司鐵路綫上，各勞動者及使用人，均包含於本法律範圍之內也。

政府於外國公司中，亦有佔有股分者，姑略言之。阿根廷政府於阿根廷口岸中央鐵路公司，有一百六十萬鎊之五釐累積優先股。以政府四釐五債券，按平價折付於公司。股票利息達五釐者，政府有先占權。於公司董事會中，政府亦有任命代表之權也。

（二）巴西政府之權利 巴西各種鐵路法案，皆成立於聯邦議會。故從理論上言，全國鐵路事務之管理權，幾盡操於聯邦議會。然從事實方面觀，則聯邦政府，各州政府及市政府，亦均於一定範圍內，一定條件下，有核准特許之權也。

千八百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帝國法令，乃總攝關於鐵路建造之各種法規，而明定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特許權也。迨共和成立，於千八百九十年別佈法令以修正之，其後遂行至今。此法令之內容，爲中央政府於下列各路之特許，有絕對之權利：（一）由麗隩至各邦（以前之省）首府，及共和國（以前之帝國）邊界各鐵路線。（二）國防關係之各鐵路線。（三）上述各線中之各推廣線。邦政府於其邦界內，得特許建築鐵路；但須在中央政府鐵路線及支綫一百基羅米達（前爲三十基羅米達）以外之地，且經中央政府之承認。各邦亦可特許中央鐵路線之推廣。各邦政府及聯邦政府，於城市口岸間之鐵路，亦得自由讓許之。

千八百五十五年六月十日之法律，規定管理鐵路建築之規則。千八百五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法律，由千八百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法律之解釋，則仍保留監督建造權也。

政府於所擔保之鐵路，各置財政監理員一人，其名稱不一。其職務則爲監查公司之營業資債；及遇必要時，得以鐵路各情形，報告於政府。政府以舉辦監查鐵路之

事務故，雇用大批之技師，及他項使用人。其雇員之名稱，則有監查官，財務技正（fiscal engineer），財務技士，秘書，製圖員等稱。其所負之責任甚輕，所處地位頗低；然其席則幾盡爲巴西本國人所獨占，而不容外人置足也。財務員及監查之設，於相互間親善感情不無障礙。故千八百八十七年，巴西農林部長要求數英國公司，以使用人之名單及支付薪俸之表冊，呈報於巴西政府。其時僅二英國公司，應其所求，而呈報表冊；但聲明爲國際交誼故而通融，決非承認巴西政府有若是廣汎之監察財務權也。

特許之條件 千八百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號之法律，規定巴西政府得與公司四十年期限之特許權。千八百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法律，則定特許期爲九十年，且承認各公司得永久保有其路線。在永久特許中，通常加以限制之條款。卽政府於三十年後，得以所用資本及利息爲根據，有隨時備價購回之權。在有定期之特許上，則政府於特許期滿，按當時估價購回。最近立法之趨勢，皆力主以無償的收回各線爲國有。以是政府於認可租借聯合鐵路線時，因其中有聯邦政府之財產，乃提

出交換條件。即從前特許於各公司之鐵路，已視爲公司財產者，今須於聯合線租賃期滿後一律收歸國有也。其他各線上，政府亦特許增加保證之資本，以冀得同等收回權也。

千八百五十二年之法律，許可中央政府對於鐵路公司資本，得爲五釐利息之保證；各省政府得爲七釐利息之保證。如公司利潤在八釐上，則須償還政府墊款；且於股利超過八釐時，政府更可減輕運費也。惟是年麗陝省所定之契約，及千八百六十六年之帝國特許，則既無擔保，亦無補助費。其後麗陝、巴以亞、米那諸省之特許，始與以補助費焉。如米那省對於遼泊爾的那之特許，則定每基羅米達助費九千元是也。千八百七十三年之法律，規定中央政府對特許鐵路保證金及補助費，最多至一千一百二十五萬鎊。各省爲建造口岸至城市間之鐵路而募債者，中央政府亦可擔保之，每省以一路爲限。其保證利息得至七釐，但須俟被特許人證明其收入能支配四釐股息後，始付與之。此法律至千八百七十八年由教令修正之。即鐵路在建築中，對於其法定資本及存款，均付以七釐保證利息；當鐵路開始運輸後，須即行付還之。

惟保證制度向不爲輿論所贊許。最近立法之趨勢，多主張以減債證券支付之方法，或特許別種利權之方法，與保證制互易焉。千九百十年全國鐵路之爲保證制者，僅八九線，且均爲六釐息。千九百十五年聯邦特許線之有利息保證者，爲四千二百四十基羅米達又九三四。聯邦特許線無利息保證者，爲三千二百五十一基羅米達又三零八。各州各市之特許線有利息保證及無利息保證之總計，爲五千七百一十一基羅米達又八八七。

在千八百五十二年法律所規定之權利義務及條件中，鐵路公司有左列之特權：(一)被特許人得以其路線之左右三十一基羅米達內之地爲勢力圈，不許有競爭者。(二)公司於國有土地之木石上，有占用權。(三)各種入口原料一律免稅，煤亦在內。(四)公司雇用人得免除兵役。(五)政府在一定條件之下，有隨意佔領路線權。(六)在實際上各大空曠地域，已多分別歸於特許諸公司矣。現在所有聯邦之特許鐵路，保證利息爲六釐，路線兩旁各有獨占線二十基羅米達。在三十年後，隨時得根據國家公用之理由，以六釐利息計算，歸還其資本，而收回路線；或於特許期滿後

(通常爲九十年) 歸還資本以收回之。

(三) 智利之特許 在智利，僅中央政府得賦與特許權。所有鐵路一切事務上之權能，盡由共和國議會及大總統連用之。鐵路行政組織上，則總統得任命主要官吏及鐵路總裁，而由議院同意派充之。各公司特許，均以特別法律或特別教令定之；其條件之修正亦然。

按此條件所成立之特許鐵路中，其特許期有爲九十年，或九十九年者。亦有永久期之特許者。凡有一定特許期之鐵路，滿期後歸還政府。長期特許之鐵路，政府亦得於一定年限後（在智利西部中央鐵路公司爲第八年後），以原價並百分之附加金收回；但須前二年通知之。他若皮撒圭拉古納斯（Pesagua Lagunas）鐵路，則智利政府承秘魯割讓領土之後，即變其原來九十九年之特許期，爲二十五年。各路有補助金及利息保證者，有無補助金及利息保證者，其補助金之數量，以基羅米達計算之。如勃拉頓銅鐵公司（Braden Copper Company）之特許線，每基羅米達之補助金爲五千元。俟與阿根廷線聯絡後，則更增加爲一千鎊。利息保證，由四釐



以至七釐，對每基羅米達之法定最高費用支付之，或對鐵路全部用費之法定最高額支付之，或對法定資本額支付之。其期限有限於一定年度者，有自竣工時起計算者，有至一定年度爲止者。（如亞里喀至塔克拿鐵路，則至千八百六十四年爲止是。）鐵路營業用費，則以百分之六十至五十五計算之。凡政府預付保證利息之墊款，俟公司收入超過保證利息率時歸還之。智利橫貫安第鐵路公司（The Chilian Trans-andine Railway Company）之特許線，所得之保證息，疊經變更。千八百七十四年法律規定之三千萬資本上，所得之保證息爲七釐。後於千八百八十七年，改爲五釐。千八百九十三年，則改資本爲千萬鎊，而利爲四釐。後至千五百萬鎊之最高額，則更改爲五釐。鐵路公司又常營各種副業，若汽船，採鑛，及航船等是。若硝酸產域地方之安道伐喀斯達及奧魯羅鐵路（Antofagasta and Oruro Company），在乾燥地方從事水利營業，卽其例也。

鐵路公司有於一定期限內，有絕對特許區域者，亦有特許路線公然與他線競爭者。如橫貫安第鐵路之郎奎梅（Longumay）線，與橫貫安第鐵路之安土可

南美三強利用外資興國事例

(Antuco) 線, 互相競爭者是。

## 第五編 公共營造及公用業中之外國資本

### 第一章 導言

阿根廷、巴西、智利三國中大多數之重要都會，今已發展進化，堪與歐、美都市並駕齊驅矣。各都市中，舉凡現世市政之事務，及都市之便利，無不俱備。若衛生事業也，修浚河道也，街市鐵路（即有軌電車路）也，自來水也，瓦斯及電器業也，電報及電話也，均皆設置完全，應有盡有。其中一部分為國家經營，一部分為私人企業。然其大部分之資金，原料，用具，勞力及思想，均由歐洲及北美輸入。英、德投資固多，而法、比、加、拿大及美國之資本，於促進三國之發展，亦各有其相當之貢獻焉。

### 第二章 阿根廷

官營事業 政府官營事業中其最重要者，為在各大都市中之公共建造物。若

官廳之衙署，都市之修飾，街市之修理，及道路，衛生，水利，公園等建築是也。此等工程，普通皆由國會或地方議會指定特款興修；然大多數之資金，則取公債形式募自外國，尤以其事業將來能望收益者爲然。至公債利息，及償還金額，則由所興造各工程之收益中支付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名義上對此債爲直接負責；然實際上僅於各工程收入不足時，始由公庫支付其本息也。

此等公債中之最著名者，今分述之。就國家外債言之，則千八百九十二年，千八百九十八年及千九百零三年之佳氣港口五釐借款二百萬元，以佳氣省及港口之收入爲擔保。其後於千九百十三年，更有佳氣港興築借款五百萬鎊，以同項收入爲擔保。千九百十三年有運河五釐借款一百三十六萬七千五百鎊，以運輸稅爲擔保。就地方外債言之，則佳氣省於千九百零八年，有濬河五釐借款一百五十萬鎊。千九百十年，有修路五釐借款一百零四萬七千六百二十鎊。千九百十一年，有馬拍拉達（Mar. del Plata）建築借款六十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一鎊。佳氣市於千八百八十八年，有修市及工程四釐五借款一千萬元。其後復有同種借款。此僅就佳氣一省言

之，其他各省亦各有其省借款焉。

至政府營造中，亦有可得而言者，今略述之。佳氣城希爲世界第一等之大都會。其面積二倍於巴黎，而大於栢林及維也納。政府爲改良市政及飾美國都起見，乃特許該城年募數百萬鎊之外債。該城得此，則用度豐裕，可力圖其都市之輝煌燦爛，宏麗壯觀也。於是興修優美之建築品，購石於那威及蘇格蘭。各街道在一千九百二十一年時改修，擴充至五十五英里。全市之路，以那威及愛勃敦（Aberdeen）之花岡石，特里奈達德之地瀝青，及波蘭之凝土，平鋪而成。誠全世界上道路修整最良之城也。其鋪路之費，總計已達四千萬鎊之巨。公園、林路、通衢、花園，無不窮靡亟麗，盡人工之能事。蓋合法人（裝飾）、英人（機械）、德人（電氣）之心靈，結晶而成此巨觀也。自來水及衛生事業，均推廣之。預計可供九百萬人或千萬人之用。

各事業中已有能獲利者，就自來水及衛生事業言之，在千九百十四年，佳氣市兩項之收入爲紙幣一千二百七十二萬五千七百一十八元；而開辦至是年兩項工程支出之總數，爲一萬一千五百萬元。兩相比較，其歲收約當其總支出之百分十一

零六。若除去是年兩項之經營費維持費四百四十二萬二千八百五十元，則實獲純利百分之八也。

研究阿根廷城市進步之代價擔負者爲誰，亦一有趣之問題也。就佳氣城言之，據千九百零九年之戶口調查，阿根廷本國人計六十七萬五千一百一十三人；意，西，法，英，德之人，計四十九萬一千六百四十人。歐洲僑民及本國人，爲四十五對五十五之比。外國僑民皆有相當職業，是年城中開設之商店，有二萬八千六百三十二所，其中阿根廷本國人所設者爲四千七百一十三所，意，西，英，德人所設者爲一萬八千六百九十六。是四國商店與本國商店較，得百分八十對百分二十之比，而他國商店尙不在內焉。營業特許法規定，凡在聯邦首都及在本國領土內各地，營商業貿易或操特種職業者，每年必納特許稅。其稅率年納五元至六萬元不等。凡外國商店之代理人無商店及堆棧者，則年納五百元。年納特許費外，對於營業及所得，尙課以他種租稅。若印花稅，土地稅，商標專賣稅，入口稅，領事費，財產登記稅等是。各外國商人每年所納之稅，總計之數頗爲不資。故研究結果，謂各城市發展之費用，大部分爲居住該城之

外國僑民所負擔，雖不中不遠矣。

阿根廷政府更以下述之方法，得資建築佳氣港口。即以建築業付與私人技術公司經營之。全工分爲九段，用款亦分九次繳納。每月技術公司得發行工程金券，其償還則由阿根廷政府任之，以分段之工程完竣爲期。政府對於債券以現金支付，或以與現金相同之阿根廷政府五釐債券支付；且以港灣之入口稅，港灣之收入，及附近剩餘地售賣之所得，爲特別保證。

外國企業 外人於一般營造中所經營之企業，多取聯邦政府，省政府或地方政府讓與之形式。至讓與之條件，契約之規定，及政府監督之權利，則因其業而不同。阿根廷港口之建築，多爲英人企業，明顯無疑。若佳氣港，世所謂世界最修整完備之港灣者，即英商倫敦之倭爾克公司（Walker & Co.）所建造。巴以亞勃蘭克（Bahia Blanca）港者，於千八百八十二年僅有居民二千人，本無足重輕之地；然英商之大南鐵路及太平洋鐵路兩公司助之發展。千九百十二年，駛行此港之汽船，竟有四百艘；所載重量計逾百萬噸矣（八分之七爲英船）。更以他港觀，則懷

德（Ingeniero White）港之發展，實大南鐵路有以致之。葛耳凡（Galvan）港之發展，乃佳氣至太平洋鐵路之力也。

各種修繕港灣口岸之投資，爲數甚巨。其費用之大部分，雖皆定爲國家政府，各省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投資；然所投資本之大部分，則爲私人公司或外國企業者所供給。此二種投資，皆獲厚利。

然各工程之讓與方法如何乎？今舉二三例以說明之。佳氣城之勃拉拿（Paraná）河口岸，由政府讓與某公司包工建築，爲期六十年。且依契約規定，政府須制定泊船稅率之條例，政府可保留此稅百分之十。距佳氣城二百四十里，有落撒羅（Rosario）城，工商業之重鎮也。政府曾以巨款築造其港灣，結果每年有三百萬噸之商船入口。此港前讓渡於一資本達千萬法郎之法國公司；而定每年收入款中，以百分四十支付公司建築各費，其餘則半歸於政府，半屬於公司。在千九百十一年，其收入達一百七十五萬四千四百六十五金元。

凡車站港灣附近之穀類堆棧，儲草倉庫，均依千九百十五年九月之法律建築



之，經營之。政府以國家之允許，得與國內及國外公司，締結建築及經營之契約。約中政府保留之權利：（一）得決定堆棧之數目，容量及其地位。（二）每十年之末，得拒絕續約。（三）得令鐵路公司沿其支線，建設穀類分棧。但政府特許以下之條件：（甲）政府許以政府五釐債券，歸還其費用，年償百分之一。（乙）開墾之期，先以十年爲限；如政府認爲相宜，得再展期十年。（丙）公司得依票據法，發行憑單。（丁）凡公司輸入之機器原料，得免除其輸入稅；公司之財產，亦得免除國家、各省及地方之各項租稅。千九百十五年，堆棧建築中及開闢中，均有外國資本也。

凡私人、商號，或鐵路公司，均得依千九百十四年十月十四日之法律，建設倉庫，經營倉庫業。行政官廳得按法律規定，向公司徵其所有資本百分之十，以爲擔保；並且以一定條件，保障倉庫存儲財產之安全。如違犯特定之條件者，則科以三年至十年之監禁。營倉庫業者，有發行憑單，信據之特權。如爲私人證券公司，則每年須納五百元至一萬元之特許稅於政府。

阿根廷之瓦斯業，溶河業，及自來水業，均爲英人所經營。僅有少數德商得德意

志海外銀行之援助，與之競爭。所有各公司每年所獲之利，咸由四釐以上至八釐。其特許權之範圍，限於一定區域內者，爲絕對的。若佳氣省自來水公司，於本省數城中，六十年內，有絕對的特許權（即專賣權）。然政府亦常保留先期撤回特許之權利。若落撒羅水利公司其特許期雖爲七十五年；然於千八百九十六年，公司與市政府，別立新約，乃設如左之規定：（一）凡各項工程，必由市政府及公司各委派技師一人共同監督之。此二技師合舉一公斷者（umpire）。遇起爭端時，由公斷者仲裁之。在二年內，凡工程已達之地，必須全部強迫的使用溝渠。（二）公司對於租用之財產，須付百分四之稅；然於現在工程所達界線內，其稅率每年不得過五萬二千鎊。至將來界線擴張時，則特定額外稅。（三）公司對於定溝渠及房屋間之位置，有絕對之權。（四）於二十年後於年利六釐所得之金額，與上年所獲之純收益相等，且公司租稅已達上述之極高點，則市政府得撤回其特許權，而收回其工程；或在四十年後，由公斷之價值收回，並加以百分二十之額外償金。又各公司年納特許稅由一萬元至二萬元。

佳氣市之電燈電力業，在千九百十四年前爲德人所壟斷。德人有世界上之一極大電氣工廠，其資本爲百萬鎊。然在千九百十四年有意大利企業家，以歐洲有力金融家所組織之企業團爲後援，得阿根廷政府之特許，而建立電氣公司，資本三百萬鎊，求勝德人取而代之。至英商，則在他城及各省較爲發展。各城市及各省之特許中，多具絕對獨占性質者。其年限則有二十五年者，有五十年者，有六十年者，有不規定者。英商電氣無軌引曳公司 (British Electric Railless Traction Firm) 且有永遠特許獨占權焉。落撒羅電氣公司之特許，規定年納其全體收入百分之五於市政府。在千九百十二年，公司所支付之股息，由一分至零；其特許費則由一萬元至二萬元。

阿根廷之電車路，皆英人之企業。在千九百十四年，阿根廷電車路線多至千餘。然各路線讓與之方法何如乎？則就其五六公司中之最大者，若英阿電車公司等觀之，即可知矣。該公司乃英國國會以特別條例所設定。其資本與營業，皆曾經英王之批准。於千八百七十七年，登記於倫敦。繼於千八百九十九年，得九十九年之特許。

在千九百零四年，又吸收佳氣市電車公司約十家而歸併之。至千九百十年，則將舉佳氣市各公司之電車路（僅一家除外）盡攬爲己有。其路線長至三百三十英里。其特許乃由國家政府及市政府雙方核准；至九十九年期滿，則凡各路線及貨物堆棧等，歸還於市政府，而無報償。千九百零八年混合制度批准後，市政府別定統一的最高運率，即每乘客一人收費二辨士（即金元二分），工人之車僅收半價。對公司每年之純收益，得課以三十分之一之稅焉。

千九百十年，國家政府及市政府特許該公司營地下鐵路，蓋南美地下鐵路之發軔也。按照特許章程，公司須年納地下鐵路運輸總收益百分之六之稅於市政府。且其地上線，不得增加其現行之運費率。市政府於特許期中，即在千九百九十年前，亦不得增加其稅率。對於搭乘地下線之乘客，則許可公司於二辨士地上車費外，另多徵一辨士之運費。

電話電報公司，年納特許費一千元於政府。公司中私家之線，總計達二萬四千五百五十八杆。其中以英美之公司爲最重要。英商太平洋歐洲電報公司（Pacific

and European Telegraph Company) 得阿根廷政府及智利政府之永久特許得於佳氣城、瓦爾拍拉索 (Valparaiso) 及桑的雅各 (Santiago) 諸地間，設置電信交通營業。千九百十五年九月紐約聯股公司亦承阿國之特許，得於佳氣市附近，建設大力無線電臺，以與紐約附近將設之無線電臺直接通電。被特許人於美洲大陸上有包爾森 (Paulsen) 專賣權。營業開始在千九百十七年，其特許之條件計十有六：(一)特許期爲三十年。(二)政府要求公司，對於國家現行之電報法，及將來設修之電報法，須一律遵守。(三)電費率必須經政府之同意。(四)無線電報費率，須較現行電費率低三分之一。(五)公司傳遞國家無線電報只收半價，凡政府無線電報及報告風雨電報不及十字者，一律免費。(六)公司須支付政府監督官之俸給及用費。(七)政府得要求公司雇員盡爲阿根廷國民。(八)工人必須有阿根廷證書。(九)電波長度必須經海軍部之同意。(十)公司對阿根廷海軍之技術參謀，奉命在該電臺實習者，須與以各種便利。(十一)公司須於佳氣城內，有相當之居所。(十二)公司得以其電臺，連接於佳氣之中央官署，但爲國內事務不得用之。(十三)公司未得政府

許可以前，不得擅將特許轉讓與電報、電話及無線電諸公司，及擅結條約。（十四）遇一般治安上必要時，政府得干涉電臺事務。（十五）當一般治安上須要急迫之時，則政府得按照估據法，估據其事務。（十六）公司必於一年內設備完全；倘於期內不能告成，則以無償沒收其公司之建築物。

其他重要建築品爲外人所經營者，則有水利、橋梁各項，及海上事業、運河船塢等，今略述之。

政府依千九百零九年之灌溉法，募借公債二千五百萬金元，發行國家灌溉工程五釐債券，年償百分之一。其用途爲研究濬築及經營全國之灌溉事業。公債本息，以灌溉捐課金支付之。工程由中央政府以各省政府之同意舉辦，或以公開投標包工，及鐵路公司之代辦實現之。有兩英商之鐵路公司，曾經辦理此事。佳氣大南鐵路公司曾於紐昆地方濬築極出色宏大之灌溉工程，成績最爲卓著。現今阿根廷境內廣大之灌溉工程，殆普及全國焉。

橋梁建築亦頗廣遍。聯邦首都附近朱樓（Rio Chuelo）河上，長橋凌空爲數甚

夥。全世界最大之運橋，共約十餘，此間有其四焉。其第一橋爲英國大南鐵路公司所造，費金十萬鎊，已由英公司贈與阿國政府。其建橋之原料，皆爲英國公司所供給。其餘三橋亦與此同，皆特許五十年，至五十年之末則收歸國有。至撒斯非爾市（Sarsfield）之威賴茲（Avenida Velez）路之大橋，則歐洲某公司之所築也。

勢雄力厚之英國鐵路公司，所建造各種海上事業建築物，亦頗有可稱者。若大南鐵路公司於所築之佳氣城南港及巴以亞勃蘭克省之懷德港內建造船塢，設置鐵堤（steel mole），葦船，碼頭，電氣及蒸汽起重機，重量機，倉庫，升降機，運貨器等是也。由是而各私人公司乃得在極便利益之情形下，運輸阿根廷產物出口，以販售於世界商場也。

運河中首應述及者爲千九百十二年國會所議決開闢之首都港灣至巴爾馬（Paraná de Los Palmas）之運河也。其建築權經營權特許於馬耳道夫公司（Maldorf and Co.）依契約規定，被特許人得創建堆棧通路，並修築鐵路，以謀現行線及特許線之聯絡。且爲修築運河上及附帶工程上有必須之土地時，則被特許

人亦得占有之。特許期間爲七十五年。至期則各項工程，均收爲國家財產，對被特許人並不付以報酬。

**船場** 阿根廷政府曾與英商維克爾有限公司（Vicker Ltd.）定約，建築造船及修船場，並設置工場船塢，及能載重四千五百噸商輪之海路。特許期自千九百一十二年始，共九十九年，至期各種工程均無償的收歸國有；然政府於五十年後，得以超過建築費百分二十之代價購回之。被特許人以五百萬金元之資本，組織阿根廷公司；政府得認半數之優先股。公司得以四釐五利息，發行三十萬金元之債券。公司董事法定六人，代理者三人；政府得分別任命前項二人，後項一人。政府船隻之修理有優先權，而修理費用亦不得超過成本以上之二成。公司須存五萬金元於國民銀行以作保證。

阿根廷之船業，盡多操於外人之手，英人船業佔其總數百分之六十。千九百一二年，阿根廷國內之汽船，凡二千二百零八艘；而懸阿根廷國旗者，不過七十八艘。航行船爲數一百九十五，在阿根廷國旗下者，則僅九艘。德、意、法三國之船運事業，依次



遞遜於英國。在阿根廷國旗下之少數商船，亦非盡爲阿國本國船舶。若漢堡南美汽船公司（Hamburg South America Steamship Company）其沿海岸駛行者，即懸阿根廷國旗，所謂南方國家航行線是也。在內河船業中，有英國大公司與德國線相競爭。沿海商船由十噸至二十噸者，年納費五元，二百五十噸至五百噸，則年納費百元，五百噸以上則每加十噸，徵費五元，零數亦如之。

多數外國小公司，凡曾以一般事業及個人工作供給阿根廷者，皆曾以相當之資本輸入阿根廷；且對阿政府繳納巨額之租稅也。其中亦頗有可述者。如首都鐵路車輛公司（Metropolitan Amalgamated Railway Carriages & Wagons Company），以阿根廷課稅過重，營業頗爲不振；英商阿根廷電燈公司，在千九百十一年已繳資本爲六萬鎊，而股息爲一分五釐；英商威拉郎葛轉運公司（Villalongo Express Co.）在千九百十三年，資本爲二百五十萬元，股息爲一分；英商阿根廷石磚有限公司，已繳資本中，股分爲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三鎊，欠債爲一萬五千鎊；英商勃里斯特爾飯店（Bristol Hotel），資本爲八十萬元，而借款爲四十萬法郎，千九百零一年四月

三十日，計算其是年之收益，達四萬元。德人有醫院及印刷所各一。此外尚有爲南美發展及建築而設之公司，爲南美堆棧所設之公司，及南美飯店等，皆於阿根廷境內之外國投資中佔一席之地。

## 第三章 巴西

巴西公共營造之進步，極形迅速，其情勢與阿根廷同。據千九百十六年之調查，外國投資用於巴西境內之公共事業者，英爲一千五百萬鎊（加拿大在內），法爲一千五百萬法郎，其餘若德，若比，若美，及其他歐洲諸國，亦均有巨額之投資也。

官營事業 外國投資，多取發展特許事業，經營特許事業之形式；然投資於各州各市之公債中者，數亦甚巨。其利息及償金，普通均由所經營事業上之收入支付之。各項建築業之大部分，則由外國承辦公司代政府爲之。

外國公司之企業 浚溝業自來水業及瓦斯業——茲以下述各公司之特許條件以明其例。英商瑪瑙市改良有限公司 (The Manãos Improvements Ltd.) 由

阿馬遜 (Amazonas) 邦政府之特許，經營瑪瑙市之浚河業，自來水業，及聯帶各建築事業。特許期自竣工日起凡六十年。至六十年末，則一切工程均無償的收歸邦政府所有。特許期中，公司於安放水管，及佈置溝道上，有絕對之權利。二十年後，政府得以與法定資本相同之金額購回之。各項工程均限十年竣工。建築期內，政府對於實際支用之資本，與以八釐利息之保證，且核免其租稅。公司所收之溝渠費，定為每每年納三百彌利斯 (milreis) (等於十八鎊十四先令)。自來水費則定為用水至四千格倫者，月納十五元；其後每加千格倫，增三彌利斯。各項賃費，如匯兌率在十四鎊以上者，均以巴西貨幣支付；十四鎊下者，則以英金支付。千九百零七年，公司之股利為七釐。

英商麗隴市改良有限公司 (The Rio de Janeiro City Improvement Company, Ltd.) 於千八百六十二年，獲得建築麗隴市之溝渠特許權。其特許之條件，則巴西政府保證各用戶均繳納一定賃費於公司，且由政府徵收之。各工程於千九百四十七年，均無償的收歸國有。繼至千八百九十九年，股利停付者七年。公司鑒

於市政發展蒸蒸日上，知各項工程，有擴充之必要；且知於倫敦別募新債，頗有難能之勢。乃轉而與巴西政府締結新約。依此約，政府對各家之稅率增至六十元，且按每彌利斯爲十九辨士之匯兌價與公司以現金。公司方面，則擔任於期內完竣各項工程。股票已支付之利息，乃由五釐至六釐焉。

英商聖保羅瓦斯有限公司 (São Paulo Gas Company, Ltd.) 於千八百六十九年，獲得聖保羅市內公私瓦斯燈專營之特許。至千八百九十八年與市政府更定新約，限定特許期爲三十年。而收入各項，均須以現金繳納。各項工程不能由市政府收回。

英商利賽夫濬溝有限公司 (Recife Drainage Company, Ltd.) 於千八百六十八年，獲得利賽夫市之陰溝與水渠建築之特許權。工程於千八百七十三年告竣。特許權於千九百零三年消滅。政府對於該項工程原可收回公營；但屆期另定辦法招人承攬，而諭令公司以其建築上之工程及利益奉還政府。乃公司竟據千八百五十八年所定之約抗議，謂其對於各種工程，皆有優先權而不聽命云。

巴西濬溝業，自來水業，瓦斯業中，以英國公司占最多數；惟比利時尙堪與之並駕耳。

電車及電燈電力業 下述之特許事例，可明其特許契約條件之梗概。華河電車電燈電力有限公司 (The Rio de Janeiro Tramway Light & Power Company, Ltd.) 加拿大商也。於千九百零四年，由華河邦政府，獲得特許權。依特許契約，公司享有拉濟斯 (Rio das Lages) 河兩岸之土地所有權，凡河岸附近二十二英里以內之地皆屬之。並按水力特別法之規定，公司得利用及發展水動力。其特許權爲永久的。建築設備之工程，爲公司絕對的財產。在五十年內，僅能課以低率之租稅。公司依特許約在一千九百十五年前，對於由水動力所生電力之出售，有絕對之專利權。自一千九百十五年至一千九百九十年，雖不專利，仍得續辦。承辦公司對任何需要者，皆必需供給其電力；倘公司供給不充分時，則需要者可與第三者另締契約。

此外營業之公司，尙有七八所；然其股分之大部，俱在上述公司之掌握。故各公司之電氣，瓦斯，水力，電車特許權，實際上已盡爲該公司所享有，爲該公司所利用。

矣。至該公司所屬之三公司，即紹克里斯瓦市電車公司 (São Christovao Tramway)，威拉伊撒白耳電車公司 (Villa Isabell Tramway) 及城市車輛公司 (Carris Urbanos) 將其所獲之特許權合併辦理，更值吾人之注意。

一千九百零七年之特許，乃一千九百零六年之明令所定。對被特許者與以維持經營麗奧城電車全線之權。特許權可至一千九百七十年，而電車線所過各處公司之專利權，則至一千九百四十年爲止。其條件如下：(一) 在千九百七十年，電車全部歸還於委讓者（即麗奧市政府）。(二) 對所納市政府之租稅，定一稅率，於特許期間內不得變更。(三) 受特許人不擔任維持修理電車所經由之街市，但年納一定租稅於修理街市之市政府。(四) 千九百四十年前，得在郊外擴張，在其延長之線路每面二基羅米達以內有專利權。(五) 千九百四十年後，受特許人於城內需要電車線之處，得隨意加造電車路線。(六) 在特許期內，受特許人對於本省外之聯邦各地方需要電車者，有增設電車路之優先權。(七) 在千九百七十年，如市政府不收回，則受特許人有繼續營業之優先權。(八) 特許人得制定關於市電車路營業之新條例。麗奧

公司此外更兼營聖保羅市電車路、電燈、電力有限公司之事業；而以同一條件，獲得聖保羅城各線之永久的特許權。

英商三道斯城改良有限公司 (The City of Santos Improvement Company, Ltd.) 於千八百八十年登記於倫敦。千八百八十二年，由巴西帝國政府法令認可，開始營業於巴西。其電車及瓦斯業，於千八百七十年獲得特許權。至千八百九十年，以八萬鎊售出其電車之特許權於他公司。後更易數主，乃復以百萬鎊之股票及債券購回之。繼於千八百九十七年，與邦政府締結擴充自來水之約。如政府在約滿之前，不備價收回，則此約至千九百三十年爲失效。如期滿而特許不繼續時，則各項工程由州政府收回，計算其實際上用費之價格，付以現金。公司有制定水價之權利，水價須以現金支付；或以紙幣，按當時兌換價支付之。政府每月支付公司金三千鎊，以爲國家機關用水之費云。

一般公用事業與前述者同，蓋盡操於英人之手。美國至近年始漸注意及之。巴西各城，現在大都已有電車道矣。

電報電話及無線電業 外國公司在巴西域內，所建設電報、電話及無線電諸事業，所得特許之條件試舉下例以明之。英商阿馬遜電報有限公司 (Amazon Telegraph Company, Ltd.) 於千八百九十五年，由巴西政府與以特許，以三十年為期。開首二十年，按年補助之以金一萬七千一百二十五鎊。自千八百九十五年十二月起，巴西認該公司為本國公司，於三十一年期滿之後，各項工程及海底電線均由聯邦政府收回。然在十年後，政府亦得備價購回，其價須與各工程之價格及前五年平均利潤之額相等；但不得少於已用資本之總額。該特許範圍內有帖拉及瑪瑙市間及亞梅宗河（一譯阿馬遜河）上各埠之線，政府保留自設陸線權。千九百十一年政府統轄之電報線，達二萬零七百一十六英里。其經營之局所，有二千零四十三處。茲以千九百七年巴西全國電線表列下：

鐵路公司所有之電線

一萬七千二百四十二杆

西部電報公司（海底線）

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二杆

阿馬遜電報公司（海底線）

三千零四十五杆



南大河邦 (State of Rio Grande do Sul) 所有者九百五十七籽

聯邦政府線

二萬八千六百二十九籽

千九百十四年聯邦政府與馬可尼公司 (Marconi Company) 締約，建設無線電臺 (Radio Telegraph High Power Station) 於麗陝 (二千英里) 貝楞 (Belém)，帕拉 (Bara) (四千英里)，聖馬撒 (Santa Martha) (四千英里)，包盧 (Bauru)，拉達羅 (Ladairo)，瑪瑙市及威爾哈口 (Ports Velho) 諸處。此外更協定在各重要諸城市，建設十二處以上之電臺，庶使無線電臺徧佈於巴西四境之內也。

在菲那道 (Fernado de Maronba) 有無線電話臺，其地在利賽夫之西北二百六十英里。修築之目的蓋為與利賽夫之電臺通訊也。二電臺之範圍均為五百英里焉。

港灣口岸工程業

巴西全國口岸皆逐漸發展，進步至速。揆厥原因，蓋由其政府於各邦中，皆創造一重要口岸之所致也。其口岸之種類，可分為二：(一) 聯邦政府特許之私人公司，所創造經營之口岸，此項公司，以外人營業為最多。(二) 政府所有

之口岸，此由外國私人承辦公司，以政府資金創造之，由政府自行經營，或租與私人公司經營之。所有口岸，必須遵守聯邦法律，及千八百六十九年，八十六年，千九百零三年，零七年，前後頒布之四口岸法焉。

千八百六十九年之法律，許政府招募商人於帝國各地方建設船塢及堆棧。特許期限無得過九十年。規定費率，每五年得重訂之。遇純利超過百分之十二時，則一切費率須爲之核減。政府於十年後有購回之權利。

千八百八十六年之法律，許政府對入口品得科以百分之二稅，對出口品得科以百分之一稅，以便政府支付諸特許公司之六釐保證利息。其保證利息之期，則爲四十年。若政府自行建造，經營口岸時，則亦可用此租稅之所得，以爲借款之擔保焉。千九百零三年之法律，許政府發行築港債票。每口岸均得單獨發行債券，而以財產收入爲擔保，即各口岸百分之二輸入稅，及碼頭倉庫之所得是。

各口岸中，瑪瑙市，三道斯巴以亞，及貝楞 (Belém)，維多利亞 (Victoria)，南大河諸港，均由政府讓與諸公司興築。麗隲，利賽夫，加克拉亞 (Jaquara)，勃蘭納圭

(Paraguá) 諸港，則由公司代聯邦政府建造之。聖路易 (São Luiz)，克茂細慕 (Camocim)，夫他利撒 (Fortaleza)，那特爾 (Natal)，加白特樓 (Cabotello) 及福祿林城 (Florianoopolis) 諸港，則由聯邦政府自行建築。凡委讓者其實際特許期，在五六十年之間。

港灣之建築經營，讓與外國公司者，其條件何如乎？今述以下各約，以明其例。英商瑪瑙市築港有限公司獲得在瑪瑙市建築港灣，及倉庫之特許權。其特許期爲六十年，政府於千九百七十年，得無償的收回各項工程；但在千九百三十五年後，政府得總核實際所用資本之數，並加以八釐利息，統計其總額，備價購回之。公司須以其計畫書及價表呈於聯邦政府，求其以命令表示同意。全部工程，按照計畫書之限定，須於五年內竣工云。

美國麥茵州商勃拉築港公司 (The Port of Pará Company)，法克爾企業團 (Farguar Syndicate Subsidiary) 之聯號也。於千九百零六年由總統命令，獲得勃拉邦貝楞 (Belém) 市口岸之建造特許權。其契約除電車道，電力廠及花園路之建

築外，包括一切必要之建築品及用器。其營業特許期間，至千九百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建築範圍推廣，則更延至千九百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滿。俟滿期時，一切工程均交還邦政府。政府定應征噸稅碼頭捐之最高稅率。公司爲支付其確定資本之六釐利息起見，對於各入口貨均課以百分之二之稅；且爲保證公司財產之安全，乃確定公司之純收入，須爲其總收入百分之六十五云。

南大河港法商公司 (La Compagnie Française du Port de Rio Grand de

Stn) 者，法克爾氏在巴黎所組織之公司也。於千九百零六年得聯邦政府之特許，在南大河港上，建造駁岸碼頭，堆棧，及修築海塘。政府於特定期限，付與該公司二萬堪都 (cantos) 之五釐金券，以爲建築勃拉 (Paris) 工程費。其口岸之建造及經營，須依千八百六十年之聯邦法律。各項租金及手續費，由公司徵收之；至普通租稅，由政府稅關徵收之。各工程所投之資本額，依政府頒佈之價格表（以每彌里合英金十四辨士）計算定之。在口岸建築期中，及開始經營之前後，政府許其徵收特別入口稅，以支付所用資本之六釐利息；即凡由南大河港口通過之入口貨，均徵百分之二

之稅也。此項規定於工作開始時實行之。政府且以此百分二之稅撥作基金支付六釐息，蓋爲償還原本計，必需於特許期中自利潤中儲金應付也。經營之用費（包括修繕，維持，國庫分攤之費，及支付減債基金之費）定爲總收入百分之四十。在特許期中，工程上所用之原料，一律免納入口稅。法定資本之純收益達百分十二以上者，則改定稅則。政府在千九百九十二年後，隨時可償還營業上所用之資本額，而收回各項工程；且得以聯邦債券償還八釐息之資本，並不限於減債基金所定償還之時。特許期限以千九百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滿；但若有第二項事業建造時，則以千九百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滿也。

政府亦與鐵路公司以口岸特許權，而自身謝却一切責任。如政府依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命令，以南桑芳西士哥（São Francisco do Sul）至奧格蘭第之普通船塢，及埠頭建築權，讓渡於聖保羅至南大河鐵道公司（Estre de Ferro São Paulo）是也。該公司得以自己之資金，自負其責任，而建造各種工程。且爲便利航行，得除去海上各障礙物，即掃除城鎮前之礁石，及修浚運河，使之能容喫水二

米達之船舶，由入口湖駛入等是。其特許權外無何等獎勵，純爲出於自願。

政府建築之口岸，其契約另爲一種；而外國公司則頗多投資於此者。西亞拉（Ceará）邦之夫他利撒（Fortaleza）港灣，於千八百十六年，由帝國政府特許倫敦商辦之西拉港灣公司（Ceará Harbor Corporation）建造之。在最初六年間，公司定爲六釐保息，共募資本二百五十萬元；然其工程久未奏效。繼於千八百九十二年，別定新約，其保證利息之資本，擴充至四百七十八萬四千元；惟與浚河事業，仍不相宜。故政府乃購歸已有，而設置委員會建造之，且別築新堤焉。

勃南布柯邦（The State of Pernambuco）之利賽夫港，於千八百八十七年，曾由邦政府自建造之；然未克成功，迅即廢棄。千九百七年，政府別發表築堤，濬河，建設堆棧，及各項工廠建築等新計劃，預計全工於六年內可成。用費總估爲四千九百四十一萬一千七百一十一元。以此計劃與各公司磋商後，乃以五千三百七十六萬元（以十五換計，共合八千四百五十二萬八千二百法郎）歸里勃委及巴第索爾公司（Messrs. Riberio & Partisol）承辦，繼復轉移於勃南布柯港灣建築社（So-

siete de Construction du Port de Pernambuco)。該社於千九百十年，與勃丁鬧里斯建築社 (Société de Construction des Batinoles) 定約，共同建築，預計六年竣工云。

麗澳港爲聯邦之要地，於千八百五十三年最先改善。巴克公司 (E. Buck & Co.) 及里棚克斯 (Andre Rebouças) 公司，於千八百六十三年，獲得建築冬彼德羅 (Don Pedro) 第二船塢之特許權。其後業主疊更，至千八百九十九年，爲麗澳港灣船塢公司 (Rio de Janeiro Harbor & Docks Company) 所得，並附以他種特許權焉。千九百三年，政府交委員會，草擬關於建築鐵路，交通場所，各埠碼頭，及倉庫堆棧等之計劃。預計用費爲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一萬六千元，其中包括購回特許費一千七百三十萬元。而特許權則於是年六月收回之。新定計劃於千九百零三年九月得政府之同意，遂由羅斯察爾德父子公司 (N. M. Rothschild & Sons) 借入公債八十五萬鎊，且於輸入品課以百分零五至百分之一（後改百分之二）之入口稅，以支付借款之本息。繼更與倫敦之瓦克爾公司 (C. H. Walker And Company) 定

建築契約。各項工程於千九百零八年歲暮，均告完竣。巴西港灣建造業，英、法人爲最活動也。

道路 往昔之道路多爲採金者，及葡萄牙之耶教徒所建造，僅及於平原；至其嵯峨崎嶇之山嶺，則認爲無路可通。迨後瑞士工程師至，始以解決阿爾卜斯山之方法，而闢巴西之山路。今則歐洲製造之汽車，亦可以爬行此山路矣。

航運 巴西領土遼闊，內國航運關係最重。蓋航行線，鐵路線，相輔而保國家版圖之統一，促進國民之結合也。內河航行在一邦或數邦內者，均在聯邦統治權及各邦統治權之下。航運特許爲期甚促，通常不過五年或十年而已；近來所結之約，或至二十年。每年載客之最少數，及補助金之款額，均明定約內。千九百十二年，聯邦政府徵集關於航運特許之意見，而定下述各條件。卽凡行程由三千三百英里至三千七百英里者，其搭客之數目最少限五人；行程由四百英里至千四百六十英里者，搭客之數目最少限十八人。補助費則按航行里數爲等差。航行里數總計達一萬五千七百八十里者，補助費爲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元；若航行里數總計達二萬六千二百



八十英里，則支付補助費十七萬零八百二十元。補助費之多寡，以航行線之性質爲轉移，瑪瑙市至塔帕和斯線 (Manos & Tapajos Line)，每英里不過一千元；而歐亞暴克至派拉巴斯線 (Oyapock & Pirabas Line)，每英里則達六千五百元。內國航運中，本國公司常能與英國大公司競勝，往往收效甚鉅，尤以魯意巴西公司 (Lloyd Brasileiro) 爲最著。

巴西之海岸航運中，英、德皆有巨大艦隊。歐洲列強及日本，於巴西海洋上，亦皆有商船駛行。合衆國於昔時在巴西之航業頗盛，今則衰矣。

## 第四章 智利

官營事業 智利國內一般公益事業之進步，及市政府之發展，較之阿根廷及巴西迥不及焉。細繹其故，殆純由地理上之形勢使然也。蓋智利地形狹長多山，大部皆不適於居處，以是欲集中全國之勢力於一地，誠憂憂其難。故通國之城市口岸，無足與阿根廷之佳氣城或巴西之麗陳城相頡頏者；惟沿海之海岸線，有無數之小

城市，小口岸而已。勢力既分佈各處，無一定之中心點；利害亦市自爲謀，無共同之關係。故其結果，各省，各市，幾無能有長足之發展者也。

中央政府及市政府，皆曾以發展一切市政之目的，募借外債。其顯著者爲千九百零五年之五釐濬溝借款，千九百零九年之五釐瓦爾勃拉索（Valparaiso）重建借款，千九百十年之五釐瓦爾勃拉索整頓借款，千九百十一年之華迪維亞（Valdivia）桑的雅各（Santiago），瓦爾勃拉索及三安特紐（San Antonio）諸市政五釐市借款。以上各借款，由中央政府負直接償還之責。千九百十二年之瓦爾勃拉索市政水利五釐半借款，則由中央政府無條件的保證其母金及利息。維納馬爾（Vina de Mar），康斯拍森（Concepción），安道伐喀斯達（Antofagasta）諸市，亦以相同之條件募借外債云。

智利國中亦有少數城市，享有時新設備者。中央政府於千九百零六年二月，以特別法律規定建造衛生事業之條件。依此法律，於千九百十三年之末，應舉辦之自來水事業凡四十七，浚溝之工程凡二。繼於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中央政府更特設

專局，以管理自來水及濬溝事業。至千九百十四年，更對於桑的雅各（Iquique），瓦爾勃拉索及維納馬爾諸市，加以特別注意。於桑的雅各（國都）及瓦爾勃拉索（智利一帶最重要之口岸，且爲國內最要之城市）尤力加修整。故能與現世文明國家城市，享同等之便利焉。

智利口岸佳者甚稀，而有良港灣資格者尤少。運貨之裝卸，皆以小船爲之。道克披拉（Tacopilla），麥智隆斯（Mejillones），迭爾陶爾（Tetal），克格林保（Cogrimbo）諸口岸，雖有良港及泊船之便利設備；然皆狹小，不足容巨舶。瓦爾勃拉索雖爲大口岸，且設備完全；然又不能禦風。以是政府乃籌改善之策，以待逐漸施行。其對於橋梁道路之整頓，建造費之支出，在目前已達鉅萬云。

外國企業 智利之公益事業及私人事業中，外國公司之經營者甚少。其特許之條件，及特許所獲之利益亦鮮。茲略述之。

英商瓦爾勃拉索之水道公司（Valparaiso Drainage Company）曾獲得建造瓦城及附近各地之溝渠特許權。其特許期自千九百零五年起，凡三十年。市政府於

最初十年中，每年支付公司二萬元；次十年，每年支付公司三萬元；至末十年，每年支付公司四萬元。期滿後，市政府得按特許契約上之條件，備價購回公司之股份。資本爲十六萬鎊，借入資本爲十七萬二千鎊。在千九百十三年及千九百十四年，其股息爲四釐五云。

英商特拉巴克自來水公司 (The Tarapacá Waterworks Company)，常以百二十四英里之管線，引山泉至伊奎克城，供其全城之用。市政府對該公司所負之債額甚巨。公司之資本及剩餘金在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五千鎊，股息爲八釐。

瓦爾勃拉索之口岸工程，乃委託英國承辦商皮爾遜父子有限公司 (S. Pearson & Son, Ltd.)，以一百八十萬鎊資金建築之。契約內所包括之事項，首爲在沙岸上，以六十噸凝土塊建築長二百九十英里之堤。其入海之深度，則定爲由二十米達以至四十六米達。次爲建造運輸旅客及貨物必要之鐵路，及他項工程；次爲設備最新之電力扛重機，電力絞錨機 (capstans)，及近世口岸上各項用具。

在瓦爾第維亞城，政府沿河流邊際，建設長五十五英里，廣五英里之鐵甲三合上碼頭。由意大利建築公司，以一萬六千八百鎊資金承造之。

就船運業言，英、德、美、西、意諸國之商船，均駛行於智利境內。尤以英、德線之影響爲最大。政府對於各商船除口岸稅，船塢費外，特徵航運費。其普通稅率分二種，卽經營內國貿易商船中，汽船每噸徵費三十仙特，航船每噸徵費二十仙特；從事國外貿易商船中，汽船每噸徵費六十仙特，航船每噸徵費二十仙特。所有各費均年繳一次。其他之重要外國公司，爲德商電車公司（German Electric Tramway Company），英商電話公司（English Telephone Company），英商百貨公司及英、德醫院等。

## 第六編 農業林業礦業工業及各次要產業中之外國資本

### 第一章 阿根廷

南美三國之主要產業，在阿根廷爲五穀及肉類，在巴西爲咖啡及樹膠，在智利爲硝。各國之繁榮，多恃此各種產物之發達進步。至其他諸次要產業，亦蒸蒸日上，日見發展焉。

農業及牧畜業 國內農業爲謀發展之便利起見，直接間接利用外資，此點於前數章曾詳言之，今復略論如下：夫新國農場得以開闢，金融及運輸之便利，實爲根本要件。阿根廷皆以外資創辦之。他若水利運河之修濬，橋梁道路之建築，在各地方能便於農事者，亦用外資以舉辦之。此長期商業外債之保證品爲農產品，機械，及器具。多數農人以此借款，乃得自闢草萊，從事耕植；否則絕無興業之望也。

外國資本更有以外國企業之形式輸入者，其種類不同，組織之條件互異。今分

論之如下：

外國公司 各國所有之企業，多爲公司之組織，皆須嚴格遵守商法之慣例，而不能或違。如有限公司，其必要之條件有五：（一）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定額。（二）資本中預定先繳之成數，須完全繳訖。（三）資本中百分之十，必存於國立（或私立）銀行。（四）營業條件必經政府允許，並由政府登記公佈之。如違反法令之規定，則政府得拒絕之。（五）有限公司之倡辦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之營業，負有連帶之責任。若公司不依法定有限公司之組織，則倡辦人及經理人對於其公司財產上之債務，須負無限制的責任也。

土地公司 土地公司之營業與小地主之關係，儼若批發商對販賣商之關係。蓋公司購得土地後，或由政府讓與土地後，更劃爲諸小段落，再分配於移民，且常供給其資金。更於千八百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法律規定地畝價格。卽坐落般巴（Pampa），紐昆（Newquen），黑河（Rio Negro）各省之地，每畝之地價銀四分；坐落加可（Chaco），佛模薩（Formosa）及彌森內（Misiones）諸省之地，每畝價銀六分。

每次購買之數，至少不得少於六千二百畝，至多不得逾九萬八千八百畝。地價六分之一，須以現金支付；其餘六分之五，則於五年內分期繳還。凡購買二萬四千八百畝之地者，必提呈二百五十元之資本焉。

外國公司（以英爲多）多依此制而組織。於是倫敦公司中，有名爲日日耳曼地產有限公司（Germania Estancia, Ltd.）者，乘機成立。其目的則爲取得在佳氣省之日日耳曼地產（Germania Estancia）。其營業則爲開墾荒地，修濬溝渠，建築籬籬，整理農業，提倡耕植，改良地質等，俾得發展土地之富源，建設城鎮村落，以增加各種職業移民者之來居。即集合農人，牧者，肉品果實商，造酒師，園丁，礦工，金匠，石礦主，製磚者，建築家，及公私工程之營造師，商人，及運輸家，印刷者，出版者，銀行家，造船者，各項人等於一市也。此外更建築主要鐵路，水路，船塢，港灣，商埠，碼頭，運河，蓄水池（reservoir），堤壩，及灌溉，墾闢等工程。且兼營瓦斯，及電氣之生產業，供給業，煤木，畜產，食品，及其他商品之批發業也。

公司得土地後復以地產分成各小段落，用分年付地價之辦法，低價售出；或用



租佃辦法，取其地租。或用分佃辦法，分收糧食（農民每年可得所收穫者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果物之種植 千九百十五年時，阿根廷全國果園之地，總計有十五萬畝。其蘋果，橘，梨，桃樹，總計有千五百萬株。其營業多由各公司經理之。在千九百十四及十五年間，嘗有一公司獨有桃樹達二十萬株者，佳氣省之果實裝包工廠有十二家。最大之泰格利裝包公司，每季裝桃達六十萬桶。該公司以入口之錫片自製成桶，且自行種植果物，伐木爲包裝之箱云。

棉花業 千九百十二年，英國領事報告云：阿根廷政府已決定吸收外國資本於共和國，以謀棉花栽植之發展。可然台斯（Corrientes）省政府，亦宣言於適宜之地，創辦棉花試驗場十處，對於承辦公司甘願與以各種利益，遇必要時且可放棄其特權。各承辦公司須以其土地之半，分段按本轉賃於移民，每段由十五畝至二十五畝；而承種者則於承種後繼續爲公司工作三年。初辦十五年間，完全免稅；且於十年中，凡年產軋花至五千噸以上者，則每基羅格蘭與以金半分之獎勵。省政府與聯邦

政府協定，凡入口機械，一律免除關稅。生產上則與以獎勵金之保證。故全國土地三分之二，盡用於栽植木棉，其餘一分，始用於農業及牧畜業。人謂阿根廷宜於植棉之地，實多於北美合衆國，豈不然哉。

其他外國公司從事於農業及牧畜者，則有畜牛公司 (Cattle Farm Company) 畜羊公司 (Sheep Farming Company)，土地公司 (Estancia Company)，及牛乳公司，拓殖公司等。

林業 政府特許私人經營林業，並規定於十年內僅繳納所售林木全價十分之一於政府。於是外國及內地各林業公司，乃接踵而起。有所謂林地公司者，有所謂克伯拉枯公司者 (Quebraco Companies)，有所謂硬木公司 (Hardwood Companies) 者，名目繁多，各不相侔。其營業範圍廣狹互異。如美國克伯拉枯公司，則專製克伯拉枯草之油（如單寧酸等）；英國阿根廷 林木地產公司，則在阿根廷北部所有地產一百九十三方英里，得以建設伐木場，蓄養牲畜，種植甘蔗樹。倫敦之林地伐木鐵路有限公司，則享有地產七百七十三方里，其中四百一十三

方里爲林地，三百六十方里爲牧場及耕地；復有森林，鐵路，及製克伯拉枯油之工場五所；已闢之林地，則用以蓄養牲畜；此外於阿根廷電燈公司，堪泊港鐵路公司，聖非土地公司，阿根廷克伯拉枯公司，及紐約採單寧酸公司等之財產上，該公司亦獲有多數股權焉。

**礦業** 阿根廷之礦業尙未能十分圓滿發展。雖有煤礦，而每年用煤尙多自威爾斯輸入；至鐵礦則尤爲缺乏，不足供其產業之用也。

按照阿根廷憲法之規定，中央政府於本國領土內之礦產，均有直接管理權。各省政府於其省區內之礦產，亦有監督權。礦業特許依礦產法以行之。礦產發見者，對該礦開採有優先權。凡志欲開礦者，必須向地方當局爲二重的呈請，並附以所採礦質之樣本。迨各項方法均經查核後，始付與允許狀。當特許調查定界之後，呈請人於該礦遂有充分權利，得任意經營之矣。礦業及礦品均無稅。所限定之條件，僅每年中至少須有四鑛夫採鑛二百三十日；否則此鑛卽認爲廢棄，而另歸於第二呈請人焉。

中央政府於丘布德 (Chubut) 省，克麻到樓利瓦達維亞 (Comodoro Rivadavia)

(via) 煤油區，自行開採。由政府任命之技師委員會重理其事，資金則由政府煤油開採公債充之。債券利息五釐，年償百分之一，以售賣煤油之所得支付之。千九百十五年國會特定法律，對於政府不得售賣、租借，或轉讓國家煤油保留區之期限，更展期五年。

外國公司中，得特許營鑛業者，首爲英國之阿根廷礪沙有限公司所經營之礪沙灰鑛。其地在撒爾塔 (Salta) 省，面積有二千二百二十四英畝，得阿根廷政府永久特許而成立。公司先只向倫敦註冊，未向阿根廷註冊，故於千九百零二年，政府應一債權者之請求，對於該公司發強制歇業令。次爲比利時之國際礪沙公司，於門道薩 (Mendoza) 省有採礪之特許權，該公司於實際上可以操縱左右全世界礪沙之供給額而左右之也。此外更有數小公司，從事於金鹽及煤油之開採者。

工業及其他產業 阿根廷之產物，五穀外以肉食品爲最大之產業。至工業則以國家之資金能力盡用於發展地利之途，故轉形忽略。不特此也，凡工廠所必須煤、鐵、勞力及技術，無不缺乏，蓋亦一重要原因也。

肉食品 據千九百八年之調查表觀之，阿根廷共和國之畜產，總計值六萬五千一百七十六萬四千一百八十七元之巨。更據馬丁尼茲 (Dr. Martines) 氏之報告，則阿根廷所產之牛數，居世界第四，馬居第三，羊居第二。在千九百十二年，阿根廷出口之動物及附產品，共值一萬八千八百二十一萬五千九百二十六金元。畜牧及肉類之出口，投資佔最大股份者爲英人，其次則美資亦甚巨。冷肉 (refrigerated meat) 貿易之起源及發達，必歸功於法國技師察爾斯鐵利爾 (Charles Telliers) 氏，以氏乃發明用散熱方法保存生肉者也。其輸出最初之船舶，爲扶利高利非克號 (Le Frigorifique)，乃依鐵爾氏之制構成，極利於散熱。在千八百七十六年，由法國羅恩 (Rouen) 駛行至佳氣城，得圓滿之效果。於是仿者疊起。其後有法國公司二，用以運輸凍肉至歐；而阿根廷政府則許以專利五年以酬之。千八百八十三年，阿根廷凍肉業完全成立，其所定計劃亦次第奏效。自千九百零七年後，合衆國公司逐漸分設支店，以經營之。合衆國之諸公司與英國阿根廷諸公司，其競爭蓋至激烈也。

外國公司從事於肉類業及動物附產品業者，以英商李逼格肉汁有限公司

(Liebrigs Extract of Meat, Co. Ltd.) 爲最著。該公司於千八百五十年設於倫敦。其目的爲實行李逼格伯爵之理想，蓋伯爵預料在南美能以大規模方法，製造牛肉汁也。其初營業時，僅於烏拉圭有牛數百頭；而今（千九百十四年）竟得二百二十三萬五千八百六十一畝之農場，所畜之牛達三十七萬五千頭矣。同時能與之並駕者，爲南美畜牛有限公司 (South America Cattle Farm Ltd.) 於是年（千九百十四年）亦有田一百一十二萬畝也。此外在意大利殖民地，意大利酪餅工場，亦頗有名。至專製獸皮業之工場，在千九百十年共有二百四十九處，所投資本爲五百一十三萬九千一百四十八金元。惟其中究有外國資本幾何，尙不知其確數耳。

**糖業** 自千八百七十六年，中央可道巴 (Córdoba) 鐵路展線至土古門開車後，此進步遲滯之糖業，始闢一新紀元矣。外國資本家初之徘徊顧慮，不肯遽應募者，今一變而踴躍從事矣。且以近世最精鍊種植法經營之。千九百十二年種植蔗糖之地，約近十八萬畝。土古門一省所得之投資，已達四百一十三萬三千八百元。德國資本則由一最大之製糖業代表之英商李施氏阿根廷地產有限公司 (Eacels A.T.)

genuine Estate, Ltd.) 於胡輝 (Juju) 省有自由地二，總計有十五萬四千五百畝。各種次要產業，酒爲阿根廷重要產業。英、法、德等國於其中皆有投資。其他若鋼鐵公司、餅乾公司、飲料公司、火柴公司、什物製造公司及化學公司等，亦均有外國資本也。

## 第二章 巴西

各產業中之外國投資 千九百十七年，英人在巴西各產業中，所投之資本共計在四百萬鎊左右。德人次之。其資本多用於咖啡、樹膠等產業中也。

咖啡 巴西國內，外人多營種植咖啡業者。意大利人除以百分率計算供給多數之勞動者外，實爲咖啡田之大地主。英人所有之土地亦頗廣泛。至個人爲全世界上咖啡樹最大之主人翁，所有咖啡樹達千三百萬株之巨者，則斯彌達 (Francisco Schmidt) 氏也。氏在幼年不過一僑居巴西之貧日耳曼人而已。據現在調查，咖啡業投資之總數，爲一萬萬元。

千八百九十年至千九百年之十年間，營咖啡業者最得意之秋也。其時需要超軼供給，價格騰貴，種植獲利極豐。迨千九百年後，情勢爲之頓變，聖保羅 (São Paulo) 邦咖啡之產額，竟超過需要，價格日跌，種植者乃鄰於破產。聖保羅邦政府爲維持市場價格起見，乃盡購過剩之咖啡，而轉蓄於歐洲及美國，以鎮定國內恐慌。千九百零七年邦政府向德國銀行借款一百萬元；千九百零八年向一英商及一美商銀行（卽花旗銀行）借款三百萬元；後更向聯邦政府借款三百萬元；且於千九百零八年之歲暮，由聯邦政府保證，向英、法、比利時諸國銀行家，借款一千五百萬元，皆爲收買市場上過剩咖啡之用也。聖保羅邦於千九百零二年實行禁止重種咖啡之法令。千九百零六年，聖保羅、米那 (Minas) 及華河三邦，協定對輸出之咖啡，每袋徵附加稅三法郎，後更增至五法郎。千九百零八年及千九百零九年之購買，於維持物價上終收偉效，生產過剩之弊因以停止。後聖保羅政府更爲擴張人民需要起見，極力引誘人民養成一般嗜咖啡之習慣。後於千九百零八年十月，於倫敦城有宣傳機關之組織，而名之爲聖保羅純潔咖啡公司。聖保羅政府於此公司中，認股五萬元，分五年



繳納之。至其他大咖啡公司若都曼特 (Dumont) 等，則已轉業樹膠矣。

樹膠 政府爲提倡鼓勵樹膠之發展起見，於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五日，以法律特定獎勵條件有四：(一) 凡各項物質，器械，專爲種植樹膠用者，得免其入口稅，及一切行政稅。(二) 對新栽植之樹膠，及改良栽種之樹膠，均與以額外獎金。(三) 以特別運輸謀採集樹膠者之便利。(四) 建設醫院以改良衛生狀況。千九百十三年勃拉 (para) 邦亦與聯邦政府協商定約，而承諾下之六項，於其邦內有同一之效力。即(一) 創造試驗場，(二) 建設工場，(三) 修築各鐵路，(四) 建設一定收受移民之機關，(五) 免除樹膠之出口稅，(六) 由國家補助經費之鐵路公司及航船公司運輸樹膠等物時，減輕其運費。此外更規定聯邦政府及邦政府對產生樹膠地方之殖民所允許之各項特權。

於殖民中常有被特許人，於各種必要品及奢侈品俱備之地，自設商店，派遣二三百人或五百人至林地，除賣各種貨物。若食品，衣服，武器，醫藥，等。其種數由四十至七十，蓋均由批發商處所賒入，而轉貸之，其額有達四萬元者。至批發商之資金貨物，

則多由美國投機者所供給。投機者每於樹膠季之末，收其欠債，年用收債人常達二萬。巴西樹膠業今大都在英國公司掌握中。樹膠乃巴西之第二大產業也。

椰子 椰子爲巴西之第三大宗出產，故聯邦政府及各邦政府對於椰子之栽種及輸出，莫不極力倡導之也。農林部規定，凡呈請而附以栽種方法及工場情形詳細報告者，均與以獎勵金。至定額千倍格以上者，則與以保險費。多者年至二千元。千九百零九年椰子輸出之總額，共價爲一百六十萬元。

肉食品 巴西產牛共計三千萬頭，數目上較阿根廷多二三百萬；然其肉類之營業，甫始於千九百十五年，故產業尙在幼稚時代也。千九百十三年，波里斯達輪船鐵路公司，始於聖保羅邦之聖保羅市，建設冷肉公司。（巴西商辦之波里斯達公司，成立於千八百六十八年，爲純粹巴西資本所建設；然在千八百七十八年，嘗向倫敦募債十五萬鎊。）最初之銷路，僅限於附近各地方。歐戰前尙未有視爲輸出品者。其初次試驗，在千九百十四年，僅輸運一噸半之冷肉至英。迨次年，則輸入歐洲聯盟國，及美洲合衆國，乃達數千噸以上矣。千九百十五年，支加哥牛肉托辣斯（即撒耳滋

白格爾公司，於聖保羅市附近，別組織包運肉品公司，名爲大陸產物公司，與經營農地及蓄養牲畜之法克爾企業團 (Farquar Syndicate) 關係頗密。此外在大馬托 (Motto Grosso) 邦，有比利時肉食罐頭公司。在北大河邦 (Rio Grande do Norte)，有英國公司。在南方更有數公司專營肉汁業者。

其他次要產業 巴西之木棉紡織業，在千九百十一年，有紡織廠百六十一處，資本總額爲二十三萬四千四百二十八坎都 (cavos) 又十分之四。其使用工人有四萬五千九百四十二人。各場監督均爲英人，或爲英國選派之人。各場每月產額，平均率爲一百五十萬米達。

麵粉場中多有英國關係，農業中則德人及意人所投之資本勞力爲巨。那威人則以其商船沿巴西海岸而捕鯨魚焉。

鑛業 巴西無普通鑛業法及聯邦鑛業法，各邦均自定法律及條件。迨巴以亞 (Bahia) 邦千九百零五年九月議決之法律，始有左之規定：(一) 鑛產之發見人，須向政府爲正式註冊，乃始得享該鑛所有權及完全權利。凡鑛在本邦領土內者，則無

償的讓與。若鑛在私人財產中者，則亦撥歸鑛用，以保發見者之正當權利。(二)所有權經政府之承諾，得以移轉。(三)如停採三年，則所有權撤銷。(四)外國籍之自然人及公司，於鑛業上之權利義務，與本國之自然人及公司，享同一條件之待遇。(五)如無政府之註冊，各鑛一律不許開採。英人佔巴西鑛業公司之大部，而合衆國亦至有關係焉。

## 第二章 智利

智利有「單一產物國」(one product country)之稱，蓋產物以蘇打硝 (nitrate of soda) 爲最盛也。次之，則各種鑛產亦有重要之關係。若農業及他種產業，則於國家發展上，實比較的居次要地位。

鑛業 凡本國人及外國人有土地財產權者，均可獲得採鑛權。採鑛地域面積須由三畝至十五畝，其長方形之深度，則不加限制。如爲鹽鑛及煤鑛，其面積可推廣至百畝以上。每年所納之地租爲三元，鹽煤鑛尚可酌減。如鑛山在發見人所有之土

地內，則免其地租。凡佔據營業上必要之工程，及屋宇建築必要之道路，及森林水泉牧場之使用等項，亦均包括在採鑛權中也。千八百八十八年頒布現行之鑛業法，分鑛業爲六種：(一)在國家所有土地上，各市所有土地上，及私人所有土地上，可自由開採之鑛山；若五金鑛，寶石鑛，及大多數之化石質鑛是也。(二)開採權爲土地所有者保留之鑛山，若煤鑛，及其他化石質鑛是也。(三)專屬於國有之鑛山，若枯安奧(Guano) 鑛，硝鑛，及淡輕鹽鑛是也。(四)自由開採之鑛山，若流金灘，及已荒廢各鑛是也。(五)屬於鄰近土地所有者之鑛山，若鹽灘是也。(六)屬於發見者之鑛山，若在地面上所發見之金屬，及寶石是也。金銀銅及同種各鑛，每一萬方米達，納稅三元五角；煤及同種各鑛每一萬方米達，納稅七角。

硝鑛稅所得，每年佔全國收入五分之一。其額由六百萬鎊至千五百萬鎊。其中英人投資總計在二千五百萬鎊以上，所用之工人達二萬五千。千九百零八年英公司共有百三十五家。此外德人投資，爲數亦巨。美人則有都朋硝鑛有限公司 (Dipont Nitrate Company, Ltd.)。據威爾遜 (Otto Wilson) 氏調查，各國資本用於硝

礦業者，英爲五千三百五十萬元，智利爲五千一百五十萬元，德爲一千六百五十萬元。

硝塊常輸入歐洲及英國。其輸入美國者，僅及連歐全額三分之一。智利政府對出口硝，每百鎊課以二鎊四辨士之出口稅。

其他各礦，則硼砂礦在美人掌握，碘（iodine）礦在英人掌握，銅礦多爲美人所得，鐵礦多爲法人所得。餘則爲金礦及煤礦焉。

他項產業 智利南部之農業，幾盡爲德人所經營；而國家釀酒所，亦由德人董理之。工業則極形幼稚，每年從事製造者，不過千五百人。智利及各國之投資，總計亦不過千五百萬元而已。

## 第七編 由商業上輸入之外國資本

### 第一章 外國資本輸入之方法

南美諸國由商業上輸入外資之途，其主要者有五：(一)各國境內之外國商店，由其母國輸入之資本，即由其原居之國輸入者；(二)輸入上之信用賒貫 (import credit)；(三)輸出上之信用賒貫 (export credit)；(四)關稅收入；(五)由貿易上輸入具生產資本 (producer's capital) 性質之物品。

### 第二章 阿根廷等三國中之外國商店

阿根廷等諸國中，外國商店輸入之資本，供固定資本及營業資本之用者，其額極巨。據馬塞爾 (J. A. Marsell) 氏統計，千九百十三年，僅佳氣市中所投於商店之資本，已達二萬三千萬元美金。市中本國商店，僅佔全額百分之二四·六七，外國商

店竟佔百分之八五·三三。外國商店以意、西、法、英、德及北美諸國經營者爲多。英、德商店爲數雖少，而規模宏大，入口貿易多操於其手。各大公司中，專經理織物之輸入者有六；專經理鐵、鋼、機械、五金等品之入口者有六。各公司一年輸入之商品，計達二千萬元。巴西、智利之現狀，大都與阿根廷同。以智利言，則英人除於運輸業、硝鑛業，及農業上佔有優越之勢利外，各大商業公司，亦幾盡屬之。德人除經營銀行、鐵路，及硝酸場外，更於十九世紀末半期，投巨額資本，創立強有力之商業會社。以瓦爾第維亞（Valdivia），康斯拍森，塔爾卡，瓦爾勃拉索，桑的雅哥等諸商業中心區域，爲特別根據地，而擴張其勢力於智利全國。他若意、法二國均有大商業公司。美國於大規模之鑛業公司，鐵路公司外，亦有商業公司數處。

### 第三章 信用輸入

南美輸入商，於其輸入之商品上，普通均有長期之信用賒賁。或得諸外國之輸出商，或得諸本地之銀行家，而此類銀行大多數亦盡爲外人所經營也。就自外國輸



出商以獲得信用而言，則輸出商推廣其信用之途有三：（一）往來賬欠。（二）輸出商對於輸入商出一期票，以爲取款之通知；而由輸入商按期匯寄之。（三）輸出商對於購貨者，出一期票，但先向銀行貼現，取得現金；而銀行則按照市情，收其貼現費焉。歐洲輸出商，通用此三種方法。於首二種方法，則除預定商品運送三十日，及匯兌收款三十日外，賒欠期爲九十日；總計爲百五十日，按六釐以上之息計算之。往來賬之按時付款者，則普通由欠賬日起，以六釐利息計算之。美人則出見票後三十日至九十日付款之逆匯票，及更短於此期間之支票。紐約甚有裝船交款（free on board）者，均不獎勵欠帳之制焉。但在歐戰前，美國輸入南美之商品，爲數較少；誠以現金支付，或現金購買，在南美商人間幾不可能，且絕少用之者。蓋以其國中缺乏資本故也。歐洲輸出商之通融賒費期限，往往過六月以上。

於商業交易上，南美諸國常由地方銀行（多爲外人所經營者）取得信用。取得信用之形式，或以單名票據（single-name note），或以保證票據，或以承受票據，或以收帳票據，或以堆棧憑單等貼現；或爲無保證之透支。二種形式，皆爲通行。且以

外國銀行間，既無共用協作方法，又不互通報告，乃至一商人能同時由數銀行取得信用。借款人之僅能得五萬元借款者，可同時向四五銀行各借五萬元；或同時向四五銀行各透支五萬元也。因無法律之約束，故九十日之支票，曾在銀行貼現者，可一再展期爲較長期之支票。商人爲伸縮自如起見，其營業量往往遠超過其資本之所能保障；然以銀行營業勤慎，除因遭其他厄運以致失敗者外，損失尙不多見。

據馬塞爾氏調查，售於阿根廷之機械，其購價之額三分之一與定貨單共付，其餘額則以期票 (note payable) 清償之。數量較小者以三月或六月爲期，數量較大者則期限較長。地方銀行對於期票，盡行貼現。當購買人覺清算不易時，地方銀行常願展長時限，而按借款之普通利率，貸金支付之。

據哈赤吟孫 (Lincoln Hutchinson) 氏調查，在巴西售賣之五金，普通美國方式，則以見票後二十日，九十日，百二十日或更較長之期票償付貨價；德國公司爲期更長，且多能使購主賣却商品後從容以賣得之資金償還之。菲霞 (Walter Fisher) 氏常論巴西人以習慣於長期信用之故，是以紐約辦法之以現金買貨，無論貨價如何

低廉，皆不爲人所歡迎。世人謂巴西爲銀行過多，實則其信用貸賒過濫；但於資本缺乏，國勢待興之巴西，此過多之銀行，與過濫之信用，實其國家能得長期銳進之唯一原因也。

據海文斯 (V. J. Havense) 氏調查，德人於智利輸入上，常供獻以極大之信用便利。德國工場對於其顧客，常以起連後百八十日付款之期票售貨；迨至期票上載之第一百八十日時，仍以九十日之期票償付之。故德國工場，實際上，不啻即供給此地方商人以資金也。至德國工場受期票後，乃更以抵押於本處銀行以貸款。以是無論何人，只須能得友人之助，而此友人又足能任滿意之保證者，即可向銀行借款，而營業於智利也。法人，英人，則多出發貨日起九十日之期票，至期再可以九十日期票償付之，而工場實際賒賣期限，則爲百八十日。美國商人，多由代派商行售賣九十日付現之期票；唯美國在南美商業，不過居一甚小部分耳。

由上述之事實觀之，可知南美諸國中外國入口貨之大部，蓋恃外國信用（即外國資本）而購置之。若進而研究外國資本，何以造福於輸入之國，乃有興趣之間

題矣。洛夫氏謂：極寬大之商業貸貫信用及毫無限制之銀行制度聯合之結果，阿根廷乃常有下述之事實發生。蓋以外資輸入故，農地之售價雖高，而資本無多之人，因之亦可有力購置。第一次地產抵押甚易，其餘之購價大都變為對於從前業主之債務。新至之移民，多向地方商人締約，要求供給其個人之衣食，及必要之農器；甚至要求預備現金，以支付他項用費。凡此一切，均為信用放款。至次歲收穫時，始清償之。鄉間商人復於各大都市，若佳氣城等地，以信用賒買諸物，於六個月清償之。至批發商，則更自輸入品公司，或直接輸入品上，以同上條件購置之。現在大多數之必要品，所以能輸入各鄉鎮者，其原因若是。總言之，歐洲工場事實上，實資助南美之各個人，而尤大有利於阿根廷、巴西、智利之農業、工業、商業，及各生產企業之發展也。是等狀態年甚一年，南美諸邦之國勢繁榮，蒸蒸日上，庸何怪乎？

#### 第四章 信用輸出

南美商品之輸出，亦由外國獲得資金。其金融狀態，非與其輸入時之金融狀態

成反例也。蓋在外國之輸入商，多以其地方銀行之信用票據證書爲擔保，而定最高之貸款額。南美之地方銀行，因有此項信用證書，即可對南美輸出商之票據而貼現，並可於交付發貨單時支給現金。於是南美人於輸出商品時，即可獲得其貨價之現金矣。

由外商公司輸出南美產物及由外國公司出產之南美產品，其情狀頗耐人尋味。例如智利之硝，乃由數大公司所經營所管理，各公司皆自有其汽船，而載運赴歐。迨於返美時，復以智利所需之商品輸入，往往獲利。於是各公司建設大規模之輸入業，而徧設售賣代理店於全國。其公司之資本雄厚，故能與農人以長期之貸賒，及給與商人以寬大限制之信用。其營業乃舉出口商，入口商，銀行業，運輸業，母國製造業之代理人，及本地人之供給者，諸業合而爲一也。

## 第五章 關稅收入

關稅之負擔問題，雖尙爲一般經濟學者辯論之焦點；然南美政府由關稅收入

上，得徵外國巨額之款，而納於國庫，則無可疑者。以智利言之，千九百十三年，僅硝之出口稅，已足當其國家收入百分之四十，以硝爲智利之特產，故硝稅之大部，爲用硝之國所負擔也。阿根廷已停止出口稅。巴西出口稅亦極輕微。至入口稅之稅率，在阿根廷由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五十；巴西由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十不等，皆其國家收入上之重要部分也。至各輸入國最後負擔之租稅佔全額之若干分，雖不能明定；而由南美生活費用之高，及外國貿易於南美市場競爭之烈觀之，入口稅之大部分，最後實爲外國人所擔負也。

## 第六章 貿易上輸入之生產的資本

吾人試就貿易上之商品察之，則輸出之品，大多爲各國之自然產物，輸入之品，大多爲機械什物及發展上必要之物質與資財也。此種貿易，實際上不僅貿易而已，乃以自然界之豐裕天產品，而獲得外國資本；且所得尙不僅資本，歐人之聰明才力，遠播南美，固此諸國中資本生殖之原動力也。

貿易平均額，無論其爲順勢的或逆勢的，均非外國資本增加之原因，不過外國資本增加之結果而已。故常以之計算增加之比例。阿根廷，巴西，近數十年，貿易額爲逆勢的，而同時外國資本之輸入甚巨。智利在前十年間，其貿易額半爲順勢的，半爲逆勢的，即輸入外國資本時多時少也。因外國資本輸入之不甚固定，故智利之進步亦不甚固定，溯本窮源，可窺此中之消息矣。

## 第八編 結論

阿根廷、巴西、智利諸國，於上半世紀間，嘗輸入外國資本（即外國貨幣），運用外國之物質器械，外國之血力智能（blood and brain），而奏偉效，前數章言之詳矣。故從利用歐、美資本，促進其國產業方面觀，茲三國實不啻歐、美諸邦文明之重摹（replica），文明之印記（ear-mark）也。然當其發揚蹈厲，成效備舉之時，北部拉丁諸共和國，則故步自封，望塵莫及，繹厥成敗之由來，而知有普通之根本原因在也。試略言之，由投資者之方面觀，則三國之奏效，其主要之原因有三：

其一、爲三國皆極富於自然之財源也。中美各共和國以地理位置，領土面積，土地富源，均受多方限制，故不能發展進步，得躋於大國之林；而三國則不然。阿根廷有廣大面積之土地，世界食品之供給一部分實仰賴之；巴西有產植物之土地，智利有產礦之土地；均廣闊無垠，足供全世界之需要，舉世鮮能及之。故皆易於發展。且從事發展三國之各邦，亦可獲最優之利益，得最厚之報酬也。



其二則以三國之信用，向來素優也。夫如洪都拉斯（Honduras）及瓜地馬拉（Guatemala）等國，常欠債至十五年之久，而不思償還。即使其富於天然恩惠，亦不足吸收外國資本。至阿根廷、巴西及智利，皆尊重契約，履行債務；且常於金融窘迫，國庫告匱時，冒萬難而毅然盡其職責。誠如亞哥德（Sr. Pedro Agote）氏所謂：「以維持國家信用故，雖受饑渴而不辭也。」故以剩餘之資本，投於三國，乃極穩固之投資，而三國實極堪信賴者也。

其三則以各項條件所得機會，及對一般外國投資之待遇，均為自由也。蓋三國各政治家，深知其國之發展，終必利用外資，故待遇極為寬大。每當制定具有課稅性質或限制性質之法律，皆必幾經審慎，幾經度量，而後行之也。（若阿根廷彌特兒法案，規定各鐵路，應繳納其純收益之一定額於國庫，以經營修繕與鐵路相關之各項工程；但其稅為自願的，非強迫的。巴西政府於撤回鐵路利息之保證，更以他項平等之特權，付與各鐵路。智利曾擬於外國銀行加以一定限制，而洛夫氏（Lorich）則沾沾於限制不宜具沒收之性質，皆其例也。）外國資本家既知其放款為有利的投資，

且確悉其投資上，企業上，所生之利潤，亦終歸己有。且實際上，其投資所獲之利益，較在本國爲高。此各國人士，爲其資財之利益計，所以不用資本，血力，智能，於本邦，而轉投之於三國也。

更就南美三國方面觀之，其利用外資得以奏效之原因，則有五焉：

其一、爲三國政局皆極穩健也。昔年南美三國，經濟上進步遲滯之原因，由於其國政治之紛擾，總論章中曾論之矣。然其北部諸拉丁共和國，卽至今日其經濟上猶若昔時三國之停滯，而政治之紛擾，亦迄今未已也。而三國於政局大定後，其經濟生活日漸闡明，遂爲外國資本輸入集中場矣。

其二、則爲最近數十年間，爲歐洲普通繁榮時代，而以諸放資國家爲尤盛也。蓋近世紀中，除二三小障礙外，歐洲英法德諸邦間，和平時代爲期甚久，因而經濟繁榮時代，爲期亦久，皆往古以來所未有也。器械，物質，血力，智能，既充裕太過，本洲無用武之地，乃去而之他，別圖發展。南美洲乘時而起，力吸外資，外資亦羣集於是，猶川流之入海矣。

其三、則爲各種事業上，無外交的干涉也。南美諸國與歐洲商店公司，或聯合公司，所締結之契約，皆以純粹商業爲前提，雙方皆無他項作用（ulterior motive）。歐洲諸邦，對於三國絕無政治上之野心；而三國以托庇在孟祿主義之下，亦絕不懼各國之侵略。故對於外國營業者皆自由的授與特許，或核准租借，絕無徘徊顧慮；且習慣上與歐洲被特許人締結時，明定：「被特許人無論在何等情況之下，均不得引外交勢力」爲特許條件之一。北部諸國不幸常召德、法、美諸國代表外交上之干涉。阿根廷等三國，則絕不受其強迫也。以是三國國民對使用外資上，無論何時，向不聞反對之聲也。

其四、則外國資本家中有激烈之競爭也。蓋南美各國既無政治的勢力範圍，則無論何國於三國中皆得自由投資。爲保全根據地起見，後至者常多饗三國以更爲有利之條件。歐戰時巴西之利息率，已減至四釐。阿根廷及智利之農人，所得常期信用，竟達九月，職是故也。至若以團體之形式，爲財政之獨占，結合五六國之資本家，以外國或他種之強迫力爲根據，脅迫債務國，使服從公然合謀之條件，如中國清季之

情勢者，則通南美財政史上，未見之也。投資以競爭故多，以較利於三國之條件而成立，其所成就之事業，亦多且優也。

最後之第五原因，則以阿根廷等三國，於各家投資各企業上，及全體之投資與全體之企業上，有完全立法權，及行政之監督權也。投於阿根廷三國之資本，實當三國全國每年總收入之若干倍，篇中已略述之。故對外資若無完全統治權臨於其上，則國家在財政上及在經濟上，必反主爲奴矣。三國政府對於各營業，及各廠主之管理權，向極完備。雖未嘗濫用其統治權，然實有潛力焉。國家有時顧全外國之利益，所以如是者，乃國家信其爲有利而出此也。國家亦有時犧牲外國之利益，所以如是者，乃國家以爲保護本國利益，應採如是政策也。他不必論，僅此一端，已足使阿根廷、巴西、智利之外國投資，爲阿根廷、巴西、智利所利用，而不致以阿根廷、巴西、智利爲外國投資者之犧牲品矣。

中國經濟學叢書  
南美洲三強利用外資興國事例

此書作者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衛挺生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Chinese Economic Association Series  
THE INSTANCES OF THE NATIONAL  
PROSPERITY OF THE ABC POWERS  
BY MAKING GOOD USE OF  
FOREIGN CAPITAL  
BY WEI T'ING SHE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Feb., 1931  
Price: \$1.8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 中國經濟學社出版物

## I 叢書

- 基特經濟學..... Gide 著 王建祖譯 定價三元五角  
美國現今的經濟革命... Carver 著 陳長蘅譯 定價一 元  
中華銀行論 ..... 馬寅初著 定價二元五角  
中國勞工問題 ..... 陳 達著 定價三元五角  
唐慶增經濟論文集 ..... 唐慶增著 定價二元二角  
三民主義與人口政策 ..... 陳長蘅著 定價三 元

## II 社刊

- 中國經濟問題..... 定價一元八角  
經濟建設..... 定價七 角  
經濟學季刊..... 每期 定價五 角

## 經濟叢書社叢書

- 中國關稅制度論... 高柳松一耶著 李 達譯 定價一 元  
馬寅初演講集..... 四集 定價各一 元  
外國匯兌上冊..... 吳宗羣著 定價二元四角  
貨幣學 ..... 王怡何著 定價一元四角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述要..... 吳宗羣著 定價三 角  
會計淺說(附查賬淺說)..... 吳宗羣著 定價八 角  
人壽保險學..... Huebner 著 徐兆蓀譯 定價一元二角  
倫敦貨幣市場概要... Spalding 著 金國寶譯 定價九 角  
李士特經濟學說與傳記..... 劉秉麟著 定價六 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